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案例摘要



涉及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案例摘要

涉及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联合国
2021年, 维也纳

免责声明

本摘要内容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本摘要中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评述。

本摘要中提供的统一资源定符和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在本摘要印发时正确有效。联合国对这些资料的后续准确性或任何外部网站内容不承担责任。

本出版物可出于教育或非营利目的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而无需版权持有者的特别许可，但须注明来源。任何出版物若需引用本出版物之内容，请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送一份该出版物的副本。

致谢

本摘要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会议支助科负责编写。

研究和起草：安德烈亚斯·施伦哈特 (Andreas Schloenhardt)，昆士兰大学刑法教授、维也纳大学外国刑法和国际刑法名誉教授。施伦哈特教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和维也纳设有研究团队提供支持。

直接督导和深度编辑：迪莫斯坦尼斯·克里西科斯 (Dimosthenis Chrysikos)，会议支助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 联合国，2023年。保留所有版权。

总体督导：李晓虹，会议支助科科长。

本出版物是在中国司法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合作下编写的，作为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项活动，得到了中国的慷慨捐助。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页次

1. 导言	2
1.1. 本摘要专题重点和目标	2
1.2. 背景	2
1.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1.2.2.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4
1.2.3. 本摘要的实质性背景	5
1.3. 本摘要的目的	6
1.4. 本摘要的结构	7
1.5. 方法和源材料	7

2. 现有案例概述	12
2.1. 资料来源	12
2.1.1. 主要来源	12
2.1.2. 官方报告和提交材料	16
2.1.3.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	18
2.1.4. 次要来源	19
2.2. 深度和质量	19

3. 国际合作的类型	22
3.1. 引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	22
3.1.1. 概念和法律依据	22
3.1.2. 第 16 条的结构	23
3.1.3. 第 16 条的适用范围	23
3.1.4. 与其他引渡条约的关系	26
3.1.5. 引渡的条件和要求	32
3.1.6. 针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措施	33
3.1.7. 不引渡国民和提供的替代引渡办法	33
3.1.8. 被请求引渡人的待遇和权利	35
3.1.9. 拒绝引渡	35
3.1.10. 其他引渡案例	36

3.2.	司法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	37
3.2.1.	概念和法律依据	37
3.2.2.	第 18 条的适用范围	38
3.2.3.	司法协助的范围和类型	39
3.2.4.	无需收到事先请求而传递资料	47
3.2.5.	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48
3.2.6.	杂项	48
3.3.	没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	48
3.3.1.	概念和法律依据	48
3.3.2.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49
3.3.3.	具体案例	51
3.4.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	54
3.5.	刑事诉讼的移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1 条	56
3.6.	联合调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	57
3.7.	特殊侦查手段:《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	58
3.8.	执法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	60
3.9.	评述	60
<hr/>		
4.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案例	64
4.1.	非洲	64
4.2.	亚洲及太平洋	65
4.3.	东欧	67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
4.5.	西欧和其他国家	70
4.6.	评述	72
<hr/>		
5.	所涉及的犯罪	76
5.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76
5.1.1.	贩运毒品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77
5.1.2.	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77
5.1.3.	涉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案例	78
5.2.	洗钱	79
5.2.1.	贩毒和洗钱	80
5.2.2.	腐败和洗钱	81

5.2.3. 欺诈和洗钱	81
5.3. 腐败	82
5.4. 偷运移民	84
5.5. 贩运人口	88
5.6. 其他严重犯罪	89
5.6.1. 涉毒犯罪	89
5.6.2. 欺诈及相关犯罪	90
5.6.3. 其他多种犯罪	91
5.7. 未指定犯罪类型	93
5.8. 评述	93
<hr/>	
6. 与其他协定的相互作用	96
6.1.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结合并用	96
6.1.1.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96
6.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98
6.2.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区域协定结合并用	99
6.2.1. 各项美洲公约	99
6.2.2. 欧洲委员会各项公约	102
6.2.3. 欧洲联盟各项文书	106
6.3.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双边协定结合并用	107
6.3.1. 双边引渡条约	107
6.3.2.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110
6.4. 单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113
6.4.1. 初步考量	113
6.4.2. 单独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确证案例	114
6.5. 评述	117
<hr/>	
7. 结论和未来的方向	120
<hr/>	
附件. 案例一览表	128
<hr/>	
参考文献	158

第一章

导言



1. 导言

1.1. 本摘要专题重点和目标

本摘要介绍并分析了所报告的涉及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案例。基于来自 34 个司法管辖区的 104 个案例,对缔约国在何种情形下使用或试图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刑事诉讼的移交、联合调查或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发表了评述。本摘要记录了实际发生案例的情况,是对《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在实践中适用情况的第一次、也是最全面的一次研究。基于这些案例,本摘要审查了所涉国际合作的类型、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地理差异、需要国际合作的犯罪事实和类型,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条约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已庆祝《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及其生效 18 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值此重要时刻,本摘要旨在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摘要有助于分享缔约国的相关经验,并基于经验教训拟定建议,以促进使用《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以更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具。

1.2. 背景

1.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誉为国际刑法最重要的发展之一,¹是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重要里程碑,填补了普遍被视为 21 世纪国际社会最优先事项之一的领域中存在的国际合作空白。²

在一个特设委员会就拟定该公约的问题进行为期两年并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审议和谈判之后,³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该公约(连同其三项补充议定书中的两项)。⁴《公约》谈判和通过时,各缔约国正发出信号表明有意建立基于相互团结和分担责任的持久规则,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公约》最后案文中得到了特别体现:其中包含大量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具体且有针对性的规定,不仅涵盖传统的合作方式,而且还包括其他许多新兴的合作形式,例如联合调查。《公

¹ Gerhard Kem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国际刑法里程碑”, 《南非刑事司法杂志》, 第 14 卷, 第 2 期 (2001 年), 第 166 页。

² Dimitri Vlassis,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国际合作新时代”, 载于《不断变化的国际刑法》, 质控编辑 Daniel Préfontaine (加拿大温哥华,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中心, 2002 年), 第 75 页。

³ 见《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2006 年), 该出版物跟踪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进展情况。

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中通过。

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自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意大利黑手党的中心区域）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开放供各国签署。共有132个会员国在巴勒莫签署了《公约》。因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有时又称“《巴勒莫公约》”。《公约》于2003年9月29日生效。⁵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约》缔约方已达190个。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带三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经常被称为“母公约”，因为其中规定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一般规则，这些规则也会影响三项议定书的适用和解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各项议定书之间的关系载于《公约》第37条。此外，每项议定书的第1条均规定：(a) 本议定书是对《公约》的补充，应连同《公约》一并予以解释；(b)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以及(c) 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截至2021年5月10日，《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已有178个缔约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已有149个缔约方，《枪支议定书》已有119个缔约方。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正如第1条所规定，其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力求弥合各国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为国内法制定标准，并建立国际合作机制，以便缔约国能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即承诺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公约》的刑事定罪要求，以及针对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采取有效和高效的刑事司法和执法对策；促进国际合作机制，包括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建设或提升国家当局应对相关挑战所需的能力。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共有41条：

- 定义并规范某些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制度中有不同解释的术语
- 要求各国确立具体的刑事罪行
- 要求采取特定的保护措施，例如，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 规定对其适用范围内的罪行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扣押和没收
- 促进国际合作，例如，通过引渡、司法协助、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或联合调查、刑事诉讼的移交和执法合作等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 对培训、研究和信息共享措施作出规定
- 鼓励预防性政策和措施

⁵ 比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8条。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41卷，第39574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1.2.2.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出现和扩张给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单个犯罪人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其活动经常跨越国际边界。它们往往通过转移至其他司法管辖区或通过离岸金融机构或其他公司清洗犯罪所得来逃避侦查、逮捕和惩罚。由于各国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的能力不足，以及所涉法律制度具有多样性，适用的法律要求存在差异，再加上合作国家之间缺乏沟通渠道或沟通渠道使用有限，经常导致缺陷和挫折，从而影响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出于这些原因，全面、高效、有效、多机构和灵活的国际合作对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各国（和/或其当局）为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而订立的协议。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是指各国共享情报或证据，合作将罪犯绳之以法，整合资源和工作人员（包括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以实现打击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犯罪行为的目标。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可以基于条约，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或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也可以基于合作国家之间的非正式安排或谅解备忘录。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边公约的条款可在协调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义务以及填补该领域的法律空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既为在寻求合作的国家之间不存在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填补可能存在的法律空白提供了一种方式，又为促进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趋同提供了一种手段。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条所载宗旨特别提到了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此外，国际合作相关条款与《公约》涉及犯罪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管辖权、罪行的国内调查和起诉以及证人保护等其他条款之间存在相互联系。

除了将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确定为“条约目的”之外，《公约》还详细规定了各种广泛的国际合作模式，从司法合作（例如，引渡和司法协助），到执法合作或其他类型的合作（例如，联合调查和合作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公约》为获取额外证据、访问信息以及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还为逮捕和引渡原本可免于起诉的逃犯，开辟了途径。《公约》允许缔约国从多种机制中选择，以实现并促进缔约国开展国际合作。此类机制包括引渡（第16条）、司法协助（第18条）、联合调查（第19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第20条第2款和第4款）、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17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21条）和执法合作（第27条）。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实际使用涉及该公约的若干条款。例如，《公约》第16条第4款规定，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同样，《公约》第18条第7款专门述及本公约在提供司法协助框架方面的作用，该款规定各缔约国在无双边条约约束的情况下，直接适用本条第9至29款构成的“小条约”，并鼓励各缔约国适用这些条款作为现有司法协助条约的补充。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另一个优点是扩大了其国际合作条款的适用范围。例如，《公约》关于引渡的第16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18条扩大了此类条款的使用范围。第16条也适用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严重犯罪。因此，第

⁹ A/CONF.222/7, 第6段。

3条第2款所述跨国犯罪这一条件对于适用第16条并非绝对必要,因此,《公约》第16条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此外,第18条规定,在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所涉犯罪具有跨国性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包括严重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这样就可以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实施情况的证据基础可能仍然薄弱的情况下提供协助,同时扩大了犯罪跨国性的概念。¹⁰

此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规定,“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因此,通过列入“严重犯罪”的概念并给出定义,《公约》得以灵活地适用于广泛的罪行。此外,这样还使《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可以适用于符合上述定义要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系列新形式和新方面。

1.2.3. 本摘要的实质性背景

在2018年10月16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工作组采纳了一项建议,鼓励缔约国: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已经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最新法律框架和具体案例,以便扩大在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中已经提供的资料,并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编写一份案例摘要,纳入已经累积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并有可能定期加以增订。¹¹

在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第9/3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的建议。¹²

2019年4月9日至11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国的资助下,在维也纳召开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与会者除其他外,讨论了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附加价值和相关挑战。在会议期间,专家们就已结案和/或还在进行的涉及如此使用《公约》的案例分享了信息。会上提出的许多案例都在本摘要中有所体现。主席在结束发言中总结了会上提出的以下建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任务授权,继续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的从业人员合作,以期汇编关于独立或与其他双边或区域条约结合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实际案例的最新信息和统计数据,以便进一步纳入量身定制的工具和/或发布到夏洛克数据库。¹³

¹⁰ CTOC/COP/WG.3/2015/3, 第31段。

¹¹ CTOC/COP/WG.3/2018/6, 第2(j)段。

¹² 见 CTOC/COP/2018/13, 附件三, (j)分段。

¹³ 见主席总结, 第6段。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international-cooperation/News_and_events/SUMMARY_OF_THE_CHAIR.pdf。

基于这一背景，本摘要于2019年10月启动委托编制。本摘要的研究工作开展地及最后案文起草地包括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和维也纳。本摘要后来进行了更新，以反映2020年10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相关发展。

1.3. 本摘要的目的

本摘要的目的是尽可能充分地记录和分析使用或试图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案例。本摘要基于已报告的开源判例法；缔约国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报告的案例；上文提到的2019年举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案例；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本摘要的作者从《公约》缔约国中央机关或其他实体收到的案例和其他材料。本摘要审查了所涉合作类型、请求国际合作所针对的犯罪类型、不同区域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程度，以及将《公约》与专门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或载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款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同时使用或以《公约》替代这些协定的情况。

本摘要记录了实际发生案例的情况，是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在实践中适用情况的第一次、也是最全面的一次研究。本摘要分析了来自世界各地缔约国的104个案例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公约》的使用情况、《公约》中国际合作相关条款提供的机会，以及请求或收到此类国际合作请求的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本摘要表明，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以来，尽管不同区域的使用情况并不均衡，但是该公约已被频繁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已经发展成为一项活跃的文书，并且在进一步被用作促进此类合作的工具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在收集证据和有关资料方面仍有许多挑战需要应对，这反过来又会影响一般案例数据的系统性收集，以及各个案例的详细要素和最终结果。尽管如此，积累的数据和现有资料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填补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漏洞方面有用且具有附加价值，因为它使在犯罪人逃避起诉或调查和司法诉讼面临危险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成为了可能。

通过介绍实际案例、分析区域趋势和审查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关键方面，本摘要旨在实现下列总体目标：积累有关如何提高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有效性的知识，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协助各国调查和起诉相关案件，从而将此类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1.4. 本摘要的结构

本摘要共分七章。在本导言之后，第二章概述了所研究的案例，并概述了如何收集和获得与案例有关的资料，以及案例发生的背景。第二章还简要回顾了所研究的与案例相关的资料和其他补充材料的深度和质量。第三章至第六章从四个不同的角度考察了这些案例。

第三章按所涉国际合作的类型对案例进行了探讨。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第三章第3.1节研究引渡（第16条），第3.2节研究司法协助（第18条），第3.3节研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13条），第3.4节研究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17条），第3.5节研究刑事诉讼的移交（第21条），第3.6节研究联合调查（第19条），第3.7节研究特殊侦查手段（第20条），第3.8节研究执法合作（第27条）。第3.9节简要论述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但无法找到有记录案例的其他国际合作类型。

本摘要第四章按地理区域对案例进行了分类和分析，使用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包括非洲（第4.1节）、亚洲及太平洋（第4.2节）、东欧（第4.3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4.4节）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第4.5节）。第四章还附有地图，显示了本摘要所研究案例的地理范围。

第五章根据主要法定罪行和/或更广泛地根据所涉犯罪类型对案例进行了分组。第5.1至5.3节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所列的犯罪行为，包括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第5条）、洗钱行为（第6条）和腐败行为（第8条）。在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案例中，并没有涉及妨害司法（第23条）的指控记录。第5.4节和第5.5节分别对涉及相关议定书所定义的偷运移民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的案例进行了研究。第5.6节概述了涉及其他地方未包括的其他严重罪行的案例，第5.7节概述了未具体说明犯罪类型的案例。

第六章转而讨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或载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条款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协定之间的相互作用。第6.1节研究了同时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全球性国际协定的情况，第6.2节研究了同时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区域协定（特别是在美洲和欧洲）的情况。第6.3节主要涉及同时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双边合作协定的案例。第6.4节研究了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独立于其他协定加以使用的案例。

本摘要第七章载有评述和结论。在整份摘要中，有15个特别突出的案例被单独列出作为特色案例。本摘要以独立附件载列所研究案例的完整清单，并提供了参考书目。

1.5. 方法和源材料

为了检索范围最广的高质量信息，本摘要的研究工作包括系统检索主要来源的案例报告，辅以关于个别案例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次要材料。本摘要中使用的信息大多获取自公开来源，可在数据库、公共图书馆或网上查阅。在某些情况下，信息是由允许将相关信息用于本摘要的研究目的的国家当局直接提供的。该研究不涉及、本摘要也不包含任何机密材料。本摘要尽可能不披露实际案例中被告或其他各方的姓名，除非这些姓名出现在了官方案例引证中。

收集和整理案例工作的最初起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知识管理门户的数据库，即“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全世界100多个国家的有组织犯罪案例。为编写本摘要，已对夏洛克数据库中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涉及国际合作的案例进行了汇编（见下文第2.1.3节）。更新夏洛克数据库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项持续任务，包括起草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的案例摘要，或确保与此类案例有关的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然后，研究转向判例法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充分提供了一系列司法管辖区所报告的判例法。其中一些数据库稍微偏向于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以及那些具有长期公开报告司法决定传统的西方国家。随后，该研究对载有判例法的开源网站进行了系统检索，这些网站包括世界法律信息研究所网站（独立的非盈利全球法律研究机构）以及非洲、亚洲和欧洲司法管辖区的一系列国家判例法数据库。

该研究还受惠于早先收集的若干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案例，以及关于在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中使用《公约》问题的讨论。2008年和201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编制了两份有关基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引渡、司法协助或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编目，使人们得以深入了解国家实践，并确定了一些具体案例，这些案例在本摘要中也有所体现。¹⁴ 2012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附有评注和既有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除其他外，其中记录了实际案例，并分享了各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案例中开展国际法执法和司法合作的经验。¹⁵ 此外，本摘要借鉴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9年4月召开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上介绍的案例，此次会议促成了本摘要的编写工作。¹⁶

2019年底和2020年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本摘要的作者向该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发出呼吁，请求提交更多案例以供纳入本摘要。于是，本摘要的作者直接收到了提交的若干案例和案件卷宗。关于本摘要所研究案例的起源和背景的详细分类载于第二章。所研究案例的完整清单载于本摘要的附件。

必要时，在案例中发现的信息经过了其他来源的证实或补充，这些来源包括官方报告、学术分析，有时还包括媒体报道。如果使用了其他来源，本摘要附件中的案例清单会予以标记。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国际合作措施，一直以来都是其他作者开展学术研究和主题的主题。探讨和解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背景和实施情况的书籍、文章、报告和其他来源资料的体量逐渐增加，尽管其中大多数侧重于刑事定罪条款，而不是研究国际合作机制的精神和范围。然而，这些次要材料提供了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宗旨的重要见解，以及对其实施、适用和实际使用的关键见解。最近的文章和出版物大多侧重于新设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或者同时结合《公约》谈判和早期实施情况的历史背景研究这

¹⁴ CTOC/COP/2008/CRP.2, CTOC/COP/2010/CRP.5 和 CTOC/COP/2010/CRP.5/Corr.1。

¹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附有评注和既有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维也纳，2012年），第53-85页。

¹⁶ 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合作，“新闻和活动”，可查阅 www.unodc.org。

一重要事态发展。¹⁷ 值得注意的还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解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介绍其背景的出版物。重要的是,对本摘要第三章所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可采用的国际合作措施的概述广泛借鉴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二版,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其他解释材料,以及本摘要脚注和参考书目中所载的次要来源。

最后,本摘要还受惠于并频繁引用一项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的早期学术研究。2015年,即《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15年后,这些条款成为了一项研究的主题。该研究使用了2010年及之前的一些相同的早期源材料。在关于该研究的文章中,作者试图尽可能在宏观层面评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¹⁸ 而不是研究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个别案例——这正是本摘要的目的。

¹⁷ 见 Cecily Ros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审议机制的创建”,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114卷, 第1期(2020年1月), 第51-67页; Ian Tennant, “巴勒莫承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政治史”(日内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2020年)。

¹⁸ 见 Neil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很少使用的‘工具包’?”, 《国际刑法评论》, 第16卷, 第1期(2016年2月), 第41页。

第二章

现有案例概述



2. 现有案例概述

本摘要包含来自34个司法管辖区的104个案例。这些案例中，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发生在2003年《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至2019年末之间的不同时间。有些案例的事实可追溯到1990年代。本摘要附件载有完整的案例清单，以及每个案例的来源和所涉国际合作的简短摘要。在整份摘要中，有15个特别突出的案例被单独列出作为特色案例。

本摘要研究期间探讨的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案例多得多，但大多最终并未被纳入，或是因为无法确定《公约》已被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或是因为这些案例虽然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适用或解释，但是它们与国际合作没有直接关系。

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以来的20年里，各缔约国将其用作或试图将其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案例总数无法估计。可能超过了1,000例，但目前没有可靠的资料来确定或甚至是估计。2015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一名发言者指出，仅其本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法律依据的次数就约有250次。¹⁹

以下各节概述了本摘要所研究案例的来源类型和质量，以及从这些来源中获取材料的质量和深度。正如上文第1.5节中更为详细的概述所述，本摘要包含的所有案例均取自公开来源；其中不包含任何机密或保密材料。部分案例为缔约国当局专门为本摘要的编写而提供的。

本摘要所研究的案例以及一些次要来源在原始版本中使用了多种语文，在必要时已经翻译成英文。被告或其他诉讼方的姓名已删除，除非它们出现在官方案例引证中。

2.1. 资料来源

2.1.1. 主要来源

在本摘要研究过程中，如有可能，均优先考虑主要来源。此外，在对每个案例的事实进行分析时，会优先考虑国际合作和相关诉讼的要素。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官方当局、特别是检察官专门提供以列入本摘要的报告的司法决定和卷宗，尤其是起诉书。

2.1.1.1. 报告案例

本摘要所研究的案例中，有21个以司法决定报告和记录为依据。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采取的措施受到质疑的案例

本摘要研究的几个报告案例涉及直接关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合作请求的司法决定。特别是，其中包括受影响的人在法院对相关请求提出异议的案例。

¹⁹ A/CONF.222/17, 第96段。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的几项决定涉及斯洛文尼亚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引渡请求的证据和情节(加拿大-2)。2009年2月17日,位于圭尔夫的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下令将被告移交斯洛文尼亚,理由是案件记录中包含足够的证据证明对所有指控提出的拘押令是合理的。被告提出上诉,辩称应撤销该命令,因为法官对案件记录中不符实情之处判断有误。2009年2月17日,上诉被驳回,因为法院认为不符实情之处很小且已得到纠正,没有污染其他证据,而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拘押令是合理的。2009年7月,被告要求对司法部长作出的将他引渡到斯洛文尼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理由首先是,驳回支持他的评述,也就剥夺了他的自然正义;其次是,不能将他引渡到一个根据盖然性权衡可能导致其面临迫害风险的地方。2011年2月17日,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两个论点,认为斯洛文尼亚的司法制度足够公正,将被告引渡到该国不会引起任何潜在的迫害问题。2011年6月6日,被告提交了对该裁决的上诉许可申请,2011年7月14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该申请。

本摘要研究的两个案例涉及对请求登记限制令的司法考虑。在一个案例中,巴西中央当局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总检察长提出请求,请求登记巴西法官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众多个人、实体和资产发出的限制令,并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赋予其充分的法律效力(安提瓜和巴布达-1)。在另一个案例中,安提瓜和巴布达高等法院批准了关于登记美利坚合众国针对位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资金发出的限制令的申请(安提瓜和巴布达-2)。作出此项决定的一个具体依据是两国之间存在一项司法协助条约,而且两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均负有相互协助的义务。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出的外国限制令曾成为伦敦上诉法院诉讼的主题(联合王国-3)。这些诉讼是在科威特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出两封信函之后进行的,科威特在信中请求联合王国限制两名被指控盗窃公共资金和洗钱的人的资产。皇冠法院在科威特请求后决定发出限制令,被告随后对该决定提起上诉,但未获成功。

2014年,中国香港的一家法院在收到印度尼西亚的司法协助请求后,审议了撤销限制令并登记外地没收令的申请(中国香港-1)。该案结合中国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中“可变现财产”的定义问题,讨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情况。

塞内加尔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提出冻结银行账户的请求,摩纳哥法院对此作出了决定(摩纳哥-1)。上诉法院批准了最初的请求。嗣后,摩纳哥司法总署署长要求检察长执行塞内加尔反非法致富法院提出的另一项请求,冻结了相关银行账户。受该决定影响的两家公司随后就其账户被冻结一事提出申诉。该申诉被司法总署署长驳回,两家公司向摩纳哥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也被驳回。

马耳他拘押法院在审议了智利提出的引渡请求(智利-2)后作出决定。在没有其他适用条约的情况下,该法院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视为智利请求的唯一可能的法律依据,但最终驳回了该请求,原因是缺乏可采信的证据,法院无法确信就智利当局请求引渡嫌疑人、司法部长授权起诉所涉罪行而言,《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规定的引渡标准已经得到满足。该法院援引马耳他《引渡法》第8条并得出结论认为,检方未能充分证明嫌疑人在智利被指控的罪行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可引渡罪行。总检察长对该决定提起的上诉被驳回。

摩纳哥高等法院将联合王国根据《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摩纳哥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作为诉讼主题(联合王国-2)。原告(几名被指控的罪犯)要求

撤销请求书、将摩纳哥当局获得的材料返还，并销毁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持有的任何副本。

在涉及偷运移民行为的美国-4案中，哥伦比亚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f)项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由此获取了公共文件和业务记录。被告试图对在审判中出示的此类文件和记录的可采信性提出异议。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受到质疑的案例

本摘要研究的六项报告司法决定涉及在国际合作请求方面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的两项决定涉及波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提出的引渡请求(加拿大-1)。在加拿大最高法院根据其《1999年引渡法》第3节批准对被告进行引渡后，被告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7节申请中止诉讼，称请求国滥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一种“后门”做法，在波兰与加拿大未就相关罪行签订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实现以波兰国内法规定的罪行将被告引渡到波兰的目的。该法院在另一裁决中驳回了这一主张。

2014年7月1日，在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尼日利亚-1)中，有人对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做法提出异议并取得成功。在没有任何其他条约的情况下，荷兰当局试图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与尼日利亚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然而，联邦高等法院接受了被告的立场，认为根据尼日利亚法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不符合作为引渡条约的条件。

在另一个案例(尼日利亚-2)中，美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31年美国与联合王国签订的引渡条约²⁰(该条约自1935年起可适用于尼日利亚)向尼日利亚提出了引渡请求。联邦高等法院听取了被告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相关引渡条约在尼日利亚国内均不适用的主张，因此，该法院没有对其进行引渡的管辖权。然而，该法院同意尼日利亚政府的立场，即，该条约已成为国内法，因此是尼日利亚《1966年引渡法令》的一部分。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及其与国内法的关系是新西兰报告的一个案例(新西兰-1)的主题。此前，美国请求从新西兰引渡四名人员。被引渡人员对奥克兰地区法院(裁决认为他们符合引渡条件)的一项裁决提起上诉，他们除其他外，辩称美国请求中指出的罪行不在新西兰《1999年引渡法》第4节所规定的可引渡罪行之列。在新西兰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1999年引渡法》中加入了第101B条，它认为一些具有跨国性质的罪行应列入引渡条约。新西兰高等法院以及后来的新西兰上诉法院审查了美国起诉书中指出的罪行是否属于可引渡罪行，并最终认定其属于可引渡罪行。

2014年5月，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地区法院的诉讼也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该诉讼中，被告对将其从克罗地亚引渡到美国的做法提出异议(美国-2)。他称请求和准予引渡所涉及的指控并不在两国之间现有的引渡协定范围内。然而，美国当局辩称，即使该罪行不在协定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也已在实际上对引渡条约进行了修正。该法院基本上同意这一立场，指出两国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该公约除其他外，要求两个缔约国都将洗钱定为可引渡罪行。

²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63卷，第3761号。1931年12月22日签署；1935年6月24日生效。

最近,在提交国际法院的一起涉及法国和赤道几内亚的案件(法国-1)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遭到质疑。法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寻求司法协助,并扣押了赤道几内亚在巴黎的财产。随后,赤道几内亚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止刑事诉讼并阻止法国扣押财产。2018年6月,国际法院裁定,其对于认定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关于法国提起的刑事诉讼非法干涉赤道几内亚的内政以及被告享有豁免权的主张不享有司法管辖权。该法院指出,这一争端不涉及法国履行其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承担义务的问题。然而,该法院认定其对于裁决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关于巴黎的搜查和扣押行为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主张享有司法管辖权。在本摘要定稿时,该案仍在审理中。

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杂项问题案例

本摘要研究的一些案例所涉及的报告的司法决定与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国际合作目的没有直接关联。

例如,在澳大利亚-1案中,澳大利亚针对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96年澳大利亚与智利共和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第二十二条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进行了广泛的法院诉讼。虽然该条约第二十二条提到了互助,但是相关法院报告涉及的多是民事权利请求,而不是刑事事项合作。

意大利提交的一个案例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向瑞士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意大利-5)。现有的法院报告涉及2018年的一项决定,其中,意大利卡塔尼亚的一家法院(卡塔尼亚法院预防措施科)下令扣押并没收一名被认为是组织犯罪集团(或黑手党类型的团伙)同伙的人员的资产。

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也曾审理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诉讼(美国-1)。该案原告对地区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其在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资产的判决提起上诉。论点之一是该判决可能违反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3款中的公平待遇条款。该法院驳回了上诉,驳回了这样一种论点,即联邦法规剥夺逃犯就政府没收行动为财产索赔进行辩护的权利即构成侵犯正当程序权利。该法院还驳回了对其就相关资产发布命令之举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伦敦曾就联合王国和某未具名国家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展开司法诉讼程序(联合王国-1)。在该案中,诉诸法院的原因并非请求的性质,而是媒体报道的请求书内容。

美国的几项法院决定中都记录了涉及美国和利比里亚的一个案例,该案涉及关于欺诈和洗钱的若干指控以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但2009年至2014年期间进行的大量诉讼却并未直接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使用(美国-3)。该案例将在本摘要的后面部分更详细地介绍。

涉及哈萨克斯坦和若干欧洲国家的一个案例(哈萨克斯坦-1)也关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几项文书规定的司法协助。该案例中报告的决定涉及联合王国的民事诉讼以及法国根据《欧洲引渡公约》开展的引渡程序。据报告,哈萨克斯坦曾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请求其他几个国家提供司法协助,但关于这些诉讼的更多细节尚不可知。

2.1.1.2. 国家当局提供的案件卷宗

若干案件卷宗是由国家当局直接提供的,并附带对于为编写本摘要而使用这些卷宗的许可。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了与下列五个案例相关的官方起诉文件,这些案例载于本摘要附件案例一览表:

意大利 -1	意大利 -3	意大利 -11
意大利 -2	意大利 -10	

2.1.2. 官方报告和提交材料

2.1.2.1. 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的案例

本摘要研究的大量(共49个)案例来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该公约缔约方会议在2006年10月9日至1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基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编目。²¹ 2008年和2010年发布了三份文件,对从缔约国收到的案例进行了编目。这些案例由不同区域的多个国家报告,涉及各种类型的犯罪。几乎所有案例都涉及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在某些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一并被用作法律依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发布了第一份案例编目。该编目包括以下案例,它们载于本摘要附件案例一览表:

巴西 -2	巴西 -4	巴西 -6
巴西 -3	巴西 -5	巴西 -7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发布了第二份案例编目。²² 本摘要研究了该编目中包含的下列案例:

亚美尼亚 -1	哥斯达黎加 -4	哥斯达黎加 -15	新西兰 -5
巴西 -8	哥斯达黎加 -5	哥斯达黎加 -16	波兰 -1
巴西 -9	哥斯达黎加 -6	哥斯达黎加 -17	塞尔维亚 -1

²¹ CTOC/COP/2006/14, 第3/2号决定, (v)分段; 另见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 第56页。

²² CTOC/COP/2010/CRP.5。

巴西 -10	哥斯达黎加 -7	哥斯达黎加 -18	塞尔维亚 -2
巴西 -11	哥斯达黎加 -8	埃及 -1	斯洛文尼亚 -1
巴西 -12	哥斯达黎加 -9	爱沙尼亚 -1	乌克兰 -1
加拿大 -2	哥斯达黎加 -10	立陶宛 -1	乌克兰 -2
哥伦比亚 -1	哥斯达黎加 -11	荷兰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哥斯达黎加 -1	哥斯达黎加 -12	新西兰 -2	
哥斯达黎加 -2	哥斯达黎加 -13	新西兰 -3	
哥斯达黎加 -3	哥斯达黎加 -14	新西兰 -4	

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第二份案例编目的更正。²³ 其中载有本摘要中研究的下列案例:

中国 -1	西班牙 -1	西班牙 -3
中国 -2	西班牙 -2	西班牙 -4

案例编目中还包含一些未报告的具体案例、但概述了其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国际合作情况的国家所提供的资料。一些缔约国还说明了它们在个别案件中无法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或者说明了它们无法报告案例的原因。本摘要第四章进一步论述了此类信息。

此外，除了所报告的国际合作案例外，在个别情况下，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口头提交了该国基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实例。

缔约国还在其他会议上以及在其他若干场合，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相关案例，它们还提交了案例以供纳入夏洛克数据库，下文将作进一步概述。

2.1.2.2.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案例

2019年4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召开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附加价值和相关挑战。会议期间，专家们分享了关于曾经或正在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已结案和/或还在进行的案例的信息。本摘要针对会上提交的七个案例作了进一步讨论，这些案例包括:

意大利 -4	意大利 -6	意大利 -8	秘鲁 -2
意大利 -5	意大利 -7	秘鲁 -1	

²³ CTOC/COP/2010/CRP.5/Corr.1。

2.1.2.3. 直接递交给本摘要作者的案例摘要

2019年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本摘要作者请求2019年4月举行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提供更多案例以纳入本摘要。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对这一请求作出了回应,提供了2012年至2018年期间记录的10个案例的案例摘要。这些案例包括:

墨西哥 -1	墨西哥 -4	墨西哥 -7	墨西哥 -10
墨西哥 -2	墨西哥 -5	墨西哥 -8	
墨西哥 -3	墨西哥 -6	墨西哥 -9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也对这一请求作出了回应,提供了2014年至2017年期间记录的另外5个案例的案例摘要。这些案例包括:

意大利 -1	意大利 -3	意大利 -11
意大利 -2	意大利 -10	

2.1.3.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

如前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并负责维护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www.sherloc.unodc.org)以收集和传播信息,包括法律、案例、中央机关名录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次要文献的参考书目。夏洛克设有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多种涉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的案例。其中许多案例提及或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

为编写本摘要,从夏洛克判例法数据库中选取了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以下12个案例:

巴西 -1	萨尔瓦多 -1	新西兰 -1	美国 -1
智利 -1	意大利 -9	葡萄牙 -1	美国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意大利 -12	罗马尼亚 -1	美国 -3

本摘要中,这些案例大多根据司法决定或次要来源进行了补充。

2.1.4. 次要来源

一些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案例在学术文献和官方报告中已被讨论。本摘要查阅了这些资料来源,以补充从主要来源收到的信息;本摘要中的案例信息无一仅来源于次要材料。

本摘要中研究的一个案例(萨尔瓦多-1)也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2年出版的《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附有评注和既有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

在某些情况下,本摘要会查阅新闻报道以获得关于某些案例事实和犯罪人详情的更多信息,以及核实刑事诉讼的相关信息。这是为了补充从其他来源检索到的信息,而不是为了发现新案例以添加到本摘要中。

关于具体案例的次要来源已在本摘要附件中列出,该附件载有本摘要研究的所有案例的清单。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事项的次要来源已在脚注和参考书目中标明。

2.2. 深度和质量

本摘要所用案例和其他资料来源的深度和质量差异很大。尽管已尽可能从多个来源获取个别案例的信息,但是通常只能针对几个知名度较高和/或规模较大的案例这样做。如前所述,在一切必要或可能的情况下,本摘要均查阅了次要来源,以补充和/或核实主要材料中提供的信息。

一般来说,已报告司法决定的案例的相关资料质量最高,特别是在这些决定记录了罪行、犯罪人的背景以及所涉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一些决定还详细说明了国际合作涉及的相关程序和障碍,还有一些决定讨论了批准或拒绝国际合作请求的原因。然而,本摘要中使用的一些司法决定并不直接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使用,而是作为其他报告信息的补充,或者是作为相关国家之间国际合作的附带内容。

各国在2008年和2010年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了各种各样的案例,这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在不同情形和不同犯罪类别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并且涉及多种多样的国家。然而,这些案例报告通常相当缺乏细节,几乎没有关于罪行和案例事实、被指控的具体罪行、后续刑事诉讼以及与国际合作相关的挑战的信息。某些案例可以利用其他来源的信息对报告进行补充,但多数案例无法如此。缔约国提出或提交的其他一些案例也面临同样的挑战,这些案例也无法通过其他来源进行补充或核实。

在本摘要研究的少数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相关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中发挥了何种具体作用,以及《公约》是国际合作的唯一依据还是与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一并使用,这两个问题都不清楚。此外,由于没有足够的资料证实某些案例涉及《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不得不从为编写本摘要选择的案例中删除许多案例。本摘要对于将《公约》用于国际合作以外的情况的实例,或在这些情况下使用《公约》的细节仍不清楚的实例,都作了明确标记。

第三章

国际合作的类型



3. 国际合作的类型

正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条所述,该公约的主要宗旨是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种合作包括一系列框架、实际措施以及体制和行政安排,以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作,并且让缔约国的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参与其中,在适用情况下,还让边境管制机构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实体参与其中。

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具体条款见《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3至21条和第27条。其中包括引渡(第16条)、司法协助(第18条)、联合调查(第19条)、执法合作(第27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17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21条)和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第20条)。一些作者指出,这些条款是各国参与制定《公约》的主要动机。²⁴

以下各节将按国际合作类型研究现有案例,先概述《公约》相关条款的要求,然后结合所适用的具体条款讨论相关案例,或在每节末尾作一般性讨论。

3.1. 引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

3.1.1. 概念和法律依据

引渡是将逃犯从其所在的法域(被请求国)送还或移交给就其犯罪活动而对其进行通缉的法域(请求国)的正式程序。²⁵引渡旨在便利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使该国能够合法地对身处其他国家的被指控罪犯实施羁押,以行使其既有的刑事管辖权。²⁶引渡通常以条约为依据,可以是两个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也可以是由国际或区域组织制定的多边条约。在没有相关条约规定的情况下,一国并无向另一国进行引渡的国际法义务。²⁷

自19世纪末以来,各国为了铲除严重犯罪者的安全庇护所,纷纷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最早的多边引渡条约可追溯到1930年代和1950年代。²⁸过去,引渡条约通常载有一份可引渡罪行清单,这些罪行就是可寻求或准予引渡的罪行。然而,当出现新的犯罪类型,找不到对应的可引渡罪行时,这种既定清单就会造成困难。面对此种情况,立法机构必须不断审查和修正可引渡罪行清单,而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其他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这方面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²⁹

²⁴ Alexandra V. Orlova和James W. Moore,“‘保护伞’还是‘基本要素’?在国际法中定义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休斯顿国际法杂志》,第27卷,第2期(2005年);另见Boister,“《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45页。

²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维也纳,2016年),第471段。

²⁶ Neil Boister,《跨国刑法导论》,第2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53页。

²⁷ Robert J. Currie和Joseph Rikhof,《国际和跨国刑法》,第2版(加拿大多伦多,欧文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478页。

²⁸ 另见Matti Joutsen,“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载于《资料汇编第59号》(东京,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2003年),第366页。

²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472段。Currie和Rikhof,《国际和跨国刑法》,第482页。

因此,最近的引渡条约不再列出可引渡罪行,而是参照认定双重犯罪的门槛或最低限度刑罚或者其他标准来定义可引渡罪行。³⁰ 在起诉和审判的不同阶段,相关阈值可能不同。以这种方式定义可引渡罪行,就不必列举具体罪行,而且在两国都通过了涉及新型犯罪活动的法律或是罪行清单无意遗漏了一类在两国都应惩处的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不必就条约进行重新谈判或予以补充。

涉及引渡问题或包含引渡条款的多边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就这些公约所涵盖的罪行进行引渡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规定了基本的最低标准,同时还鼓励各国采用各种旨在简化引渡程序的机制。³¹

即使与请求国之间没有订立条约,各国也可制定允许引渡的国内法和条例,许多国家已采取这种做法。³²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订立条约的有关国家可自愿进行引渡,但须遵守互惠原则。

3.1.2. 第16条的结构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共17款,可大致分为八类:

- 第1款和第2款规定了第16条的适用范围。
- 第3款和第17款涉及第16条与现有和未来的其他引渡条约的相互影响。
- 第4至6款涉及引渡的法律依据,无论是否基于条约。
- 第7款和第8款涉及引渡的条件和要求。
- 第9款涉及在被请求缔约国境内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拘留或其他措施。
- 第10至12款规定了关于不引渡国民的特别规定以及替代引渡的办法。
- 第13款涉及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引渡程序期间的待遇和权利。
- 第14至16款涉及可以拒绝引渡(预计会存在歧视性待遇或惩罚,或政治原因)或不得拒绝引渡(财政犯罪)的情况,以及所涉及的相关磋商。

3.1.3. 第16条的适用范围

根据第16条第1款所述,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会产生引渡义务。

3.1.3.1. 《公约》涵盖的犯罪(第16条第1款)

引渡义务首先适用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根据第3条第1款(适用范围),它包括:

³⁰ Gavan Griffith and Claire Higgins, “引渡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墨尔本国际法期刊》,第6卷,第1期(2005年),第37-38页。

³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跨领域问题——国际合作》(维也纳,2006年),第8页。

³² David McClean,《跨国有组织犯罪:联合国公约及其议定书评注》,(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9页。

- 依照《公约》第5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第6条（洗钱行为）、第8条（腐败行为）和第23条（妨害司法）确立的跨国的（定义见第3条第2款）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见第2条(a)项）的犯罪
- 跨国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定义见第2条(b)项）

参照《公约》各项议定书第1条第3款，引渡义务也适用于依据各国加入的议定书的规定确立的犯罪。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条第1款要求，《公约》所适用的犯罪必须符合两个标准：一是必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二是必须具有跨国性质。根据第34条第2款，各缔约国要在国内法中对此类犯罪进行刑事定罪，并不需要满足这两个条件，但如果缔约国寻求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则必须符合这两个条件。³³

第2条(a)项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资财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跨国犯罪

依据第3条第2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

- (a) 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
- (b) 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
- (c)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
- (d)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在巴西2008年报告的一个案例（巴西-6）中，第16条第1款规定的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必须是“跨国”犯罪这一点成为了核心问题。在该案中，荷兰请求引渡一名被指控共谋以电子邮件进行勒索的荷兰国民。在巴西最高法院的引渡程序中，该被告辩称，所指控的犯罪不具有跨国性，因此应拒绝引渡。考虑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条和第5条，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批准了引渡请求。

严重犯罪

第16条第1款规定的引渡，不限于依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条款认定的犯罪，根据第3条第1款(b)项，还延伸至《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根据第2条(b)项，“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这一要求确保了罪行足够严重，有必要进行引渡。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于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这一规定体现在荷兰2010年报告的一个案例中（荷兰-1）。荷兰当局发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追捕的两名嫌疑人，该二人与某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谋杀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针对他们发出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逮捕证。在获悉两人身在荷兰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第16条向荷兰提出了引渡请求。2010年4月1日，荷兰

³³ Boister, 《跨国刑法导论》，第84页。

对其引渡法进行了修正,允许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国实施的任何可判处四年或四年以上刑罚的罪行进行引渡。两名嫌疑人于2010年4月20日被捕,在申请缩短程序之后,于2010年5月9日被引渡到多米尼加共和国。

3.1.3.2. 不受跨国要素限制: 第16条第1款

其次,第16条第1款规定的引渡义务适用于第3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情况。因此,第3条第2款所述犯罪的跨国性这个条件对于第16条的适用并非绝对必要。³⁴ 此类情况包括:

(a) 依据《公约》第5条、第6条、第8条和第23条认定的,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方境内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b) 将要被引渡人位于被请求方境内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第16条第1款的措辞可能会引起一个问题,即,有关犯罪是否必须在两个合作缔约国中均可判处四年或四年以上的刑罚。有人认为,如果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有关罪行不属于严重犯罪,那么被请求国可根据国际合作中的互惠原则拒绝引渡请求。³⁵ 依据《公约》第16条第2款进行“从犯”引渡的情况将在下文讨论。

在上文讨论的荷兰-1案例中,荷兰当局引渡了两名被指控参与某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谋杀的嫌疑人。该案属于第二类(严重犯罪,如上文(b)分段所述),因为谋杀是可判处四年或四年以上监禁的严重犯罪、该罪行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且两名嫌疑人身在荷兰境内。

3.1.3.3. 双重犯罪

第16条第1款所述的两种情况还要求,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换句话说,这种双重犯罪要求是引渡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其力求确保被通缉人所在国仅在此人所犯罪行在两国都属于犯罪的情况下才会将其引渡。³⁶ 这反映了“法无明文不为罪”这项一般刑法准则。³⁷

例如,双重犯罪是罗马尼亚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哥伦比亚提出的一项引渡请求的基础(罗马尼亚-1)。该案的被告参与了税务欺诈、伪造文件和洗钱计划,导致罗马尼亚损失了870,000欧元。一些交易涉及在哥伦比亚欺诈性销售公寓的行为,而被告之一(罗马尼亚国民)就在哥伦比亚。罗马尼亚可以第16条为法律依据请求哥伦比亚引渡此人,并指出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洗钱行为在两国都已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³⁴ CTOC/COP/WG.3/2015/3, 第29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维也纳,2012年),第59段和第98段。

³⁵ Boister,《跨国刑法导论》,第85-86页。

³⁶ Stefano Betti,“国家间刑事事项合作的新前景:《巴勒莫公约》”,《国际刑法评论》,第3卷,第2期(2003年1月),第151页和第162页;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474-475段。

³⁷ Boister,《跨国刑法导论》,第359页;另见Currie和Rikhof,《国际和跨国刑法》,第481页。

3.1.3.4.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2款

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罪行可能不止一项,其中部分可能不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第16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可以对第16条第1款范围之外的犯罪适用引渡条款;只要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罪行中至少有一项为《公约》规定的可引渡的犯罪,被请求缔约国就可以就引渡请求涵盖的所有严重犯罪准予引渡。

这对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都大有好处,因为可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对被指控实施了涵盖广泛犯罪活动的多项罪行的一个或一群逃犯进行引渡。根据这一规定,请求缔约国只能向被请求缔约国提出一项请求,而被请求缔约国可以选择通过一次行动来处理该请求,从而大大简化了引渡程序。³⁸这一方案反映了大陆法系法域中常见的所谓“消除”或“评估”办法,使所有足够严重的犯罪都能得到引渡。有人指出,评估办法促进了对双重犯罪采取主观处理办法,自动纳入了符合必要刑罚标准的新罪行,并扩大了可引渡罪行的数量。³⁹

3.1.4. 与其他引渡条约的关系

第16条第3款和第17款涉及第16条与其他引渡条约以及现有和/或未来条约的相互影响。

3.1.4.1. 将犯罪列入现有引渡条约

第16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将第16条第1款所述犯罪视为自动纳入了彼此之间现行所有引渡条约。该款的效力在于修改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之间现行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的范围,纳入了第16条第1款所述犯罪。⁴⁰此外,各缔约国还有义务将这些犯罪纳入它们之间今后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⁴¹

第16条第3款的效力也许在涉及克罗地亚和美国的一个引渡案例(美国-2)中得到了最好体现。该案被告在美国成立了一家虚构的私人股权投资公司,诱使开发商相信存款可以全额退还并在该公司存入款项,以此进行诈骗。被告声称会妥善保管保证金,但在开发商要求退还时却拒绝退还有关钱款。几名被告还设立了不同的实体和银行账户,以隐瞒开发商存款的来源并将相关钱款挪作私用。2012年5月,被告之一在克罗地亚被捕,随后于2013年2月被引渡回美国。2014年5月,在马萨诸塞州一家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被告辩称,将他引渡回美国的做法不合法,因为根据“特定原则”,共谋洗钱罪(他因该罪正在受审)必须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均被认为是可引渡的犯罪,而美国和克罗地亚早在1902年就订立并沿用至今的引渡协定中并不包含这一罪行。对此,政府反驳称,这种特定性质疑不成立,原因有三:(a)克罗地亚已明确表示打算以共谋洗钱罪名引渡被告;(b)美国法院可以就涉及与引渡令中指控的行为相似的行为的犯罪审判被引渡的被告;及(c)即使美国与克罗地亚之间最初的引渡条约未涵盖洗钱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也已在实际上修正了该引渡条约。⁴²

³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99段。

³⁹ Boister,《跨国刑法导论》,第364页。

⁴⁰ McClean,《跨国组织犯罪》,第179页。

⁴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494-495段。

⁴² 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美国诉 John Condo 等案,第11-cr-30017-NMG号刑事诉讼,2014年3月7日。

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撤销指控(和整个起诉书)的动议,基本上采纳了该政府的立场。法院还指出,这两个国家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而《公约》除其他外,规定双方都应将洗钱列为可引渡的犯罪。

美国和新西兰之间的一个引渡案例(新西兰-1)涉及新西兰《1999年引渡法》的条款,引入这些条款是为了体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款和第3款带来的义务。在2005年至2012年1月期间,该案被告涉嫌全球范围的侵犯版权和洗钱计划,导致版权持有者蒙受了超过5亿美元的损失。他们运营着一个名为“百万上传(Megaupload)”的在线文件共享系统,据报告,截至2012年1月,该系统在全球拥有6,000万名注册用户。2015年,美国要求引渡当时居住在新西兰的四名被告。他们因一系列与敲诈勒索、侵犯版权和电信欺诈有关的共谋指控而受到通缉。2015年12月23日,新西兰奥克兰地区法院裁定,根据新西兰与美国的1970年引渡条约和新西兰《1999年引渡法》,这四人符合引渡条件。法院注意到,为支持初步证明的案件,美国当局提出了大量证据。被告就该裁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提出了300多个法律问题: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17] NZHC 189。

上诉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起诉书中所列犯罪是否属于新西兰《1999年引渡法》第4条所指的可引渡罪行。该法第11条进一步规定,如果某种犯罪是某条约(例如,美国与新西兰之间的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则无需遵守第4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意义重大。新西兰在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后,颁布了新西兰《2002年引渡法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1999年引渡法》中增加了第101B条,该节认为一些具有跨国性质的罪行应列入引渡条约。这些犯罪包括第101B(1)(a)和(b)款所列的新西兰法律规定的一系列犯罪,以及第101B(1)(c)款所指的“违反任何法例的任何犯罪”,前提是该项犯罪可处以四年或四年以上监禁刑,引渡请求涉及的犯罪被指控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a)项定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且被请求引渡人实际或被怀疑位于被请求国境内或正在前往被请求国的途中。

法院随后审查了起诉书中所列犯罪是否属于可引渡罪行。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根据新西兰《1994年版权法》,以数字方式在线向公众传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侵犯版权罪行在新西兰是否属于刑事犯罪。虽然地区法院认定其应属于刑事犯罪,但是高等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然而,高等法院确实认为,美国法律规定的共谋侵犯版权罪与新西兰的共谋欺诈罪相对应,而后者属于双边条约规定的可引渡罪行。高等法院还认为,对被告提出的其他指控对应《犯罪法》规定的几项严重犯罪。高等法院确认,根据提交的证据,针对上诉人的初步证明的案件成立,并裁定他们符合引渡条件。

在进一步上诉中,新西兰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判决,认为在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18] NZCA 233) 中,可以就美国的侵犯版权罪进行引渡,因为在新西兰,持有数字版权作品并意图传播也构成同等罪行。

2020年,新西兰最高法院在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20] NZSC 120) 中,审理了针对被告符合被引渡到美国的条件这一裁定的进一步上诉以及司法审查申请。在2020年11月作出的一项主要判决中,最高法院重新审议了引渡请求、双重犯罪要求和资格要求,并详细审查了《1994年版权法》和《犯罪法》所涵盖的犯罪。最高法院允许司法审查上诉和对上诉法院关于洗钱属于可引渡罪行的裁决的上诉,但确认其他罪行提供了引渡途径。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3款的目的虽然没有被明确提及,但是也反映在尼日利亚拉各斯联邦高等法院2012年1月9日裁决的涉及美国和尼日利亚的一个引渡案例中(尼

日利亚-2): 联邦总检察长诉 *Rasheed Abayomi Mustapha* 案。被告被指控涉嫌以欺诈方式处理和挪用分配支票。被告与同伙一起, 在美国窃取退休账户所有者的个人信息, 以此访问并接管了这些账户, 取走超过 75 万美元。一名同谋在美国被捕后, 被告逃往尼日利亚并在那里被捕。美国随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美国与联合王国于 1931 年订立的引渡条约(该条约于 1935 年可适用于尼日利亚)请求引渡被告。在联邦高等法院的引渡听证会上, 被告辩称,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双边引渡条约在尼日利亚国内均不适用, 因此, 该法院无权对其进行引渡。尼日利亚政府在答复时辩称, 该条约已通过法律公告成为国内法, 并于 1967 年在公报上公布, 因此构成尼日利亚《1966 年引渡法令》的一部分。法院认可这一立场, 并裁定该法令在尼日利亚是可执行的法律, 因此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政府进一步辩称, 根据尼日利亚法律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引渡请求中所指明的犯罪是可引渡罪行。法院接受了这一立场, 并最终下令将被告羁押直至将其移送美国, 但法院没有进一步评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尼日利亚国内的适用情况, 也没有评论这些犯罪是否属于《公约》规定的可引渡罪行。不过, 该案反映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现行引渡条约之间的关系, 以及如何按照第 16 条第 3 款的设想, 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视为此类条约的一部分。

3.1.4.2. 基于条约和成文法的引渡

第 16 条第 4 款

第 16 条第 4 款允许、但未规定各缔约国在引渡必须以条约依据为前提的情况下, 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条约依据。⁴³ 在这种情况下,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以替代引渡公约。⁴⁴

根据现有的案例报告来看,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似乎经常被这样使用, 从而使原本无法进行引渡的国家之间能够进行引渡。

例如, 2013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依据第 16 条第 4 款从意大利引渡了一名涉嫌偷运移民者。在该案(多米尼加共和国-1)中, 被告参与了 2011 年 3 月 6 日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发的一起海上偷运移民活动, 意图将三名移民偷运到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船舶在途中倾覆, 两名偷运者游到了岸边, 但三名移民因不会游泳而溺水身亡。其中一名偷运者、也就是后来被请求引渡的人, 在返回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天后被捕。后来, 他逃脱拘留, 然后再次被捕。在审前羁押期间, 他获得保释, 于是潜逃到意大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当局随后发布了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 因此, 该偷运者于 2013 年 3 月在意大利被捕。之后,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提交了引渡逃犯的请求。由于两国没有订立任何双边引渡条约, 多米尼加共和国援引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4 款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意大利当局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批准了这一请求, 被告随后被遣返至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了审判并被定罪。2014 年 2 月 25 日, 他因偷运移民相关指控被判处 15 年监禁。

西班牙报告了四个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从与西班牙没有其他引渡途径的国家进行引渡的案例。第一个案例涉及八个人, 为西班牙或乌克兰国民, 他们因参与运输在加利西亚海岸附近一艘船上发现的 75 吨非法药物而在西班牙被通缉(西班牙-1)。这八人是一个更大的网络的组成部分, 位于佛得角。西班牙与佛得角没有订立引渡条约, 因

⁴³ CTOC/COP/WG.3/2015/3, 第 26 段。

⁴⁴ Boister, 《跨国刑法导论》, 第 358 页。

此,西班牙依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请求引渡他们。这几人随后在佛得角被拘留并被引渡到西班牙,然后在那里被定罪。同样的做法被用于另一个案例:一名被判处11年监禁的西班牙国民在加纳被捕,随后根据上述两项公约被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2)。同样,一名被指控贩毒的联合王国国民于2009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随后被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3)。第四个案例涉及一名格鲁吉亚国民,他是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该集团在前苏联几个继承国活动(西班牙-4)。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并于2006年被引渡到西班牙。

在两国之间没有双边(或其他)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如何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引渡逃犯,这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13年审理的一起案件的核心问题(加拿大-1)。该案被告被指控协助策划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威利集团(Willy's Group)1999年10月5日在波兰格但斯克抢劫邮局车辆的行动。另据指控,他参与了早些时候的一次盗窃,因此与该集团建立了联系并参与了1999年的抢劫案。该被告后来在加拿大被捕。2009年12月,在没有任何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波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请求对其进行引渡。2013年7月5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根据加拿大《1999年引渡法》第3节批准引渡该被告:波兰共和国诉Grynica案,[2013] BCSC 1203。被告随后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7节申请中止诉讼,辩称波兰滥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一种“后门”做法,就波兰国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波兰与加拿大之间没有针对该罪行的双边条约)对他进行引渡。法院认为不存在滥用程序的行为,驳回了这一主张:波兰共和国诉Grynica案,[2013] BCSC 1777。被告后来被引渡到波兰,被指控罪名是抢劫和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并为该集团实施可公诉罪行。

在加拿大的另一个案例中,斯洛文尼亚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代替双边引渡条约提出引渡请求(加拿大-2)。该案被告是一名官员,他与其他犯罪者一起被指控滥用职权,伪造官方文件,通过安排某些公司获得政府补贴以换取回扣的方式挪用政府资金。斯洛文尼亚请求将被告从加拿大引渡回国,以便就有关腐败、滥用职权和伪造官方文件的指控对其进行审判。2009年2月17日,位于圭尔夫的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下令将被告移交给斯洛文尼亚,理由是案件记录中有足够证据证明就所有指控下达的拘押令是合理的。被告提出上诉,辩称应撤销该命令,因为法官对案件记录中的不符实情之处判断有误。上诉于2009年2月17日被驳回,因为法院认为不符实情之处很小且已得到纠正,没有污染其他证据,而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拘押令是合理的:斯洛文尼亚诉Soba案,[2011] ONCA 137。2009年7月,被告要求对司法部长关于将他引渡到斯洛文尼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理由首先是,驳回支持他的提交材料,也就剥夺了他的自然正义;其次是,不能将他引渡到一个根据盖然性权衡可能导致其面临迫害风险的地方。2011年2月17日,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两项主张,认定斯洛文尼亚的司法制度足够公正,不会引起任何潜在迫害问题:斯洛文尼亚诉Soba案,[2011] ONCA 206。2011年6月6日,被告提交了对这一裁决的上诉许可申请;2011年7月14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该申请:Soba诉斯洛文尼亚案,[2011] SCCA 177。

2007年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荷兰的一个案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也许最能说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如何能够使未订立双边条约且并未双双加入另一项(区域)引渡公约的两个国家实现引渡。2007年4月1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瓦菲购物中心的一家珠宝店遭遇武装抢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该案提出了引渡请求。该案的嫌疑人被认为隶属于臭名昭著的“粉红豹”组织。这一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多个国家作案,专门盗窃和抢劫珠宝店,据信目前约有800名成员并应当对自1999年以来在35个国家发生的近300起抢劫案

负责。2007年4月迪拜珠宝店被盗的珠宝和手表价值1,470万阿联酋迪拉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一次请求引渡该嫌疑人时,荷兰以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拒绝引渡。随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7年5月7日批准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再次向荷兰提出引渡请求。位于海牙的荷兰高等法院根据《公约》批准了这一请求,嫌疑人于2009年2月被引渡。然而,随后的调查显示,此人并未参与盗窃。

第16条第5款

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这一点具有任择性。一些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没有其他相关条约的情况下,不得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根据第16条第5款(a)项,引渡必须以条约依据为前提的缔约国必须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是否允许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条约依据。到2007年,有21个缔约国宣布将接受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有四个国家表示不接受。⁴⁵截至2016年10月4日,有31个缔约国根据第16条第5款(a)项提交了正式通知,表示其将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其中一些国家具体说明了附加条件,有14个缔约国声明不会使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或未明确声明是否会这么做。⁴⁶有人认为,大多数缔约国之所以没有以任何一种方式明确表态,有可能是因为它们虽然根据国内立法可以这样做、但不想作出承诺,或者是因为它们坚持互惠原则。⁴⁷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现行条约作为引渡条件,而且不接受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那么通常就无法从该国进行引渡。例如,2006年和2008年,立陶宛在请求从科威特引渡一名因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破坏公共秩序以及让儿童参与犯罪行为相关指控而被通缉的立陶宛公民(立陶宛-1)时,就遭遇了上述问题。该引渡请求完全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但遭到了拒绝,因为科威特与立陶宛不同,不接受《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⁴⁵ McClean, 《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180页; 脚注16和17列出了这些国家。

⁴⁶ CTOC/COP/WG.3/2016/CRP.1, 第4-6段。

⁴⁷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 第55页。

精选案例 1：尼日利亚 -1

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一项决定（*尼日利亚 -1*）表达了类似的立场。该决定涉及荷兰提出的一项引渡请求，被请求引渡的被告被指控实施了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伪造证件、绑架未成年人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等行为。被告隶属于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据称在尼日利亚招募了六名年龄约 25 岁的妇女，为她们提供住宿、安排交通、提供伪造文件，并指示她们在抵达荷兰后申请庇护。

荷兰当局后来发现该组织参与了“黑鳕鱼行动 (Operation Koolvis)”，于是对该组织的三名成员提起指控并定罪量刑，刑罚为 7 年至 15 年不等的监禁刑。荷兰当局也对被告发出了逮捕证，并通过荷兰驻阿布贾大使馆通知了尼日利亚。这些文件附有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引渡请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联邦高等法院审理了这一引渡申请：总检察长诉 *Edegbe* 案。尼日利亚当局在其提交材料中要求法院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成为尼日利亚国内法的一部分，并指出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引渡需要以《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为基础。尼日利亚当局还指出，引渡请求中指明的荷兰法律所涵盖的罪行也是尼日利亚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因此符合双重犯罪要求。被请求引渡人要求法院考虑尼日利亚与荷兰是否订有引渡条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在尼日利亚是否是可执行的法律，以及法院是否对此事项具有司法管辖权。被请求引渡人辩称，尼日利亚与荷兰之间没有尼日利亚《引渡法》规定的可执行的引渡条约，即使《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确实构成尼日利亚国内法，也不符合《引渡法》第 1 节的规定，即，尼日利亚与请求国之间必须订有引渡条约或协定。在其他论点的基础上，被请求引渡人还提出，在两国之间没有相关条约的情况下，法院不能行使司法管辖权。

该案的核心问题是，鉴于尼日利亚已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是否应当当作一项引渡条约。法院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它指出，尼日利亚与其他国家订立若干引渡条约，这些条约已通过议会法案在其国内法中生效。该法院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尼日利亚加入的其他几项国际公约不同，它没有通过上述方式在国内产生效力。法院指出，在国民议会通过法案将一项条约变为可执行法律之前，该条约不能适用于该国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

为了支持其裁决，该法院援引了 *Udeozor* 诉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案* ([2007] 15 NWLR) 第 1058 部分第 499 节，其中尼日利亚上诉法院认为（第 522 节），只有在条约作出规定的情况下，一国才有权请求另一国引渡被指控犯罪的逃犯，而逃犯寻求庇护的所在国才有义务移交该逃犯。法院还援引了 *Abacha* 诉 *Fawehinmi* 案 ([2005] 51 WRN 29)，在该案中，尼日利亚最高法院（第 82 节和第 83 节）指出，在国民议会将一项国际条约颁布为法律之前，该国际条约不具有法律效力，其条款不可在尼日利亚法院裁决。在当前案件中，阿布贾联邦法院的结论是，它对该案没有司法管辖权，因此拒绝考虑荷兰政府提出的移交和引渡被告的请求。

第16条第6款规定,可以根据本国成文法进行引渡的缔约国(即,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第16条第1款所述犯罪列为其适用的关于国际引渡的成文法中的可引渡罪行。

3.1.5. 引渡的条件和要求

3.1.5.1. 引渡条件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7款规定,拒绝引渡的理由和其他引渡条件(例如,罪行被视为可引渡罪行需要满足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取决于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已生效的可适用的引渡条约,或被请求国的法律。在某些国家,拒绝引渡的法定理由与关于保护被请求引渡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宪法义务有关。⁴⁸

3.1.5.2. 证据问题: 第16条第8款

普通法体系和大陆法体系的检察工作惯例各有不同,这就给有效开展区域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带来了困难。在引渡领域,这种差异在向被请求国提交的文件和批准引渡请求的证据要求方面更为严重,尤其是在复杂案件中。特别要指出的是,许多普通法域要求向被请求国法院提供初步证明的案件,而大陆法域往往认为这一要求是影响有效合作的主要障碍。⁴⁹

现代引渡实践一直在简化传递引渡请求的形式和渠道以及引渡的证据标准。因此,第16条第8款规定,对于第16条第1款所列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国内法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⁵⁰ 根据《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执行第16条第8款的一个例子是在遵守被请求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缔约国的本国法律的情况下,经被请求缔约国同意,并经被请求引渡人同意,进行迅速而简化的引渡程序。这种同意应当在充分了解后果的情况下自愿作出,并且应当被理解为仅针对简化程序而非引渡本身。⁵¹

智利曾向马耳他提出一项引渡请求,随后马耳他法院针对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授权引渡所需的证据门槛这个问题进行了诉讼(智利-2)。该案涉及一项欺诈性投资计划(又称“庞氏”骗局),引发了与金融欺诈和洗钱有关的若干指控。2011年,该案被告与其母亲一起创办了一家投资和财富管理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利息。多年后,当智利当局起诉被告时,该计划涉案金额约为4,000万美元。被告随后逃往马耳他并在该国被捕。2017年4月7日,马耳他拘押法院对智利的引渡请求作出了决定。在没有其他适用条约的情况下,该法院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视为智利请求的唯一可能的法律依据:警方诉Rajii案。该法院驳回了引渡请求,因为可采信的证据不足,法院无法确信,就智利当局请求引渡嫌疑人的犯罪、司法部长授权起诉所涉罪行而言,《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规定

⁴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499段。

⁴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15段; McClean,《跨国有组织犯罪》,第182页; Currie和Rikhof,《国际和跨国刑法》,第484-485页。

⁵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16段。

⁵¹ 《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第162页。

的引渡标准已经得到满足。该法院援引马耳他《引渡法》第8条并得出结论认为,检方未能充分证明嫌疑人在智利被指控的罪行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可引渡罪行。从马耳他关于证据和程序的法律角度分析,法院基于以下三点认为可采信的证据不足:(a)证人的声明未经宣誓确认;(b)智利当局转交的文件翻译人员没有宣誓确认这些译文忠实于原文;及(c)大多数证词由根据马耳他法律认定为共犯的人提供,因此不可采信。总检察长随后对拒绝引渡请求的命令提起上诉,认为一般而言,对证据要求的解释不应那么严格,并认为拘押法院仅应根据初步证据确定被请求引渡人是否需要答辩,以及有关犯罪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可引渡罪行。1998年11月5日,刑事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指出实际上,这将意味着马耳他法院会变得无关紧要,它只须接受总检察长宣布可采信和可接受的所有证据而不必开展其他工作,于是,法院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因此,该法院维护马耳他法律规定的司法机构在引渡程序中的基本职能,进而维护了权力分立。该案还凸显了在引渡案件中,请求国在达到被请求国国内法规定的高水平证据标准方面面临诸多困难。

3.1.6. 针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措施

关于引渡前临时性逮捕和拘留的规定是引渡条约的标准特点。⁵²因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9款规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拘留逃犯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⁵³对于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条约依据的国家(第16条第4款),第16条第9款为在引渡程序得出结果之前临时逮捕某人提供了必要的条约依据。⁵⁴

从现有判例法来看,接受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引渡请求的国家似乎通常会将请求引渡人拘留,以方便将其引渡到请求国。例如,西班牙报告的四个案例明确指出,相关人员已被佛得角(西班牙-1)、加纳(西班牙-2)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3和西班牙-4)这些被请求国逮捕。

这些案例需要与逮捕行动先于另一国提出引渡请求的案例——请求国因某人被捕而获悉其所在地并随即请求引渡该人(例如见多米尼加共和国-1、荷兰-1和尼日利亚-2)——区分开来。

3.1.7. 不引渡国民和提供的替代引渡办法

许多国家不愿引渡本国国民;有些国家在国内法中规定禁止引渡本国国民,还有些国家甚至将禁止引渡本国国民写入了宪法。⁵⁵有人指出,之所以持这种观点,是由于下列原因交错混杂:一国有义务保护其公民、对外国法律程序的公正性缺乏信心、被告在外国法律制度下为自己辩护时会面临许多不利因素以及在外国被拘留时会面临许多不利因素。⁵⁶

⁵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21段。

⁵³ 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57-58段。

⁵⁴ McClean,《跨国有组织犯罪》,第183页;Joutsen,“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第375-376页。

⁵⁵ 另见Currie和Rikhof,《国际和跨国刑法》,第480页。

⁵⁶ Joutsen,“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第369页。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0款规定，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以某人系本国公民为由，不就第16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将在其境内发现的该人引渡，那么该国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本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不得无故延误。这反映了“或引渡或起诉”（即，要么引渡要么起诉的义务）这项既定原则。第16条第10款并没有强迫一国起诉。相反，它要求拒绝引渡的被请求国在要求引渡的国家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本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不得无故延误。这些当局将决定是否按照审理该缔约国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的方式着手起诉并进行诉讼。这意味着有关国家应共同努力，将嫌疑人绳之以法。⁵⁷ 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今后可能进行的起诉的效率。⁵⁸

当然，由于犯罪并不是在嫌疑人目前所在的缔约国内实施的，在这些类型案件中成功提起诉讼的难度更大一些。开展调查的国家和审理案件的国家在法律传统和制度上存在的差异可能会让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尤其是在对于被请求国是否拥有在国内起诉相关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存在疑问时。在这类案件中，应当利用司法协助机制来帮助被请求国提起诉讼。通过额外的司法协助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获取请求国收集的证据，也可以获取任何其他证据。⁵⁹

没有发现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0款实际适用情况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如果被请求国以某人系本国国民为由拒绝引渡此人，那么根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该国往往被视为有义务根据请求将此人提交起诉。

第16条第11款提到，如果相关人员将被送还被请求缔约国服刑，那么可以进行暂时移交。这种方案可用来解决一些国家不愿引渡本国国民的问题。该条款的案文是灵活的，允许两个合作国家确定确切的条件，例如，请求国开始诉讼的时间限制、被请求国是否提供律师以及临时拘押的情况和条件等。⁶⁰

没有发现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1款实际适用情况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第16条第12款吁请以国籍为由拒绝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逃犯服刑请求的缔约国考虑自行执行该判决。例如，是否有可能提前释放或假释，或者执行任何大赦，应由被请求国的法律决定。执行外国判决不应影响禁止双重危险（“一罪不二罚”）原则。⁶¹

没有发现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2款实际适用情况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⁵⁷ 同上，第370页。另见Boister, 《跨国刑法导论》，第371页。

⁵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00段。

⁵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109段。

⁶⁰ 同上，第110段；CTOC/COP/WG.3/2018/2, 第41-42段。

⁶¹ CTOC/COP/WG.3/2018/2, 第43段。另见《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第163页。

3.1.8. 被请求引渡人的待遇和权利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3款提到了正当程序相关的权利以及被请求缔约国国内引渡程序的公正性，内容如下：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国内法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许多国家通常认为国内法律制度下某些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的权利和保障可延伸或根据需要调整以适用于其他司法诉讼程序，包括引渡。这种在涉及国际合作的诉讼程序（包括引渡程序）中加强个人权利和法律地位的趋势，体现在1999年9月5日至11日于布达佩斯举行的国际刑法协会第十六届大会的成果文件中，内容如下：

在引渡程序以及涉及被请求国的强制性措施的互助程序中，此类诉讼程序涉及的个人应享有以下最低限度的权利：

(a) 有权了解对他们的指控和要求采取的措施，除非提供此类信息可能会妨碍要求采取的措施；

(b) 听取援引论据反对国际合作相关措施的权利；

(c) 有权获得律师的协助；若无力支付自行聘请律师的报酬，则有权免费获得一名律师的协助；若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则有权免费获得口译员的协助；

(d) 有权使用快速诉讼程序；

(e) 在为引渡目的而拘留的情况下，受拘留程序约束的个人应享有与在该国国内刑事案件中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个人相同的权利。⁶²

本摘要其他部分提到，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曾经审理过一起案件（美国-1），在该案中，原告对地区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其在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资产的判决提起上诉，论点之一是该判决可能违反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3款中的公平待遇条款。该法院驳回了上诉，驳回了这样一种论点，即联邦法规剥夺逃犯就政府没收行动为财产索赔进行辩护的权利即构成侵犯正当程序权利。该法院还驳回了对其就相关资产发布命令之举提出的司法管辖权质疑。

3.1.9. 拒绝引渡

3.1.9.1. 歧视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4款规定，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⁶³ 这一条款反映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⁶⁴

⁶²CTOC/COP/WG.3/2018/5, 第15-16段。

⁶³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115-119段。

⁶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1951年7月28日开放供签署；1954年4月22日生效。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125-128段。

保留了被请求缔约国以上述理由拒绝引渡的能力,除非其与请求缔约国订立的有效引渡条约中没有规定这类拒绝理由,或是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其有关引渡的国内法没有规定这类拒绝理由。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未将政治犯罪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⁶⁵

在为编写本摘要查阅案例时,虽然并未见到被请求国以第16条第14款所列任何理由拒绝引渡的情形,但是斯洛文尼亚请求从加拿大引渡的一个人在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交的司法审查申请中提出了此类问题(加拿大-2)。在上文详细讨论的斯洛文尼亚诉 *Soba* 案([2011] ONCA 206)中,申请人提出,他如果被引渡,就有可能在斯洛文尼亚面临迫害风险。就此,他辩称,加拿大《1999年引渡法》第44(1)(b)节禁止将有关人员引渡到会使其面临迫害风险的地方,而通过盖然性权衡足以证明存在这种风险。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斯洛文尼亚的司法制度足够公正,不会引起任何潜在迫害问题。有关这一裁决的上诉许可申请也被驳回: *Soba* 诉斯洛文尼亚案, [2011] SCCA 177。

3.1.9.2. 财政犯罪

回顾历史,许多引渡条约都将财政犯罪排除在可引渡罪行范围之外。⁶⁶然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5款规定,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许多跨国组织犯罪案件涉及财政问题。⁶⁷因此,缔约国必须确保不得根据其引渡法律或条约援引此类拒绝理由。⁶⁸

没有发现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5款实际适用情况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3.1.9.3. 拒绝引渡前的磋商

第16条第16款规定,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这一过程将使请求缔约国能够提供有可能产生不同结果的补充资料或解释。⁶⁹

没有发现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6款实际适用情况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3.1.10. 其他引渡案例

除了上文概述的案例以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还在其他一系列案例中被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本摘要其他部分对这些案例作了进一步详细概述。这些案例包括:从摩纳哥向巴西引渡一名因金融机构欺诈管理和腐败而被通缉的人(巴西-3)、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智利引渡一名将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运往智利的偷运移民网络的头目

⁶⁵ Joutsen,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第371页; Griffith和Higgins, “引渡法的最新发展情况”,第41-42页。

⁶⁶ 另见 Griffith和Higgins, “引渡法的最新发展情况”,第35-37页。

⁶⁷ Boister, 《跨国刑法导论》,第375页。

⁶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09段。

⁶⁹ 同上,第511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129段。

(智利-1)、从荷兰引渡一名在秘鲁因贩毒和洗钱相关指控而被通缉的人(秘鲁-2)、从美国引渡一名被指控在斯洛文尼亚共谋实施信用卡欺诈的人(斯洛文尼亚-1)以及从爱沙尼亚引渡在美国因实施与计算机有关的银行欺诈而被通缉的三个人(爱沙尼亚-1)。

在乌克兰报告的一个案例中,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请求引渡一名被通缉的乌克兰妇女,她被指控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滥用职权和故意使用伪造文件(乌克兰-2)。此人当时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0年3月,乌克兰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发送了正式引渡请求。在收到该案例的报告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对该请求作出答复。

墨西哥共向本摘要的作者提交了九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一项双边引渡条约被用作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其中七个案例涉及从墨西哥向美国贩运毒品以及反向清洗犯罪所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墨西哥-1至墨西哥-7)。一个案例(墨西哥-8)涉及偷运移民集团的成员,还有一个案例涉及参与计算机相关欺诈的一个人(墨西哥-9)。

意大利检察机关报告了一个案例,该案中,意大利请求从埃及引渡一名被指控参加了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男子(意大利-3)。在另一个案例中,意大利依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利比亚提出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意大利-10)。被请求引渡人被指控参加了一个从事从利比亚贩运和非法回收柴油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后来发现此人在利比亚曾因类似犯罪受到起诉,意大利因此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希望能从利比亚获得更多的调查文件,并获得权限以检查与此人有关的计算机、电子通信记录和银行文件。

3.2. 司法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

3.2.1. 概念和法律依据

司法协助是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重要工具。广义而言,司法协助(通常简称为“MLA”)使各国能够在为调查和刑事起诉收集证据方面(包括在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况下),获得和提供协助。

为了使执法和司法当局能够开展国际合作,各国颁布了关于允许它们提供此类合作的法律,并越来越多地诉诸《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条约来促成刑事事项方面的司法协助。这类条约通常会列明所提供的协助的种类、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合作范围和方式方面的权利、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以及提出和执行请求时应遵循的程序。信息共享和机构之间的沟通对于促进司法协助也很重要,并可以促进实现在没有正式请求的情况下提供协助。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载有关于在对《公约》涵盖的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时提供司法协助的详细条款。该条详细规定了司法协助的类型和程序,因此被称为“微型司法协助条约”。⁷⁰ 如果各方不受条约约束,则适用第18条规定的程序。即便已经订立了条约,如果适用第18条规定的程序更为简单,各方仍可商定适用第18条规定的程序。有人指出,第18条试图克服调查程序中固有的冗长和阻碍性手续问题,因为这些调查

⁷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4段;CTOC/COP/WG.3/2015/3,第25段和第27段;Boister,“《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52页。

程序需要利用外交渠道来传递协助请求,还需要由外国法院来监督和鉴定证据的取得。它的目的是在目前没有更直接和非正式的司法协助安排的大量缔约国之间推行这种做法。⁷¹

3.2.2. 第18条的适用范围

第18条第1款确立了提供司法协助义务的范围。各缔约国应在对第3条规定的《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这些犯罪包括:

- 依照第5条、第6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的跨国的(定义见第3条第2款)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见第2条(a)项)的犯罪
- 跨国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定义见第2条(b)项)
- 根据各国加入的《公约》的三项议定书确立的犯罪

此外,第18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请求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第3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具有跨国性时,对等地相互给予类似协助。根据第3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于所涉犯罪具有跨国性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而第18条第1款要求在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犯罪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⁷²这类犯罪的受害人、证人、收益、工具或证据均位于被请求缔约国这个事实本身就可作为充分的合理理由以怀疑该犯罪具有跨国性。这样就可以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实施情况的证据基础可能仍然薄弱的情况下提供协助。⁷³第18条设定的证据标准较低,目的是为请求协助提供便利,以确定是否存在跨国性和有组织犯罪要素、是否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及是否可依据《公约》为随后的侦查措施、起诉或引渡寻求国际合作。⁷⁴

第18条第2款规定,对于可根据第10条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⁷⁵

第18条第6款和第7款述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双边和多边司法协助条约之间的相互影响。《公约》并未推翻缔约国之间已经存在的任何现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第18条第6款)。相反,《公约》为缔约国提供了在使用第18条第9至29款有助于促进合作的情况下选择使用这些条款的机会。如果缔约国不受其他协定约束,那么第18条第7款鼓励各国利用第9至29款的规定作为司法协助的框架。一国如果已批准《公约》,则应受到那些被视为非自由裁量的义务的约束。例如,第18条第8款规定,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⁷⁶

⁷¹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 第52-53页。

⁷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47段。

⁷³ CTOC/COP/WG.3/2015/3, 第31段。

⁷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61-62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48-549段。

⁷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52段。

⁷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第51段。

3.2.3. 司法协助的范围和类型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列出了缔约国必须能够提供的八种具体的司法协助类型。⁷⁷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还延伸至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助(第18条第3款(i)项)。虽然本摘要所研究的案例并非全都详细说明了所寻求的司法协助类型,但是以下各节力求就缔约国提供的不同种类的协助提供一些见解。

3.2.3.1.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在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中,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以及掌握相关信息并可能需要面谈的其他人往往在国外。因此,必须请求这些人所在国向他们获取证据或陈述(第18条第3款(a)项)。从现有案例来看,此类请求经常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

例如,在一个涉及通过外国银行和离岸公司清洗贩毒收益的案例中,巴西向多达23个国家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其中13项请求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内容包括听取证人证词、提供与被告有关的银行信息,以及冻结银行账户(巴西-2)。尽管在报告这一案例时,一些请求尚未得到处理,但是巴西当局强调,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信息对于启动对被告的刑事诉讼至关重要,然而无法通过《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外的渠道获得。

在瑞士向巴西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中,瑞士检察官紧急请求听取当时居住在巴西的一名证人的证词(巴西-7)。该证人掌握了瑞士的未决刑事诉讼的重要信息。巴西中央主管当局特别建议瑞士主管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发送请求,以消除官僚主义造成的延误并加快巴西境内的程序。该请求收到之后,立即就被转交检察机关,并在瑞士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执行。

2009年11月,新西兰当局收到罗马尼亚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新西兰-2)。该案涉及几项欺诈指控,罗马尼亚要求居住在新西兰的几名受害者提供证词,并寻求获得相关证明文件。新西兰接受了这项请求,进行了相关调查,并于2009年4月将证明文件转交罗马尼亚。

在一起涉毒犯罪案件中,新西兰同样请求加拿大向作为证人的一些加拿大国民提取证词(新西兰-5)。一定程度上由于两国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进行了相关调查,并于2004年4月向新西兰转交了资料。

联合王国曾因一起税务欺诈案向中国发送司法协助请求(中国-2),其中包括获取证人证词。在收到该请求后,中国当局认为该请求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并将其转交海关当局执行。2008年4月15日,中国当局汇编了证人证词并将其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一并发送给了联合王国的对应机构。

在一个涉及贩毒、走私违禁品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指控的案例中,萨尔瓦多向几个邻国提出了请求,其中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请求提取证人证词(萨尔瓦多-1)。

⁷⁷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3款(a)至(i)项所列的相同清单。

此外,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请求提取一名知名被告的陈述是一个涉及赤道几内亚和法国的重要案例(法国-1)的核心,本摘要后文将对此进行介绍。

在一起重大的腐败和洗钱案(秘鲁-1)中,秘鲁向安道尔发送了一项请求,其中也包括向嫌疑人提取证词。本摘要后文将详细讨论该案。根据这项请求,秘鲁当局希望以视频方式询问在安道尔成立的一家银行的乌拉圭分行的总经理,了解他在一项精心策划的、旨在向巴西公职人员行贿的离岸银行业务计划中的参与情况。

2014年,意大利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向埃及发送了一项司法协助请求,请求就两名被指控偷运移民的人进行取证(意大利-2)。同年,意大利请求埃及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取与一名涉嫌偷运移民者的活动有关的进一步证据,同时请求埃及引渡该名嫌疑人(意大利-3)。2015年,意大利根据《公约》第18条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请求土耳其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取对从事偷运移民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名成员不利的证据(意大利-1)。

3.2.3.2. 送达司法文书

根据第18条第3款(b)项,可以寻求司法协助以请求在另一缔约国送达司法文书。如果被请求国的法律允许,请求国可以指定被请求国采用某种送达方式。如果请求未具体说明送达方式,则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标准程序是将相关文件送交相关人员或送至相关人员的地址。有些司法管辖区则会指示相关人员从警察局或法院等官方场所领取相关文件。⁷⁸

3.2.3.3.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根据第18条第3款(c)项,一缔约国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在其国内进行搜查、扣押资产或冻结银行账户。第12条就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及用于或拟用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和其他工具提供了补充指导。

例如,美国根据第18条向哥斯达黎加提交了一项司法协助请求,请求搜查哥斯达黎加境内的具体房舍,以没收与美国开展的一项欺诈和洗钱调查有关的证据(哥斯达黎加-1)。哥斯达黎加接受了这一请求,并且得以收集并向美国当局提供了大量文件和电子数据。

联合王国向摩纳哥提出了一项司法协助请求,请求搜查房舍和扣押商业记录(联合王国-2)。摩纳哥当局随后搜查了联合王国案件中几名被告的房舍,扣押了文件、计算机和其他财产,并逮捕了三人。该案涉及关于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的指控,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查明了据信居住在摩纳哥的三名嫌疑人的身份。在请求摩纳哥提供协助的信函中,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明确提到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该请求的法律依据。该请求书成为了向高等法院提起的R(Unaenergy等)诉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主任案([2017] EWHC 600)诉讼的主题。该案的原告是几名被指控的罪犯,他们要求撤销请求书、将摩纳哥当局获得的材料返还,并销毁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持有的这些材料的任何副本。高等法院被要求就普通法中的证据披露义务是否适用于外国当局发出的请求书这一问题作出裁决。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主任辩称,披露义务适用于国内搜查

⁷⁸ McClean, 《跨国有组织犯罪》,第209页。

令,但不适用于此类委托书。高等法院在其裁决中同意这一立场,因此驳回了原告的申请。下文将进一步详细讨论该案。

精选案例 2: 摩纳哥-1

冻结银行账户是塞内加尔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向摩纳哥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的主题(摩纳哥-1)。根据现有资料,这些账户(或账户持有人)牵涉一起不当得利案。2014年6月23日,摩纳哥上诉法院批准了塞内加尔的请求。2014年6月27日,摩纳哥司法总署署长要求检察长执行塞内加尔反非法致富法院的另一项请求,于是在2014年7月7日,2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在受影响的账户持有人中,有两家总部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这两家公司随后就其账户被冻结一事提出申诉。

摩纳哥司法总署署长驳回了该申诉,摩纳哥最高法院也驳回了进一步的上诉: *Société Orach Placement S-A*和 *Société Fontabel Trading S.A.* 诉司法总署案。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上诉人尤其提出,塞内加尔提交的请求没有充分证实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存在,也没有充分说明有关资金的非法来源,并且过度侵犯了第三方的基本权利(财产权)。最高法院在2015年6月9日的判决中驳回了上诉,并宣布它没有司法管辖权,正如司法总署署长所辩称的那样。2015年6月24日,两家公司进一步提起了申诉。2016年3月3日,摩纳哥复审法院驳回了该申诉: *Société Orach Placement S-A*和 *Société Fontabel Trading S.A.* 诉检察院案。

冻结银行账户是巴西向23个司法管辖区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之一,在这些请求中,有13项请求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巴西-2,相关讨论见上文)。在塞尔维亚报告的一个案例中,塞尔维亚根据第18条第1款(c)项向西班牙请求冻结一名被指控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非法越境和贩运人口的西班牙国民的财产(塞尔维亚-1)。在一个涉及有关逃税和洗钱指控的案例中,芬兰根据第18条请求巴西协助扣押不动产(巴西-9)。意大利报告了另一个案例,在该案中,《公约》第18条与《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一并被援引,旨在扣押和没收一名涉嫌加入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人在瑞士的资产,包括银行账户(意大利-5)。

3.2.3.4. 检查物品和场所

根据第18条第3款(d)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可请求其他缔约国检查可能与请求国未决案件有关的物品或场所。例如,包括查看或拍摄照片,或对有关物品或场所进行测量或描述。⁷⁹

虽然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案例并未明确提及这类司法协助的请求,但是很可能许多请求隐含地涉及对物品和场所的检查,这可能是本节其他部分讨论的搜查房舍或者提供证据或信息的一部分。

⁷⁹同上,第210页。

3.2.3.5.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专家评估

第18条第3款(e)项泛泛提及关于从另一缔约国取得资料、物证以及专家评估的司法协助请求。第18条第19款以及第29款(如适用)对资料的提供和使用作了进一步限定。根据第18条第3款(f)项提供证据的前提是这些证据掌握在被请求国手中。否则,该措施可能需要得到物品所有人或占有人的许可,或者需要对物品进行扣押(第18条第3款(c)项)。⁸⁰

考虑到该项规定的适用范围很广,在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案例时发现大量案例涉及此种司法协助请求也就不足为奇了。

例如,中国在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中,请求联合王国内政部就一起涉及走私违禁品的案件提供证据(中国-1)。2009年,联合王国当局完成了调查并向中国移交了案件相关证据。联合王国转而请求准许其出席随后的诉讼。中国同意了这一请求。

荷兰曾向巴西提出一项请求,请求提供关于人员、金融交易和用户注册的信息(巴西-1)。荷兰当局请求司法协助是为了一项重大洗钱调查——“库拉索行动(Operation Curaçao)”,该行动涉及约56名巴西国民,他们经营着多家旅行社和一家货币兑换机构并以此隐匿毒品犯罪和腐败犯罪的收益。据估计,在2004年至2006年间,这伙人通过设在各个“避税天堂”的离岸公司的账户转移了约3亿美元,以隐瞒账户的真正所有人和阻碍刑事调查。通过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作为法律依据,荷兰得以获取了与起诉有关的资料,而涉案的许多离岸账户的开户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库拉索岛第一国际银行最终被关闭。本摘要后文将更详细地讨论该案的事实和情节。

哥斯达黎加报告了2008年和2009年记录的10个涉及根据第18条第3款(e)项提出关于提供资料和证据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案例。这些案例如下:

- 墨西哥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人员及其资产、跨境流动、驾照和参与结社情况的资料(哥斯达黎加-4)。墨西哥正在调查这些人实施的涉及贩运儿童和有组织犯罪的罪行
- 丹麦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因贩毒而被调查的若干人的资产、社会经济状况和电话记录相关资料(哥斯达黎加-5)
- 哥斯达黎加请求尼加拉瓜提供通过尼加拉瓜过境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跨境流动资料(哥斯达黎加-6)
- 哥斯达黎加请求墨西哥为一项贩毒调查提供几个自然人和法人的资料,同时请求提供警方报告、法医分析和专家分析、对文件、照片和视频的核证,以及证人证词的核证副本(哥斯达黎加-7)
- 厄瓜多尔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人员资料,包括关于其跨境流动、参与社团和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犯罪记录、资产和金融交易的资料(哥斯达黎加-9)。这项请求的依据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促进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成员间合作和司法协助协定》的“第一条规定”
- 危地马拉就一项洗钱调查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人员的跨境流动、金融交易和银行账户,以及参与社团和公司的资料(哥斯达黎加-12)

⁸⁰同上。

- 尼加拉瓜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因制作色情材料而被调查的人员的犯罪记录、移民身份、驾照和其他详细情况的资料（哥斯达黎加-13）
- 危地马拉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与一项洗钱调查有关的某些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涉及若干人员的证人证词、银行账户信息和其他资料（哥斯达黎加-14）
- 荷兰就一项贩毒调查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涉案人员资料（包括他们的就业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地址和登记的不动产）并对其进行监视（哥斯达黎加-17）
- 危地马拉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一名正在接受洗钱调查的人的犯罪记录（哥斯达黎加-18）

在另一个涉及哥斯达黎加以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案例中，这四国的国家当局合作对一起重大贩毒案展开调查（萨尔瓦多-1）。该案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经营着一家未注册的货运公司，提供上述四个国家与墨西哥之间的运输服务。运输所使用的车辆登记在被用作“白手套”的各个附属公司名下，以此掩盖与主货运公司之间的任何联系。2004年至2008年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当局单独进行了7次拦截行动，总共没收了3,800公斤可卡因和价值2,219,000美元的现金。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1988年公约》，当局提出司法协助请求，请求提供一系列文件和档案（包括银行记录和证人证词）以及经核证的文件。后来，在萨尔瓦多圣米格尔的一家法院，几名被告被提起了与贩毒、共谋和犯罪团伙、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各种海关犯罪有关的刑事指控。

2005年5月，新西兰收到荷兰的司法协助请求，涉及一起涉嫌在没有适当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军事物资贸易的案件（新西兰-4）。本案被告被指控出售了军用部件，而荷兰请求新西兰当局寻找证据以证明这类部件已出口到新西兰。新西兰接受了这一请求，理由是两国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

2010年，塞尔维亚报告了该国在一项贩毒调查中请求乌拉圭提供司法协助的案例（塞尔维亚-2）。塞尔维亚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1988年公约》为法律依据，请求并收到了与缉获非法药物有关的物证。这些证据后来促成了对涉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提起刑事诉讼。

在一个涉及使用伪造文件清洗犯罪所得的案例中，联合王国依据第18条向巴西寻求协助，请求提供信息并没收资产（巴西-8）。巴西也报告了一个案例，在该案中，瑞士请求巴西调查一起贩毒和洗钱案的嫌疑人并提供巴西持有的文件（巴西-10）。第一项请求于2008年12月收到并在此后不久执行；另一项请求于2009年5月收到。

据报告，哥伦比亚曾根据第18条请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供司法协助（哥伦比亚-1）。在该案中，哥伦比亚比亚维森西奥的检察官就扣押和没收事宜请求提供有关一架飞机的登记和所有权证书的资料。报告未提及有关这项请求和所指控罪行的其他资料。

还有一个关于请求提供资料和证据的案例（相关讨论见本摘要其他部分），该案例涉及罗马尼亚向新西兰请求提供证明文件（新西兰-2）。

3.2.3.6.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f)项具体提及为获取某些官方文件或金融交易记录(例如,政府文件和记录、银行记录、财务文件、交易记录以及公司和营业记录)而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请求的目的可以是获取此类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第18条第3款(f)项必须与第18条第8款一并解读,后者规定,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第18条规定的司法协助。虽然目前普遍认为银行保密不应妨碍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侦查和国际合作,⁸¹但是国内法可能会给执行根据第18条第3款(f)项提出的一些请求制造障碍,而且在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期间,列入(f)项之举也遇到了一些争议。⁸²有观点认为,无论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司法协助条约,第18条第8款均适用,如果案件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则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即使另一项条约允许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协助。⁸³

在上文结合第18条第3款(a)项、(c)项及(e)项讨论的案例中,有几个除其他外,涉及提供银行账户和金融交易相关资料的请求,或者涉及获得官方文件的原件或核证副本的请求(巴西-1、巴西-2、哥斯达黎加-7、哥斯达黎加-9、哥斯达黎加-12、哥斯达黎加-14、哥斯达黎加-17、萨尔瓦多-1和联合王国-2)。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条约》向埃及提出一项司法协助请求,其中包括请求提供银行记录和金融交易报告(埃及-1)。该案中,犯罪人通过盗用网络身份和其他欺诈手段,非法访问银行账户并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约有43名犯罪者是埃及国民,他们创建了一些网站,冒充美国的金融机构网站,然后向这些机构的客户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他们更新个人信息。这些犯罪者利用回复电子邮件的客户提供的数据进入其银行账户,并将资金转入身份为美国国民的犯罪者持有的银行账户,由他们通过电汇公司将资金转给埃及的团伙。通过这种方式骗取的资金共计111.7万美元。美国当局后来在调查中请求埃及提供协助,以获取被调查者保存在数字设备上的证据,以及埃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记录和数据。埃及总检察长于2009年10月3日接受了请求,并下令执行。

意大利曾向巴西提交了一份调查委托书,以获得银行单据(以及听取证人证词和冻结财产)。巴西高等法院通过诉讼审理了该调查委托书的可受理性(巴西-5)。被告申请拒绝这一请求,因为调查委托书不是由司法当局签发的(因此是无效的,无法执行),而且执行调查委托书需要对有关当事方进行事先传唤并提供证明。法院驳回了该申请,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允许巴西当局采取意大利请求采取的措施。法院确定,唯一的障碍是就解除与银行保密和冻结财产有关的限制的合适地点作出决定。

巴西报告的另一个案例涉及法国在2009年8月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巴西-11)。法国请求巴西当局放宽银行保密规定,并为法国进行的一项贩毒调查提取证人证词、进行调查以及逮捕嫌疑人。2009年3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洗钱和逃税事项提出一项请求,同样请求巴西放宽银行保密规定,并提供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资料(巴西-12)。在该案

⁸¹ 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9款。

⁸² McClean, 《跨国有组织犯罪》,第211页。

⁸³ 同上,第215-216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63段。

中,请求仅部分得到执行,但巴西当局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一步提供资料以便其全面执行请求。

哥斯达黎加在2008年和2009年记录了几个案例,涉及根据第18条第3款(f)项提出的关于提供文件和记录的司法协助请求。这些案例包括:

- 一项洗钱调查,涉及哥斯达黎加请求巴拿马提供与源自巴拿马的金融交易有关的经核证的文件(哥斯达黎加-3)
- 一项洗钱调查,涉及危地马拉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被调查的几名哥斯达黎加国民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证件副本、照片、商业活动及动产和不动产登记资料、银行对账单、股票投资和移民流动相关资料,以及犯罪记录(哥斯达黎加-8)
- 一项贩毒调查,涉及哥斯达黎加请求西班牙提供一份由西班牙处理的引渡申请的核证副本(哥斯达黎加-11)
- 一项针对“虚假陈述罪”的调查,涉及美国根据第18条第3款(f)项请求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提供来自银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电话公司的资料(哥斯达黎加-16)

美国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f)项从哥伦比亚获得的文件是2018年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地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的核心(美国-4)。在对被告提起的刑事诉讼中,被告对于在没有证人作证的情况下将外国公共文件用于在美国进行的审判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法院认为,这些文件符合证据规则和刑事诉讼的必要要求,因此可以采信。从哥伦比亚获得的业务文件,以及被告在哥伦比亚的定罪记录,也被裁定为可以采信。

联合王国曾经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一项旨在获取银行和营业记录的司法协助请求,这一请求是伦敦高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的核心:ZXC诉彭博有限合伙企业案(联合王国-1)。这一请求是在2013年对一家公司进行调查时提出的,调查涉及腐败、犯罪所得、欺诈和共谋犯罪指控。媒体对该调查进行了报道,并在2016年根据一份机密执法文件发表了两篇与调查有关的文章。这两篇文章报道了该文件的内容,这份文件是联合王国执法机构向一个未披露的司法管辖区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书。该请求书全面叙述了调查情况,详细评估了迄今收集到的证据,具体说明了被调查的公司,并至少提及了一名个人的姓名(以下简称“ZXC”)。在请求书内容公开九天后,ZXC的代理律师要求刊登该文章的新闻公司撤回该文章,但遭到拒绝。ZXC随后申请临时禁令,要求撤回该文章,理由是私人信息被滥用,违反了联合王国《1998年数据保护法》。2017年3月,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请,并指出尽管大部分信息来自机密资料来源,但是发表这篇文章并未在禁止之列。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发表文章者有理由认为该文章的发表符合公共利益。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表达自由权高于隐私权。随后,ZXC就滥用私人信息主张损害赔偿并申请最终禁令。在该案中,索赔人胜诉。在2019年4月17日的裁决中,高等法院重新评估了临时禁令,并指出在之前的诉讼中没有出示请求书的副本,新闻公司也没有告知执法机构此前曾因可能损害正在进行的调查而反对披露请求书内容。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本应下达临时禁令。法院进一步重新评估了公共利益理由,并得出结论认为,索赔人的私人信息遭到了滥用。法院判决向索赔人支付损害赔偿金25,000英镑。

在另一个案例中,加拿大司法部于2006年8月请求新西兰提供与一家起源于新西兰的公司有关的文件,同时请求对该公司进行调查(新西兰-3)。这一请求是加拿大皇家骑警针对

几家公司和几名加拿大国民开展的欺诈调查的一部分。其中一家公司在新西兰注册成立。2006年11月,新西兰提供了加拿大请求提供的资料。

意大利报告了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以获得法律文件的三个案例,但有关这些案例的细节很少。

在第一个案例(意大利-4)中,某个未披露国家就一项洗钱调查请求意大利提供犯罪记录和被调查的几家公司的资料,以及关于部分嫌疑人与之有利益关系的若干企业、协会和基金会的资料。意大利收到的请求书还请求成立一个联合调查组。

在一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诈骗的案例中,意大利收到了一个未具名国家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提出的请求(意大利-8)。该国请求提供与意大利针对同一集团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文件,包括关于该集团成员所犯罪行的资料和犯罪记录,以及已登记的某个移动电话号码的用户资料。

某个未具名国家就一项贩毒、烟草走私和洗钱调查向意大利发出了请求书,请求提供关于一家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文件(包括银行和财务文件)的副本,本摘要后面部分将进一步概述该案情况(意大利-7)。

3.2.3.7.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g)项,可以为辨认或追查用作证据的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的目的而请求司法协助。这一条款与第12条第2款密切相关,后者述及可据以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第12条第1款所述物品的措施。第12条述及的措施是为了最终的没收,而根据第18条第3款(g)项提出请求则是出于取证目的,不过可能存在同时涉及这两种目的的情况。

没有发现任何具体属于这一类别、但未被第18条第3款(e)项和(f)项涵盖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3.2.3.8.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h)项规定各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为证人、受害人或犯罪人(包括被羁押人员)在请求缔约国自愿出庭提供方便。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案例无一明确涉及此种司法协助请求。

司法协助还可能涉及向另一国移交被判刑人员,例如,当另一国需要某人作证时,或当该另一国对该人提出其他指控时。这类案件属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7条的范畴,后文将就此作进一步讨论。

3.2.3.9.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旨在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司法协助。因此,第18条第3款列出的可寻求协助的事项并非详尽无遗;它还延伸至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助,只要该项协助不违反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第18条第3款(i)项)。

在实际案件中,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另外一种类型的司法协助是请求另一国监视嫌疑人。例如,丹麦向哥斯达黎加发出的一项请求就包括对身在哥斯达黎加的人进行监视(哥斯达黎加-5)。荷兰也在向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中,请求对某些人进行监视(哥斯达黎加-17)。

在对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2017年5月5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到意大利,并且涉嫌其他罪行)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意大利根据第18条请求利比亚提供司法协助,包括根据利比亚的程序规则授权和拦截某些电话号码的接入和呼出电话、开展调查以查明这些电话号码用户的身份,以及查明(可能是)利比亚国民的若干人员的身份,这几人曾于2017年5月5日在利比亚水域驾船跟随并陪同三艘载有移民的船只(意大利-11)。

一般来说,司法协助条约都会规定这类合作形式。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对第18条第3款所列的合作形式未作规定,尤其是在条约被视为从属于司法协助法律的国家,有关缔约国应当将这些合作形式视为自动形成对此类司法协助条约的补充。

3.2.4. 无需收到事先请求而传递资料

第18条第4款和第5款为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未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并且可能完全不知晓存在有关资料或证据的情况下,向后者传递其认为对于打击《公约》所涵盖犯罪意义重大的资料或证据(有时称为“自发传递信息”)提供了法律依据。⁸⁴但是,缔约国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都没有义务这样做。第27条对第18条第4款和第5款进行了补充,规定可以在各缔约国之间开展执法合作。⁸⁵

哥斯达黎加报告的几个案例明确提及第18条第4款,但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除了原本请求提供的协助之外,还向请求国转交了哪些资料或证据。例如,在一个涉及严重腐败和其他犯罪的案例中,哥斯达黎加请求联合王国提供司法协助(哥斯达黎加-10)。该请求提到了联合王国当局可以获得的关于所调查犯罪的任何信息,并援引第18条第4款作为移交联合王国所收集证据的依据。第18条第4款还适用于哥斯达黎加在一项洗钱调查中向巴拿马提出的请求(哥斯达黎加-3)、在一项人口贩运调查中向尼加拉瓜提出的请求(哥斯达黎加-6)、在一项贩毒调查中向墨西哥提出的请求(哥斯达黎加-7),并且适用于哥斯达黎加在另一项贩毒调查中收到的西班牙提出的请求(哥斯达黎加-12)。

⁸⁴ Joutsen,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第382页。

⁸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70段。

3.2.5. 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允许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18条第21款）。如果司法协助请求未按第18条的规定提出（第18条第21款(a)项），或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将损害被请求国的基本利益（第18条第21款(b)项），可拒绝相关请求。第18条第21款规定的其他拒绝理由包括：假如被请求缔约国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而其国内法禁止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中指明的行动（第18条第21款(c)项），以及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制度（第18条第21款(d)项）。没有发现关于《公约》第18条第21款实际适用情况的案例，也没有收到关于此类案例的报告。

然而，不得以银行保密（第18条第8款，相关讨论见上文）或罪行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第18条第22款）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如果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则必须说明理由。被请求缔约国有义务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以在遵守有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批准请求。否则，各国必须迅速执行请求，并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国家当局可能面临的期限，例如，时效届满。

3.2.6. 杂项

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其他一些案例也涉及司法协助请求，并且在案例中，这些请求获得了批准。关于这些案例的现有资料并没有详细说明所寻求协助的类型和程度。

例如，在一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由土耳其国民和乌克兰国民组成，这些人参与了将乌克兰妇女贩运到土耳其卖淫的活动）的案例中，乌克兰向土耳其发送了一项请求（乌克兰-1）。乌克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请求就该集团的组织者提供司法协助。该组织者是一名土耳其国民，后来因与贩运人口和卖淫有关的指控被定罪。

在亚美尼亚报告的一个案例中，亚美尼亚在一项洗钱调查中，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向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司法协助请求（亚美尼亚-1）。

在一个涉及挪用美国的粮食援助并诈骗大笔资金的案例中，美国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请求利比里亚提供某些信息和材料（美国-3）。下文将对此案作进一步概述。

墨西哥当局向本摘要的作者提交了一个案例，在该案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一并被用作就一起枪支贩运事件向美国寻求协助的依据（墨西哥-10）。

3.3. 没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

3.3.1. 概念和法律依据

要想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就必须采取措施剥夺犯罪人实施犯罪所获得的收益。这类措施可从一开始就消除促使犯罪分子参与非法活动的诱因，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有助于

恢复正义。执法机构能够辨认、调查、追查和扣押通过此类犯罪获得的资产也让犯罪分子意识到此类活动无利可图。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2条至第14条涉及辨认、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国内和国际因素。根据第2条(e)项,“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财产”包括“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第2条(d)项)。

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本摘要)而言,“冻结”和“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第2条(f)项)。⁸⁶“冻结”一词一般适用于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或其他无形资产,而“扣押”则适用于汽车、房屋或现金等有形资产。⁸⁷根据第2条(g)项,“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这些术语的定义可能与缔约国国内法对这些术语的理解不同。

第12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措施,以便能够没收来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价值与这类所得相当的财产,以及用于或拟用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⁸⁸第12条还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以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有关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此外,该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使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银行记录和其他证据,以便利上述辨认、冻结和没收行动。

3.3.2.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3条规定了在没收事宜上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序。根据第13条,缔约国在收到另一缔约国请求后,应采取特别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13条还规定了起草、提交和执行这类请求的方式。必须指出,这些是旨在获取犯罪所得的特别程序,而不是协助搜查作为犯罪证据一部分的犯罪所得的程序(例如,法院对财产执行的令状和行使的权力)。在国际合作中,后者由关于司法协助的第18条所涵盖。

第13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在收到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没收请求后,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以下两种行动之一:

(a) 被请求缔约国必须将请求缔约国签发的命令直接提交本国主管当局执行(第13条第1款(b)项);或

(b)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本国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第13条第1款(a)项)。⁸⁹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这两种备选办法,以便缔约国灵活执行没收请求。例如,一些国家采用没收制度,利用这种制度来追查特定财产是否来源于犯罪或被用于犯罪。另一

⁸⁶ 这一定义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条第1款中的定义相同。

⁸⁷ Neil Boister, 《跨国刑法导论》,第336页。

⁸⁸ 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1款。

⁸⁹ 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1款。

些国家则采用基于价值的制度,利用这种制度计算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价值,然后没收价值不超过该价值的财产。⁹⁰当使用一种制度的国家向使用另一种制度的国家提出请求时,可能会出现问題,除非被请求国的国内法足够灵活。

第13条第2款要求将第12条规定的司法和调查权力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根据另一缔约国请求而提起的案件。对根据《公约》认定的一项犯罪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第12条第1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第13条第1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第13条第3款规定,为了提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以证明根据第13条进行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和没收的正当性,可适用关于司法协助的第18条的规定;该款还规定了这类协助请求的内容。根据第13条第7款,如果协助请求所涉犯罪并非《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则缔约国没有义务给予合作。此外,与第12条第8款一样,第13条规定,不得对本条所述的国际合作措施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第13条第8款)。

《公约》第13条的要求也须遵循适用于有关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第13条第4款)。然而,如果被请求缔约国只能根据有关条约采取没收相关措施,则缺乏此种条约不一定可以成为拒绝合作的理由。事实上,第6款规定,此类缔约国应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第9款还规定,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公约》第13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⁹¹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4条述及没收程序的最终阶段:没收资产的处置。虽然这种处置将根据国内法进行,但是它吁请缔约国优先考虑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返还此类资产的请求,以便赔偿犯罪受害人或归还合法所有人。它还鼓励缔约国考虑缔结协定或安排,可以将这类所得捐给联合国用于资助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也可以与协助进行没收的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所得。⁹²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有力武器,但未得到充分利用。这种做法可以鼓励执法当局在查找、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加强合作,因为为没收提供协助的外国当局可能会收到一部分资金以供官方用于进一步打击犯罪的工作。⁹³

可以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将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协定或安排包括在内,同时特别考虑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4条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5条第5款。因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4/24号决议召集的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于2005年1月26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并编写了关于处置没收的上述两项公约所涵盖犯罪所得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供会员国用作缔结相关双边协定的框架。200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由此产生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⁹⁰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没收犯罪所得事宜的国际合作手册》(维也纳,2012年),第86页。

⁹¹ CTOC/COP/WG.3/2016/3,第15段。

⁹² 另见Boister,《跨国刑法导论》,第350-351页。

⁹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特别是第五十七条,对该公约适用范围内的犯罪所得资产的返还和处分作了规定。

3.3.3. 具体案例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曾多次被用于实现在另一司法管辖区进行没收或处置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材料表明,大多数案例似乎都涉及外国限制令(或冻结令——按照某些司法管辖区的说法)的登记或执行。考虑到这类命令对被执行资产的持有人造成的后果,受影响者经常针对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发出的外国限制令提起复杂的法律诉讼也就不足为奇了。

精选案例 3: 中国香港-1

2014年,中国香港的一家法院对一起涉及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没收或处置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案件作出了判决(中国香港-1)。该案涉及多名被指控在2008年非法导致印度尼西亚一家公共银行倒闭、为本人和他人牟利的人的活动。其中部分被告在中国香港持有资产,而印度尼西亚当局想要没收这些资产。为此,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分别于2009年10月、2010年3月和2010年7月针对四名被告的海外银行账户(包括在中国香港的账户)签发了三项限制令,以待印度尼西亚主管法院就通过外地没收令没收这些资产做出最后判决。

应印度尼西亚的请求,中国香港律政司长^a向中国香港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申请下令限制相关银行账户。该法庭于2010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香港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525章)第27条和附表2第7条发出限制令,除了若干豁免以外,禁止18名被指定人员处置、处理其位于中国香港的任何财产(包括几个银行账户)或减少其价值。随后,该法庭又发出多项命令以延长和修改这一限制令。

与此同时,2010年12月,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对几名被告进行了缺席审判并定罪,认定其犯有腐败和洗钱罪。该法院命令被告支付赔偿金,否则将扣押他们的资产以执行这一命令。2012年12月26日,印度尼西亚当局再度请求中国香港根据《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27条和中国香港与印度尼西亚关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的协定的规定,将该法院的判决作为外地没收令予以执行。2013年1月31日,中国香港律政司长代表印度尼西亚,申请根据《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28条,将印度尼西亚的这一没收令登记为外地没收令。2013年11月和10月,再次申请执行该外地没收令以及修正针对某些账户和姓名的限制令。

在 *Rafat Ali Rizvi诉野村国际公司案* [2014] 中,六名被告申请撤销对其名下财产的限制令。其中三人还对律政司长申请登记外地没收令之举提出了异议。该案结合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附表2第5条给出的定义而言“可变现财产”意指什么问题,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情况。法院注意到,载有《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跨国组织犯罪)令》(第525X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纳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贪污)令》(第525W章(香港特区))规定,被请求司法管辖区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执行请求国的

精选案例 3: 中国香港-1 (续)

没收令或应请求国的请求进行没收。载有中国香港与印度尼西亚关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的协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印度尼西亚)令》(第525Z章(香港))规定,被请求提供协助的司法管辖区应在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执行请求方法院发出的没收令。这三项命令还规定被请求司法管辖区应追查和辨认犯罪所得,但没收令应由提出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发出。

法院在该案中指出,所有这些规定都支持以下结论:中国香港应根据外地没收令的条款执行没收,但不得超出没收令的范围。法院的结论是,就执行印度尼西亚的判决而言,可变现财产的含义就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5(1)(a)条所规定的含义。因此,中国香港对该没收令的执行必须以印度尼西亚判决书中指明的财产为限。

⁹根据中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提供的资料,中国香港律政司长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3款中国香港的指定中心当局。

伦敦上诉法院曾经审理了一起诉讼,而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出的外国限制令是诉讼主题(联合王国-3)。该案涉及科威特当局对被指控的一对夫妻的刑事调查。第一被告(丈夫)多年来一直担任科威特财政部下属的社会保障公共机构(政府机关)局长一职。据称,他曾从自己负责的投资基金中捞取“佣金”,金额达数亿美元。他将这些钱存入了在瑞士、联合王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开设的离岸银行账户。第二被告(妻子)涉嫌协助藏匿、转移和清洗这些资金。在瑞士法院进行了多次诉讼后,科威特当局对这对夫妇存入瑞士的银行账户的资产实施了限制。根据从诉讼中取得的资料,科威特当局开展了进一步调查,包括调查了被告在联合王国持有的资产。2015年2月19日,科威特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向联合王国发送了司法协助请求书,后于2015年3月4日发出了补充请求书。该请求书指出科威特自2008年以来一直在就盗窃公共资金和洗钱问题对被告进行调查,并请求限制其在联合王国的资产。A & A 诉检察长案([2016] EWCA Crim 96)的判决涉及就皇冠法院对被告的资产发出限制令的裁定的上诉。该命令是由检察长根据联合王国《2002年犯罪所得追缴法(外地请求和命令)2005年令》和科威特发送的请求书申请的。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了限制令。

精选案例 4：美国 -1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是涉及美国、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一个案例的核心（美国 -1）。此案涉及 2005 年至 2012 年间实施的被称为“大共谋”的侵犯版权计划。该案被告利用公共网站来便利非法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的电影、软件、电视节目和音乐。被告在美国被指控犯有与侵犯版权和洗钱罪相关的若干罪行。据估计，版权持有者遭受的损失远远超过 5 亿美元，而被告牟利超过 1.75 亿美元。

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美国请求新西兰引渡一名逃犯（新西兰 -1，相关讨论见本摘要其他部分），并且美国的一个地区法院对被告在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资产发出了限制令。中国香港高等法院几乎立即作出反应，对大约 6,000 万美元的资产发出了限制令。新西兰先是逮捕了若干被指控的罪犯，后来将他们保释，几个月后对 1,500 万美元的资产登记了限制令。根据现有资料，很难确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美国提出的请求以及在中国香港和新西兰发出的限制令中发挥的确切作用。

2016 年在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诉讼中，原告对针对以其名义存放在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资金的民事没收行动提起上诉：美国诉 *Batato* 等案，《联邦案例汇编》第 833 卷，第三辑，第 413 页（第四巡回上诉法院，2016 年）。原告基于若干理由对该判决提起上诉，特别是辩称该地区法院对其审理案件的被告的财产没有司法管辖权，因为这些财产位于海外；剥夺逃犯的权利之举违反了宪法的正当程序；在该案中剥夺权利是不当之举，因为该原告并非逃犯。原告辩称，剥夺新西兰居民权利的行为违反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13 款，该款规定，在对任何人就第 16 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国内法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该法院驳回了上诉，驳回了关于联邦法规如果剥夺逃犯针对政府没收行动主张财产保护的权利、即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利的论点。法院认为，原告在新西兰行使权利可能会对他们在美国进行的诉讼造成不利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受到了不公平待遇或是被禁止享有在新西兰的权利。法院还驳回了法院关于资产的命令提出的司法管辖权异议。

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其他实例还包括西班牙在一项欺诈和洗钱调查中向哥斯达黎加发出的请求（哥斯达黎加 -2）。除其他措施外，西班牙请求哥斯达黎加扣押和没收哥斯达黎加境内与这些犯罪有关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以及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哥斯达黎加完全遵守了这一请求。

在一个涉及洗钱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指控的案例中，意大利向某个未披露国家发出请求书，请求对设在该国的一家公司的资产以及以被调查人员名义在该国开设的银行账户执行扣押令（意大利 -6）。该案涉及一个经营非法赌博网络的黑手党类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该网络由大量总部设在离岸避税天堂的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组成，所有这些公司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调查人员有联系。该犯罪集团企图以无法追查的方式隐藏赌注，并清洗所得以逃避纳税。据估计，该网络非法获利超过 6.5 亿欧元。该请求书是由意大利的一个地区

反黑手党调查局发出的, 据报告, 其法律依据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2条和理事会2003年7月22日关于在欧洲联盟内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的第2003/577/JHA号框架决定(OJ L 196/45)。请求书还请求确保与该公司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安全, 并查明被调查人员名下可能存在的其他资产或财产。就该案发出的另一项请求书涉及执行对另外两家公司资产的扣押令, 这两家公司被指控与该犯罪集团有关, 但总部设在第三国。

2010年,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 高等法院的一起诉讼以美国就被告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持有的资金发出的外国限制令的登记申请为主题(安提瓜和巴布达-2)。这一欺诈和洗钱案涉及一名前总理, 本摘要后文将进行详细讨论。2005年, 被告在美国被定罪, 随后华盛顿特区哥伦比亚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针对该犯罪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资金发出限制令, 以便利正在进行的更广泛的没收程序。收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与美国于1996年10月31日订立的关于刑事事项的互助条约提出的这一请求后, 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1996年(防止)洗钱法》设立的监督局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1993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27条, 向高等法院提交了关于登记该限制令的申请: 监督局(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欧洲联邦信贷银行清算人案(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 高等法院, 索赔案编号ANUHCV 2010/0298, 2010年10月12日)。该法院确信第27条规定的条件已满足, 批准了该申请。为支持其裁决, 法院援引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两国之间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3.4.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7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允许在一国(判刑国) 被定罪并被判处包含剥夺自由的监禁刑的人员在另一国(管理国) 服刑。⁹⁴ 可应被判刑人员的请求作此一安排, 以便被判刑人员能够在与之有社会联系的国家(通常是具有该国的国民身份) 服刑。另一个考虑因素是, 被判刑人员在有家人和朋友的国家, 通常更有可能实现改造和重返社会。也可以基于人道主义或同情的理由, 包括医疗或精神健康需要, 或在被判刑人员定罪和判刑的机构条件低于最低国际标准的情况下, 作出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决定。此外, 国际关系在涉及移交被判刑人员的案件中可能会发挥作用。⁹⁵

关于允许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专门法律文书制定的时间相对较晚。1950年代末和1960年代初缔结的某些双边和区域协定是第一批允许具有类似法律的国家相互执行判决, 并为执行判决而移交被判刑人员(当时称为“囚犯”) 的文书。1964年《欧洲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的监督公约》是其中的第一项多边条约,⁹⁶ 顾名思义, 该条约并不直接涉及被判刑人员, 但确实规定了在被判刑人员移送的目的地国家执行原本判处的监禁刑。⁹⁷ 1983年, 欧洲委员会制定了《被判刑者转移公约》。迄今为止, 该公约仍是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重要独立条约。《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被判刑者转移公

⁹⁴ 另见 Mohammed Abdul-Aziz, “移交囚犯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国际视角”, 载于《国际刑法》, 第三版, 第二卷, M. Cherif Bassiouni 编(荷兰莱顿马丁努斯·奈霍夫出版社, 2008年), 第530-536页。

⁹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 第600段; 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 刑事司法系列手册(维也纳, 2012年), 第9-15页。

⁹⁶ 欧洲委员会, 《欧洲条约汇编》, 第51号。1964年11月30日开放供签署, 1975年8月22日生效。

⁹⁷ 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 第17页。

约》的规定。⁹⁸ 该计划向所有同意以其为依据转移被判刑人员的英联邦国家开放。《关于在国外服刑问题的美洲公约》于1993年通过,并于1996年12月4日生效。虽然这项美洲公约没有沿用上述欧洲公约的结构,但为被判刑人员的转移提供了类似的模式。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7条鼓励缔约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实施了《公约》规定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1985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其中规定了移交被判刑人员的简单程序。

各国的法律要求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员的条件和情况各不相同,往往会造成巨大障碍。如果两国达成关于移交某个被判刑人员的协定,就会针对该人员的实际移交作出安排,其中可能包括有关运输、相关文件和抵达目的地的安排。判刑国和管理国需要事先商定移交的费用。如果要通过第三国移交相关人员,则可能需要获得该国的许可。根据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一般原则,管理国应当维持判刑国所判处的刑罚。如果该判决不符合管理国的立法,则可能要适用一些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两国之间的谅解是,判决仍将在合理的程度上与最初的判决相当。

在为编写本摘要而进行的研究过程中,没有获得关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7条订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协定或安排的资料。这是因为第17条实际上并未为移交囚犯提供法律依据,而是要求缔约国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公约》所涉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通过双边移交协定的原因往往与通过多边协定的原因相似。实际上,在许多国家,这种双边协定与关于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多边公约同时存在和运作。在国际囚犯移交方案方面,许多国家都是先与邻国订立双边协定,然后再加入多边公约。有些双边协定的具体规定可能仅适用于邻国,而多边公约往往适用范围更广泛、更灵活。由于根据某一特定协定移交囚犯可能有特别的好处,有的国家会选择其中一项加以适用。⁹⁹

⁹⁸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12号。1983年3月21日开放供签署,1985年7月1日生效。

⁹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第21页。

3.5. 刑事诉讼的移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1条

将刑事诉讼从一国移交另一国,可增加起诉成功的可能性,例如,当另一国似乎具备更好的刑事诉讼条件时。这种移交还可用于提高不引渡而起诉的国家的起诉效率和有效性。此外,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案件中,这种方法也有助于将起诉集中于一个司法管辖区,从而提高起诉效率和成功率。¹⁰⁰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1条鼓励为起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进行刑事诉讼的移交。在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8条确立的框架基础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1条未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任何特定案件中移交诉讼。但是,该条确实要求各方考虑是否有可能利用关于移交诉讼的合作机制,起诉《公约》涵盖范围内的犯罪。有关标准是,这种移交将有利于正当司法。此外,该条还具体提到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情况,而将起诉集中于一个司法管辖区是有好处的。(《1988年公约》第8条的措辞中不包括后一个要素。)¹⁰¹

为移交刑事诉讼,所涉两个国家首先需要评估将要进行诉讼的接受国对案件的主要问题是否拥有司法管辖权。其次,从实际角度来看,为了有效地将起诉移交他国,可能还需采取另外两个步骤。第一,两国可能需要分享和移交资料和证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5条第5款规定,如果两个国家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两个国家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第二,如果相关事项已进入一国的法院,则可能有必要在另一国作出决定前暂缓或暂停起诉。¹⁰²

在提出移交诉讼请求的所有案例中,请求国都将开展调查并收集到部分或全部证据。此类资料对被请求国作出接管诉讼的决定来说通常是必要的;为了作出此类决定,被请求国可能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因此,良好的司法协助体系对于诉讼移交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由此看来,第21条与关于司法协助的第18条之间的相互关系显而易见。¹⁰³

1990年,大会通过了《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以协助各国拟定协定,实现刑事诉讼转移。¹⁰⁴

在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案例中,可以找到一个提及根据《公约》第21条移交刑事诉讼的案例;该案涉及两名被指控贩毒的荷兰国民(波兰-J)。针对这两人的诉讼最初由波兰普热梅希尔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后来被移交给荷兰主管当局。由于波兰不是《刑事事项诉讼转移欧洲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似乎是该项移交的唯一依据。¹⁰⁵

¹⁰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跨领域问题》,第13页。

¹⁰¹ 见 McClean,《跨国组织犯罪》,第251页。

¹⁰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606段。

¹⁰³ CTOC/COP/WG.3/2017/2,第24段。

¹⁰⁴ 见《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大会第45/118号决议,附件);另见 McClean,《跨国组织犯罪》,第250-251页。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37卷,第17825号。1972年5月15日开放供签署;1978年3月30日生效。

3.6. 联合调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鼓励各缔约国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通过第19条,《公约》鼓励建立一种超越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等传统措施的国际合作类型。¹⁰⁶如前所述,联合调查的一大优势是有可能绕过司法协助条约的繁琐程序,因为在外国领土上行动的调查组成员能够直接请求本国当局采取必要的调查措施。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如果请求采取的措施是国内调查的一部分,那么这些当局在适用的条件下,有义务采取这些措施。¹⁰⁷

总体而言,第19条要求缔约国考虑缔结关于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的协定或安排。从严格意义上讲,“应考虑”这一表述使这一要求具有半强制性,意味着请缔约国认真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并作出真正努力,以确定采取该措施是否符合其法律制度。

第19条还授予了即使在没有具体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也可以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的法律授权。这项要求是非强制性的。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已经允许此类联合活动,对于其法律不允许此类活动的少数国家,该规定可成为在个案基础上进行此类合作的充分法律授权依据。

第19条第三句提到了对缔约国的一般性限制,即,确保领土内进行此类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因此,各缔约国在是否应与其他缔约国联合调查某个案件的问题上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如果缔约国决定这样做,则必须尊重东道国的主权。

与第16条(引渡)、第18条(司法协助)、第21条(刑事诉讼的移交)和第27条(执法合作)不同,第19条没有具体提及归于其范围内的罪行。但是,根据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第3条,第19条类推适用于第3条规定的《公约》所涵盖的罪行,即依照第5条、第6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的具有跨国性质(第3条第2款界定)、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2条(a)项界定)的罪行;具有跨国性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第2条(b)项所界定);以及依据各国作为缔约国的三项议定书(每项议定书第1条第2款)确立的罪行。第19条没有提及适用罪行的范围,可能仅仅是因为根据第19条第一句缔结一般协定的国家通常不会将这种协定的范围限制在《公约》罪行上,而是包括与这些罪行有关的其他罪行,这些其他罪行需要为适当司法目的作为所审查的整个刑事案件的组成部分加以调查。

第19条中提到的“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允许考虑在相关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由各自国家的主管当局进行联合调查。不过,经验表明,谨慎的做法是尽早作出联合调查的决定,以便收集和分享足够的证据材料。¹⁰⁸

使用联合调查是最有发展前景的国际合作形式之一,不过,在广泛而充分发挥其作用方面仍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法律问题、执法机构之间的态度和信任问题以及程序问题。在组织联合调查方面也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包括缺乏共同标准和公认做法、调

¹⁰⁶ 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九条和《1988年公约》第9条。

¹⁰⁷ Betti, “国家间刑事事项合作的新前景”,第157-158页。

¹⁰⁸ CTOC/COP/WG.3/2020/2, 第11-15段。

查的监督问题以及缺乏快速解决这些问题的机制。如前所述,经验表明,国家立法框架的规定和双边协定的缔结是促成这些安排的必要条件。¹⁰⁹

实践中通常使用两种联合调查模式,其中任何一种都可以作为执行第19条的基础。¹¹⁰

第一种模式是指有一个共同目标的并行协作调查,可得到联络人员网络或个人联络人提供的协助,并得到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补充,以便获取证据。参与的侦查人员可能会调动工作地点,但他们能够基于长期的合作实践和/或现有的司法协助立法开展合作,具体取决于所涉法律制度的性质。

第二种模式是由至少来自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官员组成的整合式联合调查小组。这些小组可以进一步分为被动调查小组或主动调查小组。例如,被动整合式调查小组是一名外国执法人员与若干名东道国官员整合,担任咨询或顾问角色,或发挥支助作用,侧重于向东道国提供技术协助。主动整合式小组可包括来自至少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官员,他们可以在东道国的控制下在小组开展工作的领土或司法管辖区内行使同等或至少某些行动权力。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进行联合调查的一个实例涉及巴西、葡萄牙和西班牙当局合作调查一个从事由巴西经葡萄牙向西班牙贩运可卡因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葡萄牙-1)。西班牙和巴西当局提供了信息,为葡萄牙牵头的调查提供了便利。另外,还向中国、意大利、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发出请求,请求提供关于主要嫌疑人及其直接或间接经营的公司的商业活动资料。此外,葡萄牙发出了调查委托书,请求巴西、西班牙和美国当局搜查私人住宅和办公室、询问嫌疑人和证人、记录与主要嫌疑人有关的动产和不动产,并扣押银行账户存款。根据第19条成立了联合调查小组,负责拦截电话通话、进行监视和搜查,以及扣押资产。嫌疑人最终被认定犯有严重贩毒罪,并被判处14年监禁刑。所有扣押的资产都予以没收。经上诉,葡萄牙最高法院将刑期减至11年监禁。

意大利报告了一个案例,涉及某个未披露国家请求就一项洗钱和欺诈调查成立一个联合调查小组(意大利-4)。但没有提供有关该案的进一步细节,例如,第19条是否被用作请求的法律依据。

3.7. 特殊侦查手段:《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0条

特殊侦查手段是收集信息以便利侦查和调查犯罪和嫌疑人的方法。这些手段在对付狡猾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时特别有用,因为在了解此类犯罪集团的行动、收集资料和证据用于国内起诉方面存在固有的危险和困难,另外这些手段也特别有助于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在许多情形下,侵入性较弱的方法实际上根本不能奏效,或无法在不给有关方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情况下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0条赞同使用控制下交付、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

控制下交付在以下情况中尤其有用:在非法药物等违禁品的转运过程中发现或拦截这些违禁品,然后在监视下交付,以期查明预期收货人或对违禁品随后在整个犯罪组织内的分配

¹⁰⁹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50页。

¹¹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597段。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50页。

情况进行监测。由于执法人员或其他人员交付违禁品本身可能是国内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因此通常需要在立法上作出规定,允许采取此类行动。

监视,特别是以窃听装置或拦截通讯方式进行的电子监视可起到一种类似作用,往往更适用于那些外人难以渗入的严密组织或有形渗透或监视将会给调查或调查人员的安全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情形。鉴于电子监视具有侵入性,它一般受到司法部门的严格控制,而且需要采取众多法定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

卧底行动手段可用于执法人员或其他人员为收集证据而打入犯罪组织内部。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0条第1款提倡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因此,侦查手段的使用应当在国内立法(即,可公开查阅的法律或具有司法授权制度或至少包含司法监督的授权制度的法律)中有适当的依据。应考虑到对某些人权(例如,公平审判权和隐私权)的干涉。

第20条第1款提及缔约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意在吁请缔约国在本国立法中界定主管当局有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情况和条件。大多数特殊侦查手段的侵入性很强,可能会在其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兼容性方面造成宪政难题。因此,缔约国可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决定不允许使用某些手段。此外,提及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这使缔约国得以让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受制于尽可能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的保障。¹¹¹

第20条第2款至第4款规定了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第20条第2款优先考虑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协定,因此鼓励缔约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同时适当尊重国家主权关切。由于特殊侦查手段需要不同国家的多个执法机构的合作与协作,因此国际合作对于促进涉及这类手段的行动顺利开展至关重要。必须指出,虽然某些形式的秘密调查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是合法的,但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是不可接受的。

第20条第3款提及在没有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做法。该规定吁请缔约国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于一些国家来说,这条规定本身就可成为进行逐案合作的充分法律授权依据。

除了明确说明操作安排外,第20条第3款还确定了可能需要注意的两个特殊因素。第一个涉及财务安排,其中包括使用这类手段的费用,不仅要考虑到需要部署的资源,而且还要考虑到每个缔约国的需要,例如,需要以某种特定形式取证。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与司法协助之间存在联系,但是使用这类手段的费用一般不被视为《公约》第18条第28款中的一般费用。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最好制定常规安排或谅解备忘录,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没有时间进行详细谈判。

¹¹¹ CTOC/COP/WG.3/2020/3, 第28–29段。

第二个因素涉及在通过特殊侦查手段收集的证据表明有关刑事犯罪也与其他国家有关的案件中行使司法管辖权。为明确起见,主管当局可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出现任何相互冲突的司法管辖权主张之前考虑这种可能性。无论如何,根据《公约》第15条第5款,有关缔约国可能需要进行协商,以协调其行动并解决管辖权冲突。¹¹²

第20条第4款解释说,可在国际一级适用的控制下交付方法包括拦截货物后允许其原封不动地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替换后继续运送。至于选择哪种方法,则由有关缔约国决定。

虽然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案例中没有一个是明确提及第20条,但是至少有两个案例涉及与监视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例如,丹麦向哥斯达黎加发送的一项请求除其他外,包括监视身在哥斯达黎加的某些人员(哥斯达黎加-5)。荷兰在向哥斯达黎加发送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中,也请求对一些人员进行监视(哥斯达黎加-17)。没有其他资料说明所请求进行的监视的性质和范围。本摘要讨论的其他案例中进行的调查有可能涉及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尽管现有材料并未明确提及此类手段。

3.8. 执法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7条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7条要求缔约国在执法活动中相互密切合作,以实现有效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共同目标。相关措施包括建立或加强适当的联系渠道、合作进行调查、交换关于罪犯所用手段和方法的资料、促进有效协调,以及订立关于执法机构直接合作的协定或安排。

在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公约》第27条第2款明确指出,缔约国可考虑以《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

由于执法合作具有非正式性,因此不可能找到在这一领域没有其他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进行这类合作的相关案例(见第27条第2款)。不过,可以关注那些执法和司法合作要素交错混杂的合作形式,例如,未经事先请求而自发传递信息、建立联合调查机构,以及涉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与这些合作形式有关的案例将在本摘要不同部分进行讨论。

3.9. 评述

自2003年生效以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便在涉及某一缔约国寻求另一缔约国协助的大量案件中被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案例中,涉及根据第18条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案例数量最多。这一类案例之所以普遍存在,可能是因为第18条的适用范围很广,许多类型的协助都可以根据该条请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许多请求是在刑事诉讼的调查阶段、而不是审判阶段提出的,这也是导致这类案例数量较多的原因。另外,也有观点指出,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之所以多于引渡请求,是因为在实践中,司法协助通常是引渡的先决条件,费用往往较低,而且行政负担较轻或不太需要那么多的司法监督。¹¹³

¹¹² 同上,第48-50段。

¹¹³ 另见Boister,“《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61页。

从现有资料来看,引渡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第二常见的国际合作形式。由于引渡可能涉及人员的移交或起诉,因此各国一般会对提出和批准这类请求规定重大的程序和法律要求。这可能是导致与《公约》第16条有关的案例比司法协助相关案例少的原因。

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和分析的案例中,绝大多数都涉及根据《公约》第16条或第18条进行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年出版的《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附有评注和既有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的作者也遇到过类似情况,他们指出,该摘要中讨论的案例几乎一半涉及司法协助和引渡,这两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在跨国有组织犯罪诉讼中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¹¹⁴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在实践中似乎很少使用。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而且除其他外,可能与部分措施涉及刑事诉讼的审判或审判后阶段、以及与部分措施对许多缔约国来说比较新有关。因此,一些国家在自身缺乏或没有相关经验、缺乏适用的国内法、可能担心合作过程中的延误或错误会危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不愿使用相关国际合作工具。此外,参与国际合作的缔约国的一些中央当局和其他主管当局的能力水平不同、资源有限,这可能是其优先考虑或主要只侧重于对较成熟合作类型的请求的另一个原因。

关于拒绝国际合作请求并提供拒绝理由的案例的资料很少。缔约国似乎很少报告这类案例。在本摘要所记录的少量拒绝合作的案例中,拒绝原因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尚未得到批准以及尚未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被请求缔约国无法根据一项多边条约来提供协助。¹¹⁵

¹¹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第177段。

¹¹⁵ Boister,“《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57页。

第四章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案例

4.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案例

为本摘要目的而收集案例时, 尽一切努力使世界各地的缔约国尽可能多, 尽可能有最佳代表性。令人遗憾的是, 本摘要所载列和分析的案例并非涉及均匀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案例。除其他外, 导致这种不均衡分布的原因是, 报告案例和公布案例报告的法律制度和传统各异, 除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外, 还有其他促成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文书, 《公约》的实施程度不一, 以及在查阅电子数据库和其他案例集方面的做法不一致。因此, 在本摘要中一些国家和地区比其他国家和地区更具有代表性。本摘要中所研究案例的完整清单载于附件。下文图1显示了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以下各节按区域集团研究现有案例。¹¹⁶

图1. 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4.1 非洲

本摘要所载的涉及非洲国家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数量特别少。尽管除索马里和南苏丹外, 几乎所有非洲国家都是《公约》缔约国, 但情况仍然如此。在起草本摘要时, 刚果共和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

其中两个案例涉及尼日利亚的司法决定(尼日利亚-1和尼日利亚-2)。2010年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了与埃及有关的第三个案例(埃及-1)。此外, 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摩纳哥、荷兰、西班牙和美国报告的案例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佛得角、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利比亚和塞内加尔开展的合作。本摘要所研究的涉及非洲缔约国的案例见下文图2。

¹¹⁶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的完整清单, 见 www.un.org/dgacm/en/content/regional-groups。

图2. 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有关非洲国家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除本摘要所载案例外，毛里求斯在2010年报告称，它收到了法国的三项司法协助请求和马达加斯加的一项此种请求，但没有提供关于这些请求以及所涉犯罪和刑事诉讼的更多详情。¹¹⁷ 另外，毛里求斯报告称，它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发出了三项司法协助请求。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文书向联合王国发出的一项请求涉及一起贩毒案件；联合王国当局批准了这项请求。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就欺诈、金融犯罪和洗钱问题向印度尼西亚发出的一项请求在报告之时仍悬而未决。在另一个涉及贩毒的事项上，向罗马尼亚发出了一项请求，该请求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文书作为法律依据。在报告时，该案件仍在审理中。¹¹⁸

2010年，博茨瓦纳报告称，它未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并指出，其国家主管部门很难与并未与之缔结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开展合作。据进一步指出，一般而言，只准许向英联邦其他成员国，即同意《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的国家进行引渡。因此，无法批准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另一个缔约国黑山收到的引渡请求。¹¹⁹ 布基纳法索同样通知缔约方会议，该国没有实例表明在国际合作事项方面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因为该国适用了其他文书开展合作和提供司法协助。¹²⁰

4.2. 亚洲及太平洋

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数量和人口相比，本摘要所研究的涉及该区域《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的案例数量非常少。不丹、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是亚太地区仅有的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在编写本摘要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

所研究的已报告案例涉及中国和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几乎所有这些案例均涉及与欧洲缔约国开展的国际合作；一个案

¹¹⁷ CTOC/COP/2010/CRP.5, 第1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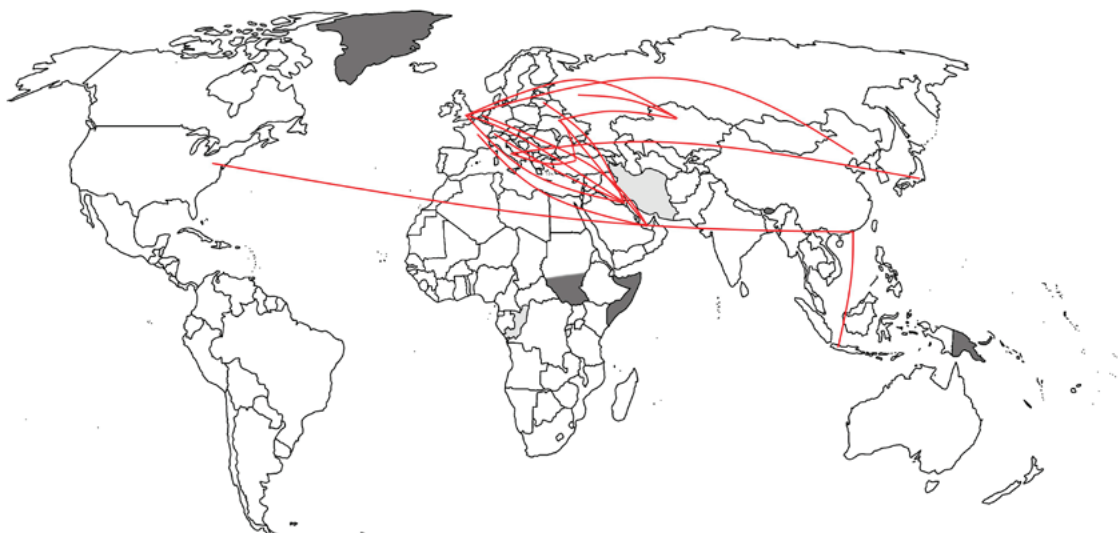
¹¹⁸ 同上, 第12段。

¹¹⁹ 同上, 第5段。

¹²⁰ 同上, 第6段。

例涉及与美国的合作,另一个案例涉及亚洲两个管辖区之间的合作。下文图3说明了在本摘要所研究的案例中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缔约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图3. 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有关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缔约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公约》还被用作其他案例中亚太地区国家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在编写本摘要时,尚未获得有关合作和所涉犯罪的更多详情。

例如,菲律宾在2010年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说,该国将《公约》第16条以及其他双边和区域文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菲律宾向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瑞典和瑞士进行了引渡。另外,巴林、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省也向菲律宾进行了引渡。¹²¹

菲律宾还报告称,它将《公约》第18条以及其他双边和区域文书作为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进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¹²²

中国在2015年发表声明,指出2003年至2015年期间,中国处理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其他缔约方提出的50多项国际合作请求;¹²³在编写本摘要时,尚未获得关于请求国和这些请求的性质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2008年,柬埔寨、中国和菲律宾报告称,它们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和泰国报告称,它们将《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¹²⁴

¹²¹ 同上,第15段。

¹²² 同上,第14段。

¹²³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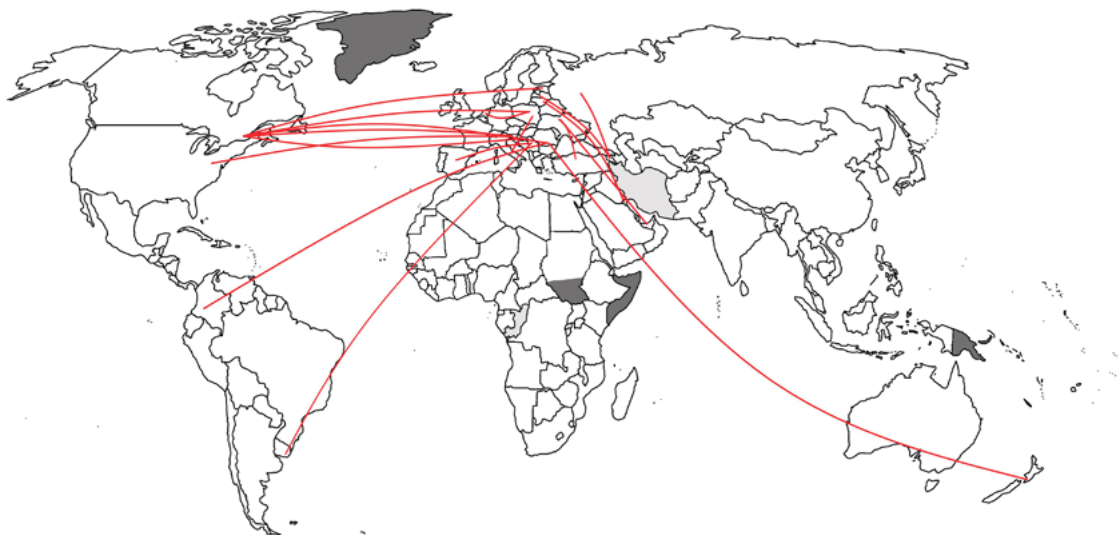
¹²⁴ CTOC/COP/2008/CRP.7。

4.3. 东欧

本摘要包括东欧区域国家报告的9个案例。这包括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报告的案例。此外，加拿大和美国报告了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东欧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

下文图4显示，其中许多案例涉及东欧和北美国家之间的合作。其中两个案例涉及与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三个涉及与亚洲国家的合作，一个涉及与新西兰的合作。其中只有一个案例涉及与西欧国家的合作，这并不奇怪，因为东欧区域的大多数国家都是欧洲委员会制定的刑事事项各项国际合作公约的缔约方，该委员会汇集了全欧洲的47个成员国。

图4. 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有关东欧缔约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据报告，东欧国家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本摘要中未载列的一系列其他案例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关于这些案例的现有信息没有提供有关犯罪、刑事诉讼和所涉合作的任何细节。

例如，白俄罗斯在2010年报告称，该国曾多次尝试并收到了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请求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若干请求。2009年，它向德国主管部门提交了请求，但请求没有得到执行。¹²⁵ 2010年，白俄罗斯收到了与调查一宗涉及埃及、伊拉克、约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刑事案件有关的5项法律援助请求，但没有收到对这些请求的答复。¹²⁶ 白俄罗斯还报告称，该国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在涉及网络犯罪和涉及电子证据犯罪的案件中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¹²⁷ 在编写本摘要时，白俄罗斯尚未加入《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¹²⁸

¹²⁵ CTOC/COP/2010/CRP.5, 第16段。

¹²⁶ 同上, 第17段。

¹²⁷ 欧洲委员会, 网络犯罪方案办公室, “关于东部伙伴关系区域网络犯罪国际合作的修订评估报(2018年)” (2018年5月), 第9页。

¹²⁸ 欧洲委员会, 《欧洲条约汇编》, 第185号。2001年11月23日开放供签署; 2004年7月1日生效; 另见下文第6.2.2.4节。

虽然立陶宛在2010年报告称,它没有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案件的法律依据,但它确实注意到,在向尼日利亚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中,《公约》被用作唯一依据。这起案件涉及劫持船只和人质。在报告时,立陶宛仍在等待尼日利亚的答复。¹²⁹

除了罗马尼亚就一起税务欺诈和洗钱调查向哥伦比亚发出的一项引渡请求外(罗马尼亚-1),2010年,罗马尼亚报告称,它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下列国家发出了合作请求: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¹³⁰

2009年,罗马尼亚就一起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发出请求,寻求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引渡。¹³¹罗马尼亚还在2010年报告称,在2009年至2010年的审判前阶段,有24项请求尚在审理之中:其中17项请求涉及网络犯罪案件,这些请求向多个国家提出,包括澳大利亚、巴西、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6项请求是向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1项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的请求是向摩洛哥提出的。¹³²罗马尼亚还向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菲律宾发出了在审判阶段拟定的司法协助请求。据报道,这些案件大多涉及网络犯罪。¹³³

除了本摘要中详述的涉及斯洛文尼亚的案例外,斯洛文尼亚还在2010年报告称,该国参与了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若干引渡请求。其中一项请求是从乌拉圭收到的,涉及一起贩毒案件,并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为进一步的法律依据。¹³⁴斯洛文尼亚还在两起洗钱案件中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分别请求加拿大和美国提供司法协助。据报告,斯洛文尼亚还收到了其他未具名缔约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¹³⁵

乌克兰报告称,2006年,它收到黎巴嫩一家法院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款和第3款(b)项发出的命令,要求向四名证人发出传票。随后向其中一名证人发出了传票,但其他三人当时不在乌克兰居住。¹³⁶在另一个案例中,乌克兰将《公约》第16条作为法律依据,请求从黎巴嫩引渡一名嫌疑人;在报告时,该请求仍在审理中。¹³⁷2009年,秘鲁向乌克兰发出司法协助请求,要求对其中一人进行面谈。该命令未获执行即被退回,因为该人当时不住在乌克兰。¹³⁸

2010年,拉脱维亚通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该国未提出或未收到过有关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提供国际合作的请求。¹³⁹

¹²⁹ CTOC/COP/2010/CRP.5, 第23段。

¹³⁰ 同上,第25段。

¹³¹ 同上,第26段。

¹³² 同上,第27段。

¹³³ 同上,第28段。

¹³⁴ 同上,第35段。

¹³⁵ 同上,第38段。

¹³⁶ 同上,第40段。

¹³⁷ 同上,第42段。

¹³⁸ 同上,第41段。

¹³⁹ 同上,第21段。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大量案例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这主要是因为巴西和哥斯达黎加等国在2008年和2010年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了大量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此外，墨西哥当局直接向本摘要的作者提交了大量案例。

图5. 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上文图5显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的国际合作大部分是与西欧国家开展的。在少数案例中，还将《公约》用于与美国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其他缔约国开展的国际合作。在这些情况下，如下文第六章所示，通常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它多边或双边条约一并适用。

除了报告本摘要中讨论的个别案例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还就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作了一般性发言。

2010年，阿根廷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说，在过去两年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日渐用作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的请求，无论是作为这些请求的唯一依据还是结合上文所述其他文书一并作为法律依据。其中大多数请求涉及司法协助，并涉及人口贩运罪。¹⁴⁰

除了报告了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许多个案外，巴西在2010年指出，《公约》也是巴西司法机关作出若干裁决准许外国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请求的依据，而过去类似请求被拒绝。¹⁴¹ 巴西报告称，从2009年至2010年6月16日，

¹⁴⁰ 同上，第45段。

¹⁴¹ CTOC/COP/2008/CRP.2，第7段。

巴西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部资产追回问题总协调员办公室处理了62起案件,其中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或结合双边或区域文书作为法律依据。¹⁴²

虽然本摘要只包括一个涉及与哥伦比亚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哥伦比亚-1),但哥伦比亚在2010年通报缔约方会议,它共收到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意大利、秘鲁和乌拉圭提出的七项司法协助请求。¹⁴³没有关于这些案件所涉罪行以及请求是否得到执行的补充资料。

巴拉圭在本摘要其他部分未作介绍,该国2010年报告称,其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贩运人口相关案件,包括搜寻和可能营救受害人以及在国外收集证据方面的唯一法律依据。巴拉圭还利用《公约》在涉毒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当时,巴拉圭仅将《公约》用于司法协助,从未将之用于引渡或没收事宜。2008年,巴拉圭有10项司法协助请求:1项主动请求和9项被动请求。2009年,有6项被动请求和12项主动请求。2010年,有3项被动请求和14项主动请求。¹⁴⁴

2008年,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发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法院在两起案件中考虑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在第一批案件中,立陶宛请求引渡一名被控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人员。该请求被法院驳回。第二批案件涉及奥地利提出的请求(未报告的指控),该请求获得批准。¹⁴⁵

4.5. 西欧和其他国家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西欧和其他国家广泛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下文图6显示,这种合作涉及世界各地各种各样的国家,包括非洲、亚洲和美洲国家。它还涉及西欧和北美国家以及新西兰之间的合作。由于欧洲委员会制定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多边协定的存在和广泛使用,通常不太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欧洲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尽管下文第六章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将《公约》与欧洲委员会的文书结合使用。

¹⁴² CTOC/COP/2010/CRP.5, 第55段。

¹⁴³ 同上, 第57段。

¹⁴⁴ 同上, 第76段。

¹⁴⁵ CTOC/COP/2008/CRP.2, 第30段。

图 6. 本摘要所研究案例中反映的有关西欧和其他国家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度



除了本摘要中报告的个别案例外，加拿大于 2008 年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称，在具体犯罪，特别是《公约》各项《补充议定书》所列犯罪未被列入现有双边条约的适用范围时，加拿大将《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¹⁴⁶

西班牙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若干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案例。然而，由于不够详细，本摘要没有进一步研究这些案例。例如，2007 年，西班牙收到了巴西的一项请求和厄瓜多尔的三项请求，这些请求均涉及洗钱案件。同年，巴西还就欺诈案件向西班牙发出了两项请求。另外，西班牙就一起恐怖主义案件向黎巴嫩提出了请求。在其他案件中，巴西向西班牙发出了七项司法协助请求，智利和厄瓜多尔则分别向西班牙发出了一项此类请求。¹⁴⁷ 2008 年，巴西就一起涉及伪造文件的案件向西班牙发出司法协助请求。西班牙还收到了美国就一起抢劫案提出的一项请求。同年，西班牙收到了巴西提出的 9 项司法协助请求和塞尔维亚提出的 1 项司法协助请求。西班牙还向哥斯达黎加发出了一项请求，并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出了两项请求。¹⁴⁸ 2009 年，西班牙分别从巴西和厄瓜多尔收到就贩毒案件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同年，西班牙收到了巴西提出的一项请求和巴拉圭提出的一项请求。西班牙分别向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请求。¹⁴⁹ 2010 年，西班牙向巴拉圭发出了一项司法协助请求，并收到了巴拉圭的两项请求。¹⁵⁰

西班牙还报告称，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1988 年公约》一并作为法律依据，请求从与西班牙没有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的国家进行引渡。¹⁵¹

¹⁴⁶ 同上，第 28 段。

¹⁴⁷ [CTOC/COP/2010/CRP.5](#)，第 91 段。

¹⁴⁸ 同上，第 92 段。

¹⁴⁹ 同上，第 93 段。

¹⁵⁰ 同上，第 94 段。

¹⁵¹ [CTOC/COP/2010/CRP.5/Corr.1](#)，第 94 段之二、第 94 段之四。

最后, 西班牙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就清洗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向几个未具名的国家发出了调查委托书。¹⁵²

2008年, 美国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称, 它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了13项引渡请求和5项司法协助请求。这些案件涉及从大规模欺诈到非法武器交易等一系列犯罪, 涉及拉丁美洲、东欧和西欧的10个缔约国。在许多案件中准予引渡或协助, 据报告, 没有任何案件因与《公约》范围有关的理由或因与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有关的任何缺陷而被拒绝。¹⁵³

2010年, 挪威报告称, 它收到并批准了巴西就提出的若干司法协助请求, 这些请求涉及居住在挪威的几个人, 这些人卷入了洗钱调查。挪威还指出, 它无法提供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就没收事宜开展国际合作的实例。挪威补充说, 其他欧洲国家的引渡请求通常是根据《欧洲引渡公约》提出或在此基础上收到此类请求, 而非欧洲国家收到或向非欧洲国家发出的此类请求通常是根据双边协定提出的, 或根据挪威国内法, 可以不考虑与请求国是否订有条约或协定而提出此类请求。¹⁵⁴

瑞典在同一年提出了类似评述, 并进一步指出, 该国没有报告过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这是因为瑞典国内法并不要求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采取对等的做法。¹⁵⁵

瑞士报告了同样的立场, 其国内法允许向瑞士尚未与之订有国际协定的国家提供司法协助。由于这些原因,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专门处理犯罪问题的多边条约一般不会被用于司法协助。¹⁵⁶ 瑞士之前曾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向巴西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见巴西-7和巴西-10), 但在2009年与巴西签署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后停止了这一做法。¹⁵⁷

此外, 几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报告案件的一个原因是, 许多国家没有报告或以电子方式记录据以寻求或提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例如, 2010年, 比利时通知缔约方会议, 它没有办法找到实例来证明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切实利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⁸ 德国在同一年作了类似的发言, 并补充说, 德国没有集中登记关于国际合作的数据。¹⁵⁹

4.6. 评述

本摘要中讨论的案例以及缔约国提供的其他信息表明, 在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方面表现出色, 尽管并非所有区域的表现方式并不一致。国家报告机制和进程的进一步改进也可能表明和证实《公约》作为促进世界各地不同形式国际合

¹⁵² 同上, 第94段之五。

¹⁵³ CTOC/COP/2008/CRP.2, 第29段。

¹⁵⁴ CTOC/COP/2010/CRP.5, 第86-89段。

¹⁵⁵ 同上, 第95段。

¹⁵⁶ 同上, 第96段。

¹⁵⁷ 同上, 第97段。

¹⁵⁸ 同上, 第77段。

¹⁵⁹ 同上, 第78段。

作的法律工具具有更大的潜力和附加值。显然,除了本摘要中概述的100多个案例之外,《公约》还可以在国际合作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一些缔约国无疑比其他缔约国更多地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由于国内法和《公约》的实施情况、根据犯罪的类型和程度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实现合作的其他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可及性和范围,均可能导致这一结果,本摘要第六章对此作了进一步探讨。如前所述,案例的提供和获取也反映了缔约国不同的法律传统、政策、文化,甚至资源,这些涉及公布法院报告和有关调查及其他执法活动的信息,以及访问数据库、案件档案和二手资源。

但值得注意的是,各区域关于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报告和信息并不均衡。现有资料表明,一些区域和国家似乎很少或根本没有为此目的利用《公约》。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拉丁美洲、加勒比、西欧和北美洲,各国更为积极地利用《公约》。值得注意的是,没有涉及非洲和亚洲缔约国的案例。造成这一情况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在获取分类信息或仅有硬拷贝的信息方面存在问题,尽管总体而言,在这些区域,在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确似乎并不非常积极。就太平洋岛屿国家而言,必须指出,许多小岛屿国家最近才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可能没有必要或机会在实际案件中为国际合作目的而利用《公约》。

因此,似宜与缔约国进一步探讨为什么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或不可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非洲和亚太区域,缔约国是否倾向于其他相关双边或多边条约而不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它们在利用《公约》时可能遇到哪些障碍,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克服这些障碍。

第五章

所涉及的犯罪



5. 所涉及的犯罪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措施可用于一系列犯罪；它们并不限于《公约》规定的四种犯罪。为便于参考，应当重申，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条，可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以下犯罪：

(a) 根据第5、6、8和23条在国内一级确立的犯罪，即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腐败和妨害司法有关的犯罪，如果这些犯罪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2条(a)项和第3条第1款(a)项）；

(b) 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第3条第1款(b)项）。第2条(b)项将“严重犯罪”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根据第3条第1款(b)项，《公约》可适用于就一系列犯罪类型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¹⁶⁰

根据第3条(b)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

- (a) 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
- (b) 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
- (c)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或
- (d)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还可以援引《公约》用于根据各国已加入的《公约》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见各项议定书的第1条第3款）。

本摘要中讨论的案例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用作就各种犯罪类型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这些犯罪类型包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及各种其他严重犯罪。以下各节概述了与主要犯罪类型有关的现有案例，首先是《公约》本身所涵盖的犯罪（第5.1-5.3节），然后是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第5.4和5.5节）。第5.6节讨论了适用《公约》的涉及严重犯罪的案例，包括未指明犯罪类型的案例。

5.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条要求缔约国将故意参与或协助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这一犯罪的核心是通过将参与或协助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来打击有组织犯罪。根据第5条第1款(a)项，各国必须在其国内法中将(一)和(二)目所述的其中一种或两种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这两项犯罪的确立均旨在起到预防效果，确立有别于未遂或既遂的犯罪行为的责任，并追究与犯罪努力有关联、即使尚未实施某项犯罪的人员的刑事责任。¹⁶¹

¹⁶⁰ CTOC/COP/WG.3/2015/3, 第78段。

¹⁶¹ CTOC.COP.WG.2/2012/2, 第4-6段。

第5条第1款(a)项所确立的犯罪类似于普通法中的共谋模式。这一犯罪的要件将约定实施某项犯罪与获得资财或其他利益的目的结合起来。实质上,第5条第1款(a)项(一)目下的责任是在两人或多人为获得某种物质利益故意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的情况下产生的。与某些法律传统中未遂罪的责任不同,不要求证明被指控人即将(“近乎”)完成实质犯罪(或“严重犯罪”)。¹⁶²

《公约》第5条第1款(a)项(二)目提出了另一种不同的犯罪类型,其依据是几个大陆法系国家最初制定的犯罪团伙法。它采用了一种模式,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的犯罪。从本质上讲,该项(二)目规定故意协助有组织犯罪集团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实施预先设想的计划或约定应负刑事责任。¹⁶³

以下各节表明,基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的国际合作经常涉及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为被指控罪行之一的案件。这也表明,不同缔约国已经实施了基于第5条的罪行,《公约》正在实现其主要目标之一,即将跨国有组织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打击,且在国内相关罪行之间实现一定程度的趋同。这些模式为确保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提供了额外的手段,这是根据《公约》第16条第1款进行引渡的先决条件。在缺乏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这也可以成为根据《公约》第18条第9款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在本节讨论的大多数案例中,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不是唯一被指控的罪行。这一罪行通常与其他指控如贩运毒品、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一起出现。如现有资料所示,在本摘要所审查的一个案例中,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唯一记录在案的罪行;该案的被告与一个黑手党类型组织有关联(意大利-5)。

5.1.1. 贩运毒品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在本摘要所讨论的8个案例中,在涉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贩运毒品指控的情形中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7起案例还涉及洗钱。这7起案例均由墨西哥报告,其模式相似:这些案例都涉及参与向美国贩运非法药物和清洗犯罪所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其方式往往是将资金偷运回墨西哥(墨西哥-1至墨西哥-7)(另见下文第5.2.1节)。

萨尔瓦多报告的一个案例(本摘要另载有关于此案的更详细讨论)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经营一家未注册的货运公司,该公司将大量非法药物和现金从几个中美洲国家运往墨西哥。在该案件中,所使用的车辆登记在“白手套”名下,以掩盖该集团的公司结构(萨尔瓦多-1)。

5.1.2. 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本摘要中讨论的3个案例涉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与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除其他外,这包括意大利当局起诉涉及偷运移民的重大案件,本摘要后面的部分对此作了介绍。

¹⁶² 同上,第17-29段。

¹⁶³ 同上,第30-38段。

在墨西哥报告的一起案件中，被告是一个走私网络的头目，该网络将年轻妇女从墨西哥带到美国，主要将她们带到纽约（墨西哥-8）。到达目的地之后，这些妇女就会被强迫卖淫，并将其大部分收入交还给该有组织犯罪集团。

荷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尼日利亚发出的一项引渡请求涉及一名被控招募6名年龄在25岁左右的尼日利亚妇女的人员，该被告向这些尼日利亚妇女提供住宿并安排将她们送往荷兰（尼日利亚-1）。被告向这些妇女提供了伪造文件，并指示她们在抵达荷兰后如何申请庇护。被告还与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联络，该集团将从庇护中心接走这些妇女，并对她们施行伏都教仪式，以迫使她们服从该集团的命令。荷兰当局在“黑鳕鱼行动（Operation Koolvis）”中揭露了该集团和在尼日利亚的被告的活动。该犯罪集团的另外三名参与者后来因涉及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伪造证件、绑架未成年人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罪行被判处7至15年徒刑。

2009年，哥斯达黎加收到了墨西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一项司法协助请求，涉及有关贩运儿童的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哥斯达黎加-4）。

5.1.3. 涉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案例

在其他几个案例中，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的国际合作涉及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其他罪行的指控或指称。波兰根据《公约》第16条向加拿大提出的一项引渡请求涉及一名被控策划波兰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一次或多次抢劫的人员（加拿大-1）。意大利报告的一起案件涉及的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离岸避税天堂和信托机构参与非法赌博和洗钱活动（意大利-6）。意大利报告的另一起案件涉及一个实施各种骗局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意大利-8）。

墨西哥报告的一起案件所涉及的犯罪集团经营了一个网站，用户可以在该网站上讨论他们从事的非法活动，并买卖各种非法货物和服务（墨西哥-9）。除其他外，这些活动、货物和服务包括泄露信用卡数据、盗取和伪造身份证件、制造和使用欺诈性访问装置以及银行欺诈和电子欺诈。在2010年报告的一起案件中，立陶宛当局寻求从科威特引渡一名立陶宛公民，该公民被指控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违反公共秩序并使一名儿童参与犯罪行动，但未获成功（立陶宛-1）。

2010年，荷兰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引渡了两名涉及因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而被通缉的人员（荷兰-1）。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与网络犯罪和侵犯版权有关的指控，是本摘要其他地方介绍的关于“百万上传”一案的核心（新西兰-1、美国-1）。

据报告，意大利当局在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首次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该集团交易马克·夏加尔、萨尔瓦多·达利、罗伊·利希滕斯坦、胡安·米罗、巴勃罗·毕加索等著名画家的伪造艺术品（意大利-12）。该集团将销售这些艺术品的人与伪造画作的人联系起来，并将这些仿品出售给一些知名画廊或通过一些画廊进行出售，其中包括西班牙巴塞罗那、美国芝加哥和旧金山、德国慕尼黑和巴西圣保罗的一些画廊。意大利当局于2007年开始对该集团进行调查，并在其他国家的对应方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协助下，通过秘密行动，查明了该集团的两名主要组织者，分别是一名意大利公民和一名西班牙公民。现有源材料中并未记载本案中是如何恰如其分适用《公约》的，但很可能是为了获得司法协助。

5.2. 洗钱

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利润和资金作为打击目标, 会减弱犯罪集团参与犯罪活动的动力, 损害其犯罪行动的获利能力, 从而抑制这类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张。由于这些原因, 查明和扣押犯罪所得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重要部分;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成为在大量涉及洗钱的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要求缔约国确立与清洗犯罪所得有关的四种罪行:

(a) 第6条第1款(a)项(一)目规定, 将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 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 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

(b) 第6条第1款(a)项(二)目将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与该财产有关的权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¹⁶⁴

(c) 第6条第1款(b)项(一)目将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d) 第6条第1款(b)项(二)目将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 实施未遂, 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根据第6条确立的任何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公约》第2条(e)项将“犯罪所得”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财产”包括“各种资产, 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 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第2条(d)项)。这些术语的定义可能与国内法对这些术语的理解不同。

精选案例 5: 巴西 -1 (“库拉索行动”)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一个特别突出的洗钱案例是巴西当局称之为“库拉索行动”的调查。2006年, 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FCIB)被荷兰当局关闭。原因是, 经调查发现, 该银行参与了多种国际洗钱行动。这家隐秘的离岸银行名义上在库拉索运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个岛屿), 但实际运营地点是在荷兰本土, 据称该银行能够向数千名客户提供完全匿名的服务, 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即时转账。

一种特殊的洗钱行动涉及货币兑换商通过秘密的国际银行业机构(如通过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 为寻求清洗犯罪所得的客户id提供货币兑换服务。在巴西, 2004年至2006年期间, 大约56名巴西货币兑换商在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的协助下兑换了约3亿美元, 这些资金来自贩运毒品到挪用公款等犯罪活动。

¹⁶⁴ 这些刑事定罪要求与《1988年公约》第3条第1款所载要求相同。

精选案例 5: 巴西 -1 (“库拉索行动”)(续)

最初, 客户如果想要将巴西雷亚尔兑换成另一种货币(通常是兑换成美元或欧元), 需要将其资金以现金、存款或以其他方式转入巴西货币兑换商的银行账户。然后, 该货币兑换商将从相应钱款(以美元或欧元计)中扣除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并将其存入货币兑换商在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注册的离岸空壳公司的银行账户, 之后再将该笔款项转入客户在国外的账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反过来的情况也会发生, 货币兑换商甚至会作为中间人, 这意味着都不需要使用其任何银行账户, 而是由货币兑换商协调两个外国客户直接进行等值货币兑换。

这些非法兑换活动显然遍及多个国家。因此,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促进荷兰对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开展调查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在调查期间, 荷兰当局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巴西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司法协助请求(巴西 -1)。该请求载有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账户相关的用户注册和金融交易资料, 要求进一步提供巴西货币兑换商账户的相关资料。另一方面, 巴西后来请荷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账户持有人的更多资料。最后, 当局签发了搜查和扣押货币兑换活动证据的授权令, 并下令没收嫌疑人的金融资产, 并暂停对库拉索第一国际银行账户实行银行保密。当局随后对巴西的货币兑换商提起诉讼。在报告此案时, 刑事诉讼仍在进行中。

5.2.1. 贩毒和洗钱

贩毒和其他涉毒的犯罪所得进行清洗促使本摘要中参考的一些案例中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这并不意外, 因为这类犯罪可产生巨额利润, 而且有组织犯罪集团经常参与其中。

巴西 2010 年报告的一起案件涉及通过海外银行和离岸公司对贩毒和其他犯罪所得进行清洗, 以隐瞒资金来源和资金所有人(巴西 -2)。巴西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几个国家提交了 13 项司法协助请求, 以获取银行信息、冻结银行账户并听取与案件有关的证人的证词。

巴西还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 向墨西哥发出司法协助请求, 该请求涉及对一个参与贩毒和洗钱的臭名昭著的墨西哥卡特尔头目进行调查(巴西 -4)。该请求还有助于确定被调查者是否使用伪造文件进入巴西。

在调查一个参与从拉丁美洲向欧洲贩运非法药物的大型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的过程中, 秘鲁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荷兰寻求引渡和司法协助(秘鲁 -2)。荷兰批准了引渡一名男子的请求(此人因贩毒和洗钱指控而被通缉), 并提供了更多的电信和计算机设备, 以协助巴西当局进行调查。

墨西哥报告的有关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 7 起案件涉及的指控包括洗钱和贩毒, 以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上文更详细地概述了这些案件的情况。

5.2.2. 腐败和洗钱

为编写本摘要而审议的4起案件涉及腐败相关罪行以及洗钱。

其中一起案件(联合王国-3)涉及科威特当局对两名被告(夫妻关系)进行的刑事调查。第一被告(丈夫)多年来一直担任科威特财政部下属的一个政府机构(社会保障公共机构)的局长。据称,他曾从自己负责的投资基金中捞取“佣金”。这些款项达数亿美元,他将其存入海外账户以及瑞士、联合王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银行。第二名被告(妻子)涉嫌协助藏匿、转移和洗钱。与第一被告一样,她也拥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富。科威特当局在瑞士法院提起全面诉讼后,对被告在瑞士的银行账户中的财产进行管制。科威特当局根据诉讼中获得的信息开展了进一步调查,包括调查被告在联合王国持有的资产,科威特寻求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通过请求司法协助和没收来管制上述资产。

Odebrecht一案也主要涉及腐败和洗钱,该案例是一个复杂的跨国腐败阴谋,本摘要其他地方对此案做了全面概述。在一项相关起诉中,向安道尔寻求司法协助,以获得安道尔私人银行乌拉圭分行总经理的证词(秘鲁-1)。Odebrecht员工向公职人员支付的贿赂款通过在该银行持有的账户进行清洗。秘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监督局前局长被捕后,秘鲁当局才得知这些转移情况。据报告,此人接受了Odebrecht公司约780,000美元的钱款,以换取为其加快签发了18份工程进度证书,涉及秘鲁一个主要公共道路基础设施项目(跨南大洋公路)的两个路段。本摘要第5.3节介绍了与Odebrecht有关的另一个案例(安提瓜和巴布达-1)。

本摘要还介绍了另外2个涉及腐败和洗钱相关指控的案例,其中一个涉及赤道几内亚和法国(法国-1),另一个涉及印度尼西亚和中国香港(中国香港-1)。

5.2.3. 欺诈和洗钱

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开展国际合作的很多案例都涉及洗钱指控以及与欺诈有关的罪行,如金融欺诈、银行欺诈、税务欺诈和逃税。若干案例还涉及制作或使用伪造文件。

例如,本摘要后面一章介绍了一起引人注目的案例,该案涉及一名前政治家,他利用一系列欺诈活动,通过安提瓜和巴布达与美国,侵吞资金并洗钱(安提瓜和巴布达-2)。巴西、中国和罗马尼亚报告的几起案件涉及洗钱和逃税(巴西-9、巴西-12、中国-2、罗马尼亚-1);巴西的2起案件涉及洗钱和伪造文件的指控(巴西-8、巴西-10);意大利的一起案件涉及洗钱和伪造产品的指控(意大利-3)。

本摘要其他部分概述的以下案例也涉及洗钱和与欺诈相关罪行:澳大利亚-1、智利-2、哥斯达黎加-1、哥斯达黎加-2、埃及-1、哈萨克斯坦-1、尼日利亚-2、美国-2和美国-3。

本摘要其他地方讨论的涉及洗钱指控的另外几个案例包括亚美尼亚-1、哥斯达黎加-3、哥斯达黎加-8、哥斯达黎加-12、哥斯达黎加-14、哥斯达黎加-18和意大利-4。斯洛文尼亚于2010年报告称,该国在2起洗钱案件中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分别请求加拿大和美国提供司法协助,但没有提供关于案件事实以及请求的情况和诉讼的任何更多材料。¹⁶⁵

¹⁶⁵ CTOC/COP/2010/CRP.5, 第38段。

5.3. 腐败

腐败既是有组织犯罪的驱动力，也是其产物。有组织犯罪集团经常在其活动中实施腐败行为。利用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为犯罪行为创造或开拓机会，并保护这些行动免受刑事司法体系和其他控制结构的干涉。腐败行为降低了风险，增加了犯罪的利润，与试图通过恐吓或实际暴力影响公职人员相比，更不易引起相同关注和处罚。腐败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为严重犯罪提供便利的范围。公职人员妥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破坏了政府系统整体的稳定以及公众对政府系统的信心。如果腐败蔓延至政府高层，将会影响各国的关系，同时损害人民的生活质量，因为腐败会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¹⁶⁶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8条要求缔约国将行贿和受贿以及作为共犯参与这两种罪行中的任何一种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9条进一步规定，应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腐败，并使反腐败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一系列案例反映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腐败之间的联系。本摘要第6.1.2节讨论的一些案例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开展的合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些国家报告了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腐败是所受指控之一。例如，巴西根据《公约》成功地从摩纳哥引渡了一名巴西银行家（巴西-3）。在被指控腐败和对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欺诈性管理后，这名男子逃离了巴西，躲在摩纳哥的一家酒店里。1999年，这名男子所在的银行遭受重大损失，当时他利用内幕消息，贿赂巴西中央银行官员，获得了联邦救助，金额达15亿雷亚尔。2000年，他被拘留，但37天后，他说服法官在等待审判期间释放了他。逃到摩纳哥后，他于2005年9月被缺席审判，被判处13年监禁。2007年9月，他最终在摩纳哥被确认身份，随后被引渡到巴西服刑。

哥斯达黎加于2010年报告了一起腐败案件，哥斯达黎加在该案中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4款向联合王国寻求司法协助（哥斯达黎加-10）。该案被告因“严重腐败”和其他罪行正在接受调查。联合王国当局执行了这一请求，从而为哥斯达黎加开展调查提供了更多证据。

精选案例 6：安提瓜和巴布达 -1 和秘鲁 -1 (ODEBRECHT)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一起案件中多次被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该案被称为历史上最大的腐败案件之一。2014年3月，巴西联邦警察发起了“洗车行动”，这是针对一个洗钱活动开展刑事调查，在该洗钱活动中，黑市货币交易商利用洗车行等小企业清洗犯罪所得。开展调查后不久便发现，这些犯罪所得主要来自一家半公营的跨国石油公司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Petrobras) 的高管。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高管以虚高的价格将公共

¹⁶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185-186段。

建筑、钻探和炼油合同授予多家公司，从中获得贿赂。Odebrecht S.A. 是一家总部位于巴西的企业集团，具有全球影响力，主要业务涉及建筑、工程、化工和石化，它与该洗钱活动大有牵连。调查不久后便显示，Odebrecht公司的雇员一直在向拉丁美洲（即巴西、秘鲁和厄瓜多尔）以及非洲和东欧地区的多个政党和国有企业官员行贿，以获得利润丰厚的公共工程合同。

为了处理日益增长的贿赂行动，2006年，Odebrecht设立了一个秘密的专门单位，即结构化行动部。Odebrecht在海外的子公司通过该部门系统性地向一系列离岸公司（这些公司在有税收优惠和银行保密法的国家开设了银行账户）转移大笔资金，但往往以欺诈性采购和美化项目预算的形式加以掩盖。这些资金随后可能通过其他离岸公司或空壳公司进一步转移，最终通过各种方式转移到预定的接收方。从2001年到2016年，Odebrecht在涉及12个国家的100个项目中共支付了约7.88亿美元的贿赂款项，获得约33.4亿美元的回报。

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框架对于有效调查这一全球腐败丑闻至关重要。《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该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巴西中央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总检察长提交了一项请求，请求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登记一项巴西法官的限制令并赋予其充分的法律效力，该限制令涉及对Odebrecht的调查查明的许多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安提瓜和巴布达-1）。一审时，法院接受了登记令，但在上诉时，考虑到司法管辖权相关问题，该决定被搁置：Creswell海外公司（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监督局和Meinl银行（安提瓜）有限公司案（高等法院，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申诉号：ANUHCV 2016/0372，2017年4月21日）。尽管如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促成两国初步合作调查Odebrecht精心策划的贿赂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第二起案件中，秘鲁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安道尔提交了司法协助请求，以获取安道尔私人银行乌拉圭分行一名前经理关于该行参与Odebrecht贿赂行动的证词（秘鲁-1）。检察官最终利用这份证词及所提供的其他证据，在秘鲁对秘鲁一名前公职人员提起了诉讼，指控其利用安道尔私人银行分行清洗贿款，进行影响力交易和洗钱（《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

另一起引人注目的腐败案件涉及联合王国和摩纳哥，在该案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一起被用作请求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联合王国-2）。该案涉及对总部设在摩纳哥的Unaoil公司及其高管的调查，本摘要另对此案进行了详细审查。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正在调查关于Unaoil公司向世界各国政府官员行贿或合谋行贿，以帮助其客户获得利润丰厚的政府合同的信息。

在另一起腐败相关案件中（本摘要另对此案进行了详细讨论），塞内加尔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向摩纳哥寻求司法协助（摩纳哥-1）。该请求涉及对资产非法增加以及离岸公司和银行账户的调查。

科威特的一项腐败（贪污）和洗钱调查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限制在联合王国的资产请求（联合王国-3）。其中一名被告（丈夫）在担任科威特社会保障公共机构局长时，被指称曾从自己负责的投资基金中捞取“佣金”，金额达数亿美元。他将这些钱款存入了瑞士、联合王国和其他地方的账户。第二名被告（另一名被告的妻子）被指称协助藏匿、转移资金和洗钱。科威特当局在瑞士法院进行了全面诉讼之后限制了这对夫妇存入瑞士的银行账户的资产。

提交国际法院的一起法国案件涉及对赤道几内亚前副总统兼林业和农业部部长贪污巨额公款的指控（法国-1）。在这起案件（本摘要另对此案进行了讨论）中，被告被指称挪用公款来维系其奢侈的生活方式。对被告及其家人的洗钱和腐败指控此前已由美国参议院进行调查，这些案件最终与美国司法部达成和解。

腐败问题是加拿大法院2009年至2011年审理的一起案件的核心（加拿大-2）。诉讼是在斯洛文尼亚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向加拿大提出一项引渡请求进行的，该案涉及一名逃犯，此人伙同他人滥用职权，挪用政府资金，并将这些资金用于补贴公司，以换取回扣。本摘要另对此案及相关引渡程序进行了更多讨论。

以下案件也主要涉及与腐败有关的指控（本摘要另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中国香港-1、乌克兰-2、联合王国-1和联合王国-3。

5.4. 偷运移民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是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该议定书的宗旨是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促进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开展合作，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议定书》第2条）。《议定书》首次在国际层面规定了“偷运移民”一词的定义（《议定书》第3条(a)项，以及基于这一定义，《议定书》第6条所载的全面刑事定罪规定）。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议定书》第1条第2款）；《议定书》所确立的罪行也被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公约》第1条第3款）。通过这种关系，《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国也可利用《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并在一些案件中相应地加以利用。

例如，2013年，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引渡公约》，参与偷运移民的某个人被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引渡到智利（智利-1）。此人被控组织多达83人非法进入智利，其中大多数是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移民。该集团打着旅行社的幌子运作，收取2,000至2,500美元的机票费和所谓的入境签证费。这些移民支付了这些费用，认为他们能够合法进入智利；然而，这些签证并未签发，他们购买的机票是飞往哥伦比亚的，而不是飞往智利。因此，这些移民（其中许多人抵押了自己的房屋来支付旅费）不得不主要靠步行经厄瓜多尔、秘鲁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前往智利边境，途中往往缺乏食物、水，以及住宿条件。一些移民在进入智利后被逮捕，最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现并找到了被指控的头目。本摘要另对该案中引渡和刑事诉讼的更多详细内容进行了讨论。

在2013年另一起无关联的案件中，多米尼加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4款向意大利提出一项引渡请求，成功地从意大利引渡了一名受指控的偷

运移民者(多米尼加共和国-1)。被告及其同伙驾驶一艘船,载有三名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被偷运移民,他们打算在近海与另一艘船会合,然后再将这三名被偷运移民带到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然而,他们的船在与另一艘船会合前倾覆,两名船员得以游上岸,但三名移民溺水身亡。两天后,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军当局在一次搜救任务中发现了被告。他被逮捕,之后从拘留所逃跑,随后再次被捕,后在审前拘留期间获得保释。他随后逃往意大利,在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告后,于2013年3月被捕。本摘要另对该案中随后的引渡和刑事诉讼进行了讨论。

精选案例 7: 美国 -4

针对一起特别残暴的偷运移民案件,哥伦比亚和美国法院提起了刑事诉讼,两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互提供法律援助。

该案中的被告与第三人一起为总部位于哥伦比亚安蒂奥基亚省图尔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效力,该集团在2014年底至2016年9月期间参与偷运移民。在该集团偷运的移民中,有几名古巴国民,他们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与组织者接触,该组织者随后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或厄瓜多尔与这些潜在客户会面,向他们展示了先前偷运成功的古巴人在社交媒体上的一些照片,然后收到500美元的款项,安排船只将这些移民运往巴拿马。2016年9月,他还提出将两名在哥伦比亚的古巴女性通过陆地边境带到巴拿马。这两名妇女在佛罗里达州的家庭成员随后向一名指定人员支付了1,900美元,以使这两名妇女前往美国。2016年9月6日,这两名妇女及另一名移民见到了被告和该组织头目,并被安排乘坐一艘船,他们认为自己将会被送往美国。但这艘船进水了,他们不得不返回哥伦比亚,在那里他们又被安排乘坐另一艘船。第二艘船随后前往巴拿马,但最终进入了一个运河区。到达运河区后,突然其中一名被告用枪和刀威胁受害者。其中两名移民被绑起来,扔下船;另一名移民被强奸后遭杀害。被扔下船的两名移民随后被拉回船上,一人被杀害,但另一人得以逃脱,被告搜寻了一段时间后便放弃了。2016年9月8日,他游到了一个渔村,在那里被哥伦比亚海军救起。

在受害者的指引下,哥伦比亚当局前往谋杀现场,在那里发现了另外两名受害者的尸体,他们的喉咙和腹部被切开。幸存的受害者后来在哥伦比亚警察给他看的照片中认出了被告和这一团伙的头目。两名被告于2016年9月10日在图尔博被捕,并被发现持有受害者拥有的物品。警方后来还发现了其他古巴移民与该组织者之间的电子通信记录。两名被告于2016年9月16日被起诉,哥伦比亚检察官指控其犯有强奸、谋杀和抢劫罪。被告于2017年8月2日认罪,并于2017年9月21日被判处527个月监禁。

受害者在佛罗里达州的家庭成员也向美国当局报告了这起案件。因此,2017年1月16日,佛罗里达南区地区法院以偷运移民罪提起诉讼。在哥伦比亚被定罪后,被告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和2018年1月18日被引渡到美国。作为审判的一部分,美国当局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款(f)项,从哥伦比亚获取了与被告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政府及商业记录。在审判中,被告对这些文件(其中包括他们在哥伦比亚被定罪的记录)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但未获成功。

在意大利报告的一起案件中，意大利就偷运移民事项向利比亚寻求司法协助（意大利-11）。该案件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利用橡皮艇和其他船只将移民从利比亚偷运到意大利，这些船只并不适合跨地中海航行，而且运输时船上过度拥挤。偷运者打算让他们的船只被海军或其他救援船只抓获，从而将这些移民带到西西里岛或意大利其他地区的港口。其中一次偷运活动于2017年5月5日进行，而此前已进行了几次偷运。意大利当局通过拦截在利比亚注册的电话之间的通话，发现了该犯罪集团。意大利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了司法协助请求，希望获得电话注册人的身份信息，并要求利比亚当局进一步拦截。

精选案例 8：意大利-9（“格劳科 I”和“格劳科 II”）

格劳科 I

该案涉及被称为“格劳科 I”的行动，这项行动旨在摧毁一个参与从北非向意大利偷运移民的大型跨国犯罪网络。该网络在非洲和欧洲的 12 个国家运作，造成了 300 多名移民死亡。由意大利牵头的警方调查查明和逮捕了几名来自苏丹、厄立特里亚和利比亚的高级别移民偷运者，并对其定罪。在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警察和检察官全面利用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提供的法律工具。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这类工具包括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证人以及开展国际合作以发现和阻断非法资金流动。

“格劳科行动”以古希腊拯救水手和渔民的海神格劳科斯的名字命名，该行动始于 2013 年，此前还发生了两起涉及拯救地中海地区被偷运移民的事件。2013 年 10 月 3 日，一艘从利比亚出发的渔船在距离意大利兰佩杜萨岛不远的地方发生了引擎问题，船上载有许多移民，拥挤不堪。这些移民为了引起意大利海岸警卫队的注意而放火烧了一条毯子，而后船只着火。当乘客集体向船只一侧移动时，船只倾覆，造成 366 名移民死亡，其中大多数移民是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国民。2013 年 10 月 25 日，另一批移民在意大利海岸获救，随后被带到兰佩杜萨的一个移民接待中心。第一艘船上的幸存者认出其中一个新来的人是索马里组织者，是他促成了他们的这次灾难之旅。由于幸存者继续攻击这名索马里人，最终对涉案人员展开了刑事调查。

随后的大部分调查集中于确定偷运网络的作案手法。意大利当局广泛依靠截获通话内容、各种监视技术、对举报人的证人保护方案和对幸存者的访谈，发现了一个组织严密、手段高超的偷运移民集团。调查显示，移民在利比亚遭到绑架和强制关押。该网络的武装分子对移民使用暴力，要求他们交赎金，以此作为释放条件。这些移民的亲属直接或通过汇款向武装分子支付了赎金。然后，他们被分成 20 至 30 人一组，送往利比亚的“集中营”，那里关押了多达 600 名移民。偷运者要求他们每人支付 1,600 欧元作为前往兰佩杜萨岛的费用。大约一个月后，这些移民被运送到利比亚海岸的一艘大船上，然后被运送到意大利。

偷运网络的主要头目促进了不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通过这些合作，确定了一些嫌疑人的身份，这对确保为一些嫌疑人定罪至关重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参与和支持以及意大利和瑞典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收集更多数据，以查明涉案人

员。这一案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意大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向苏丹提出引渡其中一名嫌疑人的请求。苏丹接受并执行了这一请求，这名嫌疑人随后被移交给意大利。意大利巴勒莫的一家法院后来裁定6人犯有偷运移民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罪行，并判处他们2至6年监禁。

“格劳科 II”

与“格劳科 I”案一样，“格劳科 II”案也涉及向意大利偷运移民。在利比亚，这些移民大多数是其他非洲国家的国民，他们被偷运者集中在一起进行安置，直至离开利比亚。在此期间，偷运者对这些移民进行严密监视，并威胁和利用武器来控制他们，一些移民还遭受严重暴力和绑架。其中一些人还被强迫劳动，以支付其住宿费 and 旅费。

用于运送移民的船只大多不适航，不适合长途跋涉前往意大利。偷运者在给当局打完电话后离开这些船只，将移民遗弃在国际水域，当局随后来营救移民并将他们带到意大利。许多移民一到意大利，该网络便与其取得联系，这些移民也会自己联系该网络。该网络提出，如果他们支付一定费用，可以将其带到欧洲其他地区。在某些情况下，该犯罪集团提供住宿和其他支助。

“格劳科 I”案的调查和起诉是“格劳科 I”案的后续行动，针对的是“格劳科 I”案所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些成员。“格劳科 II”共确定24名嫌疑人，其中20名嫌疑人是厄立特里亚国民，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和几内亚国民各有一人。这些嫌疑人的角色各不相同，有中间人，也有集团头目等。“格劳科 II”侧重于几个具体的偷运移民活动，涉及2014年和2015年被带到意大利的数百名移民，还侧重于该网络的一般运作。据报告称，该集团至少偷运了5,377名移民，其中大多数是苏丹、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或利比亚国民。该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主要来源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苏丹）、利比亚（过境国和启运国）以及包括德国、意大利、荷兰和联合王国等上岸国和目的地国以及一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开展活动。该集团的几名成员还被指控犯有与制作和购买伪造文件以及虐待移民有关的罪行。

在“格劳科 II”诉讼中，一名被告被引渡（通过欧洲联盟-非洲之角移徙路线倡议（喀土穆进程）得以实现）成为头条新闻，因为这涉及一个错认身份的案件。意大利检察官要求从苏丹引渡一名主要嫌疑人。然而，苏丹当局抓错了人，它们逮捕了一个名字发音相似的人，并通知国际刑警组织，称它们逮捕了意大利的通缉犯。此人随后被引渡，并因是偷运网络头目之一而受到起诉（现有材料中没有引渡此人的法律依据）。在被告和证人在诉讼过程中作出陈述，表明他不是嫌疑人后，几名记者开始调查这名被告的背景和身份，最终发现他确实不是应逮捕的嫌疑人。被引渡三年后，他终于洗脱了偷运移民的罪名。一名法官下令立即将他从监狱释放，尽管他被判犯有协助非法移民的较轻罪行，因为他曾帮助其堂兄弟到达利比亚。获释后，他获得难民身份，由此得以留在欧洲联盟。

在本摘要其他部分讨论的涉及偷运移民的案件中，意大利当局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请求国际合作的案件还包括意大利-1和意大利-2。

5.5. 贩运人口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该议定书的宗旨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并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第2条）。《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中将贩运人口（如第3条(a)项所界定）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将犯罪未遂、共犯、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此类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6至第8条规定了保护贩运被害人的各种机制，第9至第13条载有关于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的规定。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议定书》第1条第2款）。《议定书》确立的罪行也被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公约》第1条第3款）。通过这种关系，《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也可利用《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并在一些案件中相应地加以利用。

例如，乌克兰报告的两起案件涉及贩运人口的指控。其中第一起案件（乌克兰-1）涉及一个由土耳其和乌克兰国民组成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该犯罪集团将居住在土耳其的乌克兰妇女“卖”为性奴隶，并从这种犯罪活动中获取非法利润。乌克兰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为法律依据，向土耳其当局寻求司法协助，以帮助对据信是该犯罪集团组织者之一的一名土耳其国民立案。此人后来被判犯有贩运人口罪和与卖淫有关的罪行。在第二起案件（乌克兰-2）中（对其具体内容所知甚少），乌克兰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寻求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引渡一名乌克兰妇女。这名妇女被指控犯有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滥用职权和使用伪造文件有关的罪行。

在哥斯达黎加报告的多起案件中，有三起案件涉及贩运人口。在一起案件中，一群受害者被认定通过尼加拉瓜被贩运到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根据《公约》第18条第4款向尼加拉瓜发出了司法协助请求，以确认这群人的跨境流动情况（哥斯达黎加-6）。同样，厄瓜多尔请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一群被贩运儿童及其跨境流动和下落的资料（哥斯达黎加-15）。在另一起涉及贩运儿童的案件中，墨西哥向哥斯达黎加寻求司法协助，以获取相关资料，包括在哥斯达黎加持有的资产、某些人员跨境流动、其驾驶执照及其参与某些协会的情况（哥斯达黎加-4）。

2010年，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在涉及贩运人口以及贩运和其他与非法药物有关的罪行的事项中，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为法律依据，向西班牙发出了司法协助请求（塞尔维亚-1）。没有提供关于所犯罪行的进一步资料。尼日利亚-1案也主要涉及贩运人口和其他罪行的指控，本摘要另对此案作了更详细的介绍。

2009年，罗马尼亚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就一起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出一项引渡请求。¹⁶⁷ 关于这一请求的具体情况以及请求是否得到执行的更多细节不详。同样，阿根廷报告称，该国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为依据，在涉及贩运人口的若干案件中请求司法协助，但未披露有关所涉事实和诉讼的更多详情。¹⁶⁸ 巴拉圭在2010年报告称，该国已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贩运人口相关案件，包括搜寻和可能营救受害人以及在国外收集证据方面的唯一法律依据。¹⁶⁹

¹⁶⁷ CTOC/COP/2010/CRP.5, 第26段。

¹⁶⁸ 同上, 第45段。

¹⁶⁹ 同上, 第76段。

5.6. 其他严重犯罪

第3条第1款(b)项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根据第2条(b)项,“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如前所述,严重犯罪的概念使得有可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其他未指明的跨国犯罪。这使《公约》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应对新的、不可预测的犯罪形式的出现,这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形式与技术变革有关,例如网络犯罪,但也考虑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全球经济带来的不断变化的机会。然而,严重犯罪的概念也可能服务于政治目的,避免对一些最具争议的犯罪维持微妙的平衡。¹⁷⁰

为本摘要的目的而查阅的资料证明,对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未明确提及但似乎构成第2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的一系列罪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用作就其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下各节概述的罪行和案例仅代表本摘要第5.1至5.5节中未提及的其他犯罪类型的案件。

5.6.1. 涉毒犯罪

所报告的大量案件涉及与贩运毒品或其他涉及非法药物的行为有关的犯罪。

波兰报告称,该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1条作为法律依据,将涉及两名荷兰国民贩运毒品指控的诉讼,从波兰普热梅希尔地区检察院移交给荷兰主管当局(波兰-1)。塞尔维亚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依据,在一起涉及从拉丁美洲贩运毒品的案件中,向乌拉圭请求司法协助(塞尔维亚-2)。

拉丁美洲国家还报告了5起涉及贩运毒品的案件,但这些报告中关于所犯罪行和案件其他事实的资料很少。这些案例包括:

案例参考	请求国	被请求国	合作类型
巴西-11	法国	巴西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5	丹麦	哥斯达黎加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7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11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17	荷兰	哥斯达黎加	司法协助

西班牙在几个贩运毒品案件中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在西班牙-1案中,西班牙请求从佛得角引渡8名西班牙和乌克兰国民。这些人涉嫌贩运非法药物(在西班牙加利西亚海岸截获的75吨非法药物),后来被定罪。在西班牙-2案中,西班牙当局要求逮捕和引渡一名居住在加纳的西班牙国民,此人随后被西班牙法院以贩运毒品罪判处11年监禁。同样,西班牙-3涉及逮捕和引渡一名联合王国国民,此人被指控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西班牙贩运毒品。2006年,西班牙当局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引渡

¹⁷⁰ Stefano Betti, “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工作文件, 公民自由系列, LIBE 116 (布鲁塞尔, 欧洲议会, 2001年), 第10页。

了一名格鲁吉亚国民，此人是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在前苏联的几个继承国参与毒品犯罪。

在葡萄牙报告的一起案件中，巴西、葡萄牙和西班牙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开展合作，联合调查一个参与从巴西向葡萄牙贩运可卡因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葡萄牙-1）。可卡因抵达葡萄牙后，一名已确定的嫌疑人随后会收集毒品并将其运往西班牙进一步出售。葡萄牙当局还请中国、意大利、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对应方提供信息，以获得有关本案主要被告的活动、公司和财产的更多资料，这名被告后来被葡萄牙一家法院判处14年监禁。上诉后刑期减为11年。

意大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为依据，在毒品贩运调查中请求一些未指明的国家提供资料（意大利-7）。2004年1月，新西兰在调查一名涉嫌贩运毒品的加拿大国民时，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部分依据，请求加拿大提供司法协助（新西兰-5）。

巴拉圭2010年报告称，该国已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针对涉毒案件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但没有披露有关案件事实和情节的任何更多详情。¹⁷¹

5.6.2. 欺诈及相关犯罪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一些涉及严重欺诈（但不涉及洗钱等其他指控）的案件中被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例如，2009年11月，新西兰收到罗马尼亚就一项欺诈调查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新西兰-2）。2006年8月，新西兰收到加拿大提出的一项请求，要求调查涉及加拿大国民和公司的欺诈行为，其中一家公司在新西兰注册成立（新西兰-3）。2010年，哥斯达黎加报告称，该国收到美国就一项欺诈调查，特别是关于虚假陈述的调查，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哥斯达黎加-10）。在斯洛文尼亚报告的一起涉及共谋实施信用卡欺诈的案件中，美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网络犯罪公约》和两国之间的双边引渡条约，寻求引渡嫌疑人（斯洛文尼亚-1）。在另一起案例中，美国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网络犯罪公约》和一项双边引渡条约为依据，请求从爱沙尼亚引渡因计算机相关欺诈而被通缉的三名嫌疑人（爱沙尼亚-1）。但未提供关于罪犯、所犯罪行和案件其他事实的更多详情。

精选案例 9：美国 -3（美国诉 FAHNBULLEH 案）

在一起涉及从一个发展援助机构骗取数十万美国人道主义援助阴谋的案件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利比里亚向美国移交证据提供了法律依据。

2005年，利比里亚内战结束后，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向一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宣明会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一个为期两年的人道主义项目，其中涉及利比里亚的道路修复、厕所和水井建设等社区重建项目。根据该协议，被告被指派监督世界宣明会的

¹⁷¹ CTOC/COP/2010/CRP.5, 第76段。

雇员，这些雇员将协助当地社区落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他还负责向社区居民分发食物。

2008年，世界宣明会进行的一次内部审计显示，多达91%的食品并未送达至预定受益人。被告与其他一些同谋一起出售了这些食物并将所得收入中饱私囊，然后指示世界宣明会的雇员伪造用于跟踪食品分发情况的文件。被告还指示美援署的雇员将原本应该用于许多社区项目的建筑材料转运到他的个人住所，并通过威胁将雇员解雇和向一些下属支付封口费来掩盖这些活动。美援署被骗取的总金额大约190万美元。

2009年1月23日，美国驻蒙罗维亚大使馆向利比里亚递交了一份外交照会，要求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向美国司法部提供某些材料。美国当局试图获取其确信位于利比里亚的公共或官方记录，包括所得税记录、财产和契约记录以及利比里亚许多实体的各种商业文件。

被告随后被控犯有11项欺诈罪，包括邮件欺诈、电信欺诈、共谋、盗窃、虚假陈述、州际运输被盗财产和与证人、受害者或线人暗通款曲。2010年11月，他被判所有罪名成立，并被判处11年零10个月监禁。

5.6.3. 其他多种犯罪

对于本摘要其他部分未审查的其他一系列广泛罪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用作就其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例如，尼加拉瓜以《公约》第18条为依据，就一项关于色情材料制作和复制的调查向哥斯达黎加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哥斯达黎加-13）。中国根据《公约》第18条，请求联合王国协助调查走私违禁品（中国-1）。

新西兰和墨西哥报告了两起案件，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就与武器贩运有关的调查开展国际合作。在第一起案件中，新西兰收到了荷兰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新西兰-4）。荷兰当局正在对未经许可从事军用零部件贸易开展调查，并试图确定这些货物是否出口到了新西兰。第二起案件（墨西哥-10）涉及墨西哥当局对一个参与从墨西哥索诺拉州向美国亚利桑那州贩运枪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头目进行的调查。

荷兰还根据《公约》第16条向巴西发出一项引渡请求，成功地从巴西引渡了一名荷兰国民，此人被指控犯有共谋和勒索罪（巴西-6）。

精选案例 10：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粉红豹）

在2007年4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一家珠宝店发生的一起武装抢劫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被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该案涉及参与此类抢劫的世界上最臭名昭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一：一个被称为“粉红豹”的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由大约800名松散的成员组成，据信自1999年以来在35个国家实施了近

精选案例 10：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粉红豹)(续)

300起珠宝店抢劫和盗窃案。据估计，“粉红豹”成员盗窃的商品总价值超过 3.5 亿欧元，据称是历史上最成功的钻石盗窃团伙。⁹ 考虑到该犯罪集团的规模和全球影响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于 2007 年秋季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粉红豹”行动工作组，汇集了来自 23 个国家的 80 多名执法官员，以整理和评估有关“粉红豹”的情报。

迪拜的这一盗窃案发生在 2007 年 4 月 15 日晚上 10 时左右，当时与该犯罪集团相关的 8 名人员驾驶两辆被盗车辆穿过瓦菲 (Wafi) 购物中心的玻璃幕墙入口。这些罪犯使用锤子和携带的枪支（后来证明是假的），摧毁了一家珠宝店的玻璃陈列柜，并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偷走了价值约 1,470 万阿联酋迪拉姆的贵重物品。然后，这些汽车被开到一个黑暗、荒芜的地区，并被纵火焚烧。在检查残骸时，当地调查人员从其中一辆车未打开的窗户中获得了 DNA 样本。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下，迪拜警方将所获取的 DNA 与之前发生在列支敦士登与瑞士的珠宝盗窃案的通缉犯联系起来。

2007 年 5 月之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从荷兰引渡一名涉案人员，因为发现他归还了该犯罪集团成员使用过的一辆租赁汽车。在没有任何双边条约的情况下，荷兰当局拒绝了这一请求，但指出，如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公约》可以作为必要的法律依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于 2007 年 5 月 7 日批准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第 16 条提交了一份新的引渡这名被告的请求。2009 年 2 月，荷兰高级理事会批准了引渡请求，相关嫌疑人于同月被引渡。然而，2009 年 8 月，当发现这名嫌疑人没有参与迪拜的盗窃时，他被无罪释放并被驱逐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⁹ Havana Marking, “‘粉红豹’：追捕全球钻石巨盗”，《卫报》，2013 年 9 月 22 日。

意大利向本摘要的作者提交了一个案例，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涉嫌促进、组织和参与贩运和非法回收石油产品，特别是贩运和回收柴油（意大利-10）。有些燃料是直接来自利比亚贩运过来的；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燃料是在马耳他沿海的船只之间转移的。意大利检察官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为法律依据，寻求从利比亚引渡一名参与该犯罪集团的男子，并寻求获得计算机、电话、电子邮件通信和其他电子媒体以及银行账户资料，以进一步调查嫌疑人及其同伙。后来透露，该男子在利比亚也被控犯有类似罪行，意大利向利比亚寻求司法协助，以获得利比亚调查的更多资料。

立陶宛 2010 年报告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用作向尼日利亚发出司法协助请求的唯一依据。这起案件涉及劫持船只和挟持人质。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尼日利亚仍未作出答复。¹⁷²

¹⁷² CTOC/COP/2010/CRP.5, 第 23 段。

5.7. 未指定犯罪类型

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几个案例具体说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类型和一些具体内容,但未提及所涉及的犯罪类型、罪行或刑事指控。对于下表所列的这些案例,无法确定它们是涉及《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还是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

案例参考	请求国	被请求国	合作类型
巴西 -5	意大利	巴西	司法协助
巴西 -7	瑞士	巴西	司法协助
哥伦比亚 -1	哥伦比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 -9	厄瓜多尔	哥斯达黎加	司法协助

5.8. 评述

本摘要第五章审查的案例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用于促成就各种犯罪类型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缔约国在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作为请求就各种刑事犯罪提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依据方面颇具创意。

考虑到致使本摘要所审查案例的犯罪类型,大多数罪行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刑事定罪要求有关也许并不意外。这也表明,这些罪行基本上已在缔约国的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并已用于实际案件;它们既不是“死法律”,也不仅仅是象征性的。虽然审查缔约国如何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以及审查其国内罪行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要求的一致性 or 合规性都不在本摘要范围内,但可以看到,世界各地的缔约国在实践中实施和采用了依《公约》提出国际合作请求的多种罪行,这是非常乐观的。

有两项罪行很突出: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公约》第5条)和洗钱(《公约》第6条)。这些罪行在本摘要所审议的案例中特别常见。这两种罪行如此频繁地出现在现有案例报告中的一个可能原因是,任何其他国际协定都没有宽泛地将这两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所列的一项罪行在制定《公约》时对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而言特别具有创新性和新颖性,而且这项罪行在其他区域或国际协定中均未被再次列出(除欧洲联盟的指令外)。同样,在关于清洗犯罪所得的第6条生效时,它是第一个将清洗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的“全球性”犯罪,但涉毒犯罪除外,后者已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被定为刑事犯罪。

在本摘要所讨论的案件中,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洗钱大多与其他罪行一起受到指控。涉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往往涉及对该犯罪集团和(或)其参与者所犯具体罪行的指控,如贩运毒品或偷运移民。事实上,相当多的案件似乎涉及参与涉毒犯罪的有组织犯罪

集团, 考虑到全球非法药物贸易的规模, 这并不意外。同样, 涉及洗钱的案件大多涉及犯罪所得来源的上游犯罪。同样, 显然也有相当数量涉毒案件以及涉及腐败或欺诈的案件。

对于《公约》第23条所确立的妨害司法这一罪行, 本摘要所审议的案例中完全没有涉及。2016年发布的对缔约国报告的案件的分析也没有发现任何与这一罪行有关的情况。¹⁷³ 没有涉及这一罪行的案件的原因没有记录在案, 而且也并非显而易见。缔约国可能已经确立了与影响证人、威胁检察官、作伪证等有关的罪行, 确立这些罪行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而且缔约国不认为这些罪行是《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因为国内很少报告、调查和起诉妨害司法行为, 还可能是已知的国际层面的案件数量很少。也有可能有些国家认为这类案件太难, 因而不愿跨界追查。然而, 这些评述仅仅是推测, 宜就缔约国执行、解释和实际援引《公约》第23条的情况开展单独的研究调查, 特别是在国际合作的背景下进行研究。

此外, 令人鼓舞的是, 本摘要中讨论的许多案例涉及其他严重犯罪, 即未根据《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具体刑事定罪条款确立、但达到可处以四年或四年以上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刑罚门槛的罪行, 因此属于《公约》第2条(b)项下的“严重犯罪”概念。本摘要第5.6节审查的案例表明,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用于促进在涉及多种犯罪的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 这些犯罪包括欺诈、网络犯罪、抢劫和贩运石油产品等,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用于促进开展国际合作。这表明了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活动的广泛范围, 也表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实践中的广泛应用, 以及缔约国可能进一步适用《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

¹⁷³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 第62页。

第六章

与其他协定的相互作用



6. 与其他协定的相互作用

根据所调查犯罪的性质,国际合作可能属于若干法律文书的范畴。在为本案摘要目的而审议的许多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非提出有关国际合作请求的唯一法律依据。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国际、区域或双边协定或安排结合使用的情况并不少见。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协定或安排重申或补充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从而加强了此种请求的法律依据。

现有案例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两种情形下似乎是与其他国际或区域协定一起使用。第一种是指调查或其他刑事诉讼涉及一种以上犯罪类型的情况,例如,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毒或洗钱的案件。第二种情形大致涉及《公约》和其他协定为请求国际合作提供了相同或类似的工具,从而为请求引渡或司法协助提供了额外的依据。本摘要本章审议的案例均不涉及其他类型的国际合作。

然而,这种宽泛的分类在某种程度上带有推测性,而且只是基于一般性观测。为编写本摘要而查阅的大多数案例均未提供资料说明国际合作请求援引多项条约的原因。若干案例提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情况,但未披露或提及同时适用其他条约的情况,这似乎合乎情理。而在这种背景下,很难对各国的做法提出进一步的评述,也很难确定其做法模式。据指出,主要是由于缺乏具体细节,而且可能由于潜在引渡方的范围急剧扩大,一些国家原本对单独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制止公约”作为引渡条约持谨慎态度,现在将可能愿意一并适用这些公约与现存的老旧双边条约,并依赖各项制止公约来更新这些条约规定的可引渡的犯罪。¹⁷⁴

下文的分析将现有案例分为四节。第一节探讨了一并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全球性国际协定的案例。第二节讨论了将多边区域条约与《公约》一并适用的案例。第三节涉及将双边协定与《公约》一并适用的案例。第四节审查了将《公约》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依据的案例。

在一些案例中,无法确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否是开展合作的唯一法律依据。至少有五个案例(巴西-5、巴西-11、巴西-12、哥斯达黎加-8和新西兰-5)指出,将《公约》与另一项文书一并适用,但未具体说明是哪一项文书(条约、协定或其他文书)。

6.1.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结合并用

6.1.1.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为本摘要所审议的至少六个案例中,为国际合作目的一并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⁵《1988年公约》是在1980年代制定的,专门用于打击毒品贩运和剥夺犯罪分子从这种犯罪中获得的收益。它补充了

¹⁷⁴ Boister, 《跨国刑法导论》, 第358-359页。

¹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结束的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通过;1990年11月11日生效。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⁷⁶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⁷所确立的将非法毒品贸易定为刑事犯罪和打击此种贸易的制度。

《1988年公约》重申了先前各项条约所确立的犯罪，将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许多非法活动，从其生产到销售、进口等，全面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的一大关注点是毒品贩运产生了巨额经济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组织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该国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¹⁷⁸因此，《公约》的目的之一是“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¹⁷⁹为实现这一目标，《公约》要求缔约国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第3条第1款(b)项和(c)项），并采取措施没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第5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对洗钱的刑事定罪受到《1988年公约》第3条第1款案文的强烈影响。《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2条至第14条关于没收和扣押的规定反映了《1988年公约》第5条规定的类似要求。

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是《1988年公约》的一个明确宗旨（第2条第1款）。为此目的，《公约》载有关于引渡（第6条）、相互法律协助（第7条）、移交诉讼（第8条）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第9和10条）的详细义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若干规定，例如关于引渡的第16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18条，都密切反映了——有时是逐字逐句——先前《公约》的规定。《1988年公约》有191个缔约方（截至2021年5月10日），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190个缔约方）相似，接近普遍加入。

在此背景下，毫不奇怪，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请求中同时适用这两项公约。

例如，2010年，西班牙报告说，在涉及与西班牙没有其他引渡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引渡案件中，它将一并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公约》。¹⁸⁰据报告，至少有四个案例采用了这种做法，其中包括：

- (a) 在一个案例中，隶属较大贩毒网络的8人被从佛得角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1）；
- (b) 在一个案例中，因贩毒罪指控被通缉的一位西班牙国民被从加纳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2）；
- (c) 在一个案例中，一名因贩毒指控而在西班牙被通缉的一位英国国民被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3）；
- (d) 2006年，在一个案例中，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一位格鲁吉亚国民）被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4）。

在涉及贩毒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相关指控的一个案例中，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检察官和警察部队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公约》采取了

¹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1961年3月30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会议通过；1964年12月13日生效。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结束的联合国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会议通过；1976年8月16日生效。

¹⁷⁸ 《1988年公约》，序言。

¹⁷⁹ 同上。

¹⁸⁰ CTOC/COP/2010/CRP.5/Corr.1，第94段之二。

一系列合作措施,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以获取经核证的文件,与证人面谈并获得关于嫌疑人财产和下落的信息(萨尔瓦多-1)。

同样,塞尔维亚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公约》下的司法协助条款,请求从乌拉圭缉获的非法药物中获取证据(塞尔维亚-2)。所获得的证据被用于对一个参与从拉丁美洲贩运可卡因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提起刑事诉讼。

斯洛文尼亚2010年报告称,它收到了乌拉圭就一起贩毒事项提出的引渡请求,在该请求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公约》被作为法律依据。¹⁸¹

6.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⁸²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不久制定的。《反腐败公约》的许多条款反映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截至2021年5月10日,《反腐败公约》有187个缔约方,其宗旨之一是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第一条第(一)项)。另一个宗旨是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第一条第(二)项)。

为此,《反腐败公约》规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其中许多措施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起草的,尽管在实施这些措施的具体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合作措施或方式包括引渡(第四十四条)、被判刑人的移管(第四十五条)、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七条)、执法合作(第四十八条)、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和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鉴于这两项公约的历史和背景,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之间一并利用这些文书开展国际合作,为涉及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案件提供了机会(尽管应考虑两项公约的执行领域,这些领域涉及不同的要求或条件,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为没收和处置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资产追回规定,特别是其中关于返还和处置《公约》所涉犯罪所得资产的规定)。在为本案摘要目的而审议的案例中,可以发现在三个案例中为国际合作目的而一并适用了这两项公约。

第一个案例涉及联合王国和一个未指明的国家(联合王国-1)。在这次腐败和欺诈调查中,联合王国当局发出了一封请求书,请求从另一个国家获取银行和营业记录。该请求书明确提到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该委托书后来成为司法诉讼的主题,新闻报刊报道了其详细内容。本摘要前面部分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一案例。

第二个案例涉及科威特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联合王国-3)。2015年2月19日和3月4日在此基础上发出了两封调查委托书,其中请联合王国当局限制一名涉嫌贪污和洗钱调查的被告在该国持有的资产。在提出该委托书后,对登记限制令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A & A 诉检察长案, [2016] EWCA Crim 96。本摘要的前一部分讨论了关于这一案件的事实更多详情。

在第三个案例(安提瓜和巴布达-1)中,巴西中央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总检察长提交了司法协助请

¹⁸¹ CTOC/COP/2010/CRP.5, 第35段。

¹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于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签署;2005年12月14日生效。

求,以便登记一家巴西法院的命令并使其全面生效。该法令由巴西库里蒂巴的一家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意在调查一个精心策划的腐败、欺诈和洗钱计划(本摘要的前面部分概述了相关详细信息)。它涉及据信用于转移贿赂款项的境外银行账户。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1996年(防止)洗钱法》设立的监督部门收到请求后,向东加勒比最高法院申请登记该命令。法院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1993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27条和批准《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2003年第15号法定文书,下令登记巴西法院命令。然而,撤销登记的申请在2017年的上诉中获得批准。

6.2.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区域协定结合并用

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区域组织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协定和公约。其中一些协定和公约是专门为促进国际合作而缔结的,例如一系列刑事犯罪方面的引渡和司法协助。一些条约侧重于具体的犯罪类型,如网络犯罪、腐败或贩运人口,并提供了针对这些类型犯罪的国际合作机制。

这些文书的宗旨、设计和深度大相迥异,不可能就其范围和适用情况一概而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书在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的成员国中得到广泛适用。由于这些区域协定适用于较少数量的缔约方,因此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全球性公约所规定的措施或机制相比,它们有时规定了更为详细的措施或机制。如果协定与某个区域组织挂钩,或是在某个组织支持下拟定的,通常会把距离相近、历史、传统、法律制度和价值观相同、信任程度更高、合作经验更丰富的国家聚集在一起。因此,各国有时倾向于在它们更熟悉的区域协定的基础上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这些协定可能规定了全球性条约未提供的行政和其他机制,以实现合作。博茨瓦纳、挪威和瑞典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似乎证实了这一点,下文第6.5节对此作了进一步讨论。¹⁸³然而,这些评述仍然多少带有推测性,对这些区域协定的内容和用途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不在本摘要的范围之内。

在为本摘要目的而审议的案例中,至少确定在17个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区域刑事司法协定结合并用。以下各节按照区域和主题事项,在相关协定范围内讨论了这些案例。

6.2.1. 各项美洲公约

为促进美洲各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了若干条约或协定,其中一些条约或协定适用于也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国际合作的案件。其中大多数条约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支持下拟定的,或由美洲组织保存或管理。

¹⁸³ CTOC/COP/2010/CRP.5, 第5、86-89和第95段。

6.2.1.1. 《引渡公约》和《美洲引渡公约》

1933年在蒙得维的亚通过的《引渡公约》¹⁸⁴是世界上第一项多边引渡条约。它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可能在其领土内被指控或被判刑的人移交给可能提出请求的任何一个国家”（第1条）。根据第1条(b)项,《公约》适用于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可判处至少一年监禁的任何罪行。《公约》已得到13个国家的批准,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美国。还有6个国家已签署但未批准《公约》。

1981年在加拉加斯通过的《美洲国家引渡公约》¹⁸⁵取代了这些国家曾成为缔约方的《引渡公约》(不包括美国)。《公约》是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制定的,截至2021年5月10日,已有6个缔约国。本文书优先考虑缔约国之前缔结的多边或双边条约,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33条)。例如,这可能导致适用1933年《引渡公约》,如上所述,该公约是之前关于引渡事项的区域倡议。¹⁸⁶

精选案例 11: 智利-1

2013年,智利将《引渡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一并适用,请求引渡因被控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偷运移民而被通缉者(智利-1)。被告被指控为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该集团在2013年2月4日至8月2日的6个月期间,在10个不同场合为44至83人非法进入智利提供便利,其中大多数是哥伦比亚或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该集团假借旅行社的名义,收取2,000至2,500美元的机票费和所谓的入境签证费。这些移民进入智利,相信他们是合法进入。然而,这些移民的签证从未签发,于是他们不得不进行危险的旅程,在此期间,他们缺乏足够的食物、水、住宿和其他保障。几位移民在进入智利时被捕,最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查明并找到了被指控的头目。

智利检察官随后提出请求,要求将主要嫌疑人及其丈夫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引渡,以接受偷运移民指控。2013年8月3日,智利伊基克的一家法院将引渡令申请转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引渡公约》批准了该申请。该引渡请求已被转交多米尼加共和国当局,后者要求位于圣多明各的最高法院下令将这两人引渡到智利。引渡程序于2013年11月15日启动,最高法院下令在引渡令下达之前逮捕主要嫌疑人。她于2013年12月3日被捕,并在Najayo被拘留;但她的丈夫仍然逍遥法外。在诉讼期间,嫌疑人否认知道偷运移民的风险,并进一步辩称,她不能被引渡,因为她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因诈骗钱财指控而等待接受审判。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并于2014年6月9日下令对其予以引渡。她成为第一位因偷运移民被引渡到智利的外国人。

¹⁸⁴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65卷,第3803号。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1933年12月16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1934年12月26日生效。

¹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52卷,第30597号。1981年2月25日在加拉加斯缔结;1992年3月28日生效。

¹⁸⁶ 见Marco Gercke和Raluca Simion,“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载于《身份相关犯罪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2011年),第266页。关于该区域相关文书的更多详情,见Geoff Gilbert,《国际法中的跨国逃犯:引渡和其他机制国际人权研究丛书》,第55卷(海牙;波士顿;伦敦。马丁努斯奈霍夫出版社,1998年),第17页及之后各页。

在她被转移到智利之后，伊基克的一个刑事法院开始提起刑事诉讼。26人自认为是假旅行社客户的人提供了证词，被告因偷运移民和危及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和安全而被判有罪。2015年2月11日，她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一天。2015年3月，被告对她的定罪提出上诉，认为出示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该判决。2015年3月30日，上诉法院驳回了该上诉。

6.2.1.2.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1992年在拿骚通过的《美洲国家刑事事项互助公约》¹⁸⁷由美洲国家组织制定，截至2021年5月10日，已有31个缔约国。¹⁸⁸《公约》规定，请求国在请求援助时，缔约方有义务在与请求国具有管辖权的罪行有关的调查、起诉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协助（第2条）。根据《公约》第7条，可寻求和提供的援助如下：

- (a) 裁决和判决的通知；
- (b) 向人获取证据或证词；
- (c) 传唤证人和专家证人作证；
- (d) 冻结和扣押财产、冻结资产和协助扣押有关程序；
- (e) 搜查或扣押；
- (f) 检查物品和场所；
- (g) 递送司法文件；
- (h) 传递文件、报告、资料和证据；
- (i) 为《公约》目的移交被拘留者；
- (j) 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订有协议的任何其他程序。

将《公约》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一并适用，用于巴西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安提瓜和巴布达-1）。本摘要的其他部分详细讨论了与本案有关的事实和诉讼。

6.2.1.3. 促进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成员间合作和司法协助协定

《促进合作与司法协助协定》由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制定，为成员检察机关之间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该协定于2003年12月4日在基多签署。

2010年，哥斯达黎加报告称，在厄瓜多尔提交的两份司法协助请求中，一并适用了该协定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在第一个案例中，涉及未具体说明的指控，厄瓜多尔

¹⁸⁷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75号。1992年5月23日开放供签署；1996年4月14日生效。

¹⁸⁸《公约》的发展和内容见Marian Nash，“美国在国际法方面的当代实践”，《美国国际法学报》，第92卷，第2期（1998年4月），第48-54页。

请哥斯达黎加提供有关人员、其跨界流动、社团和公司参与情况、银行账户对账单、犯罪记录、资产和金融交易的资料(哥斯达黎加-9)。第二个案例涉及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参与贩运儿童的团伙的过境点和地点(哥斯达黎加-15)。

6.2.2. 欧洲委员会各项公约

欧洲委员会有47个成员国,在促进刑事司法合作方面历史悠久,并制定了大量公约以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其中几项公约。缔约国经常积极地适用这些公约。鉴于欧洲委员会的历史相对悠久,而且机制已经确立,缔约国往往诉诸欧洲委员会关于国际合作的各项公约,而不是诉诸《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较新的全球性协定。因此,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欧洲委员会的一项(或多项)公约一并适用的案例很少。

6.2.2.1 《欧洲引渡公约》

欧洲委员会制定的最早的刑事司法条约之一是1957年在巴黎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引渡公约》。¹⁸⁹《公约》有50个缔约国: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以及以色列、大韩民国和南非。《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相互移交请求方主管当局因犯罪而对其提起诉讼的所有人,或因执行判决或拘留令而被上述主管当局通缉的所有人(第1条)。为本公约目的,任何最低法定处罚为一年监禁的犯罪都是可引渡的犯罪(第2条第1款)。

精选案例 12: 哈萨克斯坦 -1

在被称为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欺诈案的一起案件中,《欧洲引渡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分别)被用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2005年至2009年初,被告作为哈萨克斯坦的一名政客,是总部位于阿拉木图的私人银行BTA银行的董事长和控股股东。2009年2月,BTA银行被国有化,在该银行账户中发现了数十亿美元的亏空。主要嫌疑人逃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9年早些时候,该银行在联合王国对被告提起多项诉讼,并试图追回被以欺诈方式挪用的约60亿美元。BTA银行指称,被告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以欺诈方式指示银行向其控制的空壳公司提供贷款。这些贷款将无法全额偿还。在旨在查明和收回在联合王国持有的资产的诉讼期间,出示的文件揭示了大量未披露的资产和一个公司网络,被告通过该网络转移资金,使BTA银行无法获得: *JSC BTA Bank (被上诉人) 诉 Khrapunov (上诉人)*, [2018] UKSC 19。

2012年初,被告从联合王国逃往法国,并于2013年7月在法国被捕。当时,俄罗斯联邦根据《欧洲引渡公约》寻求引渡该人。2013年早些时候,乌克兰也要求引渡该被告。两国均寻求引渡,以追查与BTA银行国内业务有关的欺诈指控。在这两项请求得到解决之前,被告一直

¹⁸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59卷,第5146号。1957年12月13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1960年4月18日生效。

被羁押。这些请求被下级法院裁定可予以受理，2015年，当时的法国总理签署了一项法令，命令将被告引渡到俄罗斯联邦。然而，2016年底，行政事务最高法院国务委员会根据《欧洲引渡公约》第3条裁定引渡令不可受理，接受了上诉人提出的论点，即寻求引渡是出于政治罪。

除引渡程序外，这一错综复杂的案件还涉及若干国家利用一系列区域和国际文书开展广泛合作。合作的一些细节和法律依据薄弱，既不可能利用现有的所有研究渠道，也无法核实现有所有现有信息，其中一些信息来自新闻媒体。根据哈萨克斯坦官员所作的发言和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所作的专题介绍，哈萨克斯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现行条约作为法律依据，请求其他几个缔约方提供司法协助。

6.2.2.2.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¹⁹⁰于1959年由欧洲委员会通过，目前有50个缔约国，包括6个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巴西、智利、以色列、蒙古、大韩民国和南非。该公约被称为最古老、适用最广泛、可以说最有影响力的多边司法协助安排。¹⁹¹根据《公约》，缔约国必须在刑事诉讼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互助（第1条）。

在乌克兰2010年报告的一起被控贩运人口、强迫卖淫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乌克兰-1），一并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该案被告是一个从乌克兰向土耳其贩运妇女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寻求并获得了土耳其当局的法律援助，后来导致被告（可能还有其他人）被定罪，受害者的权利得以恢复。

2010年2月，亚美尼亚当局在一项洗钱调查中一并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向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亚美尼亚-1）。在报告该案时，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已开始执行该请求。当时没有收到拉脱维亚的答复。

意大利报告了三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一并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与《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以请求援助。其中第一个案例（意大利-1）涉及向土耳其发出的一项请求，该请求涉及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名成员。第二个案例（意大利-7）涉及贩毒指控，被送交一个未披露国家。第三个案例（意大利-8）也援引了《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涉及对涉嫌实施诈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涉案人员进行调查。在本案中没有披露被请求国。

¹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72卷，第6841号。1959年4月20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1962年6月12日生效。

¹⁹¹ Joutsen,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第378页。

精选案例 13: 联合王国 -2

2016年3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开始对 Unaoil 公司及其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营运官(联合王国-2)进行调查。该公司总部位于摩纳哥,当时,被调查的三人居住在那里。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收到的情报显示,Unaoil 向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几个国家的政府官员行贿或串谋行贿,以帮助其客户获得利润丰厚的政府合同。

2016年3月,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致函摩纳哥当局,紧急要求搜查场所,扣押商业记录,并搜查和逮捕被指称的犯罪者。该办公室还具体规定了逮捕后面谈时要问的主要问题。该函件明确提及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并指出:

调查最近已开始,我们希望在未来几个月内指控一名或多名嫌疑人。据信,三名主要嫌疑人在摩纳哥居住和开展业务。[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有情报表明,主要指控将于2016年3月30日在一家国际新闻网站上公布,并认为这可能会促使销毁所要求的相关证据[……]。

摩纳哥当局收到该信函后,搜查了被调查者的住所,没收了文件、计算机和其他财产,并逮捕了这三名。在这三人被捕后,媒体报道证实,在搜查和约谈被捕者期间,联合王国官员也在摩纳哥。摩纳哥当局向媒体证实,他们系依据《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行事。

请求书后来成为高等法院在 *R (Unaenergy等) 诉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主任案* [[2017] EWHC 600] 中诉讼的主题。本案中的原告(几名被指称的罪犯)要求撤销请求司法协助的信函,归还摩纳哥当局获得的材料,并销毁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持有的这些材料的任何副本。高等法院被要求根据联合王国《2003年犯罪(国际合作)法》第7条,裁定普通法的披露或坦诚义务是否以修改后的形式适用于外国当局的调查委托书。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主任辩称,披露义务适用于国内搜查令,但不适用于此类委托书。高等法院在裁决中赞同这一立场,因此驳回了原告的应用。高等法院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5至17款以及《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14条第1和第2款与本案相关。

在编写本摘要时,正在多个国家对 Unaoil、其高管和一些雇员进行调查。2019年3月,其中两名被告在美利坚合众国认罪,承认串谋协助贿赂以获得外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合同。

6.2.2.3. 《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1990年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¹⁹²旨在促进在调查犯罪和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互助。该公约是在1980年代末制定的，目的是通过冻结和没收贩毒所得，扰乱国际非法药物市场。¹⁹³《公约》的灵感来自《1988年公约》规定的宗旨和机制，但在一个重要问题上有所不同：它适用于任何犯罪所得，而不仅仅是贩毒所得。2005年，《公约》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涵盖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根据《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将清洗犯罪所得的行为（第6条）以及没收工具和所得（或价值相当于这类所得的财产）（第2条第1款）定为刑事犯罪。为国际合作目的，《公约》第三章规定了若干形式的侦查协助（例如，协助获取证据、未经请求向另一国移交信息、采用共同侦查手段和解除银行保密），采取临时措施，如冻结银行账户和扣押财产以防止其转移，以及采取措施没收犯罪所得，例如由被请求国执行在国外发出的没收令，以及由被请求国应另一国的请求提起国内诉讼，最终予以没收。

其中许多措施反映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可用和使用的措施。《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某些方面超过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义务，但仅限于涉及洗钱的案件，当然也限于该公约的缔约方。截至2021年5月10日，《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有49个缔约国，包括下列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和美国。

2018年，意大利卡塔尼亚一家法院下令扣押和没收一名因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而接受调查的人的资产。其中一些资产存在瑞士的银行账户中（意大利-5）。为此，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以及《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提出了扣押账户的司法协助请求。在编写本摘要时，尚未获得关于事实、诉讼和国际合作的更多公开来源信息。

2019年，意大利收到另一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寻求司法协助的请求（意大利-8）。该请求是在对一个参与诈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进行调查的背景下提出的，该请求涉及在意大利进行的并行诉讼的文件副本、意大利移动电话用户的身份识别、其犯罪记录副本以及意大利正在对该事项进行的调查的相关信息。

6.2.2.4.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

2001年通过的《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¹⁹⁴是在区域范围内制定的第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文书，但缔约方不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列（见下文）。《网络犯罪公约》旨在预防和打击利用互联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特别是涉及侵犯版权、与计算机有关的欺诈、

¹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2卷，第31704号。1990年11月8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1993年9月1日生效。

¹⁹³ 另见Bruce Zagaris和Elizabeth Kingma，“资产没收的国际法和外国法：一种新兴制度”，《埃默里国际法评论》，第5卷（1991年），第466-468页。

¹⁹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2001年11月23日开放供签署；2004年7月1日生效。

儿童色情制品和侵犯网络安全的犯罪。¹⁹⁵ 制定该公约是为了解决与侦查和起诉计算机相关犯罪有关的困难, 因为数据很容易被删除或篡改, 且数据和通信系统的提供者和接收者可能位于不同的管辖区。¹⁹⁶

《公约》列明了一系列刑事犯罪, 并对与以下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 刑事定罪(第2至13条和第22条)、搜查计算机网络和拦截等权力和程序(第14至21条)、缔约国之间的各种国际合作机制, 包括引渡、互助和信息交流, 以及创新型国际合作机制, 包括加速保存所储存的计算机数据(第23-35条)作出了规定。《网络犯罪公约》第23条明确承认, 根据所寻求的国际合作, 可在多个法律机制下提出请求, 并指出:

缔约方应根据本章节规定, 通过适用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的国际文书、依据统一或互惠立法商定的安排以及国内法, 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彼此合作, 以便对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刑事犯罪进行调查或提起诉讼, 或收集电子形式刑事犯罪的证据。¹⁹⁷

《公约》引起了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极大兴趣, 截至2021年5月10日, 有66个缔约国。

在为本摘要目的而查阅的材料中, 可在两个案例中确定为开展国际合作一并适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网络犯罪公约》。

在第一个案例中, 爱沙尼亚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收到了美国的三项请求, 要求引渡被控参与涉及计算机相关银行欺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三人(爱沙尼亚-I)。所有这三项请求均提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网络犯罪公约》第24条和2006年爱沙尼亚与美国缔结的引渡条约。这三人随后被引渡到美国, 在那里接受审判。

在第二个涉及共谋实施信用卡欺诈的案例中, 美国以《网络犯罪公约》和1901年塞尔维亚王国(斯洛文尼亚当时是其一部分)与美国之间的引渡条约为法律依据, 请求从斯洛文尼亚引渡(斯洛文尼亚-I)。

6.2.3. 欧洲联盟各项文书

欧洲联盟有一系列广泛的法律和实际机制来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刑事事项合作。鉴于欧洲联盟框架的广度和深度, 以及欧洲联盟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文书的内容具有针对性且重点突出, 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成员国间移交程序的第2002/584/JHA号框架决定,¹⁹⁸ 在涉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合作的案例中, 不太可能一并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欧洲联盟的任何文书。

2019年, 意大利提交了一个案例, 在该案例中, 一名地区反黑手党检察官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2条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在欧洲联盟内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的第2003/577/

¹⁹⁵ 最近的发展动态是, 大会在其第74/24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以拟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¹⁹⁶ 另见Shannon L. Hopkins, “《网络犯罪公约》: 漫漫征程的良好开端”, 《高科技法律杂志》, 第二卷, 第1期(2003年), 第103-110页。

¹⁹⁷ CTOC/COP/WG.3/2015/3, 第64段。

¹⁹⁸ 《欧洲共同体公报》, L.190, 2002年7月18日。

JHA号框架决定致函,要求扣押资产和银行账户¹⁹⁹(意大利-6)。关于这一案件的资料并不完整,没有具体说明是哪个外国国家,也不可能独立核实这些资料。该案件涉及一个经营非法赌博网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避税港设立了几家公司和信托基金,以确保无法追查所下的赌注、清洗所得和逃税。据报道,非法利润超过6.5亿欧元。与该集团有关的几个人及其海外资产和账户因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和赌博相关犯罪而遭到调查。请求书涉及执行一项命令,要求扣押一家海外公司的资产以及以被调查者的名义注册的银行账户。该委托书还涉及公司文件,目的是找到和查明被调查者持有的其他资产。后来又向第三国发出了第二项委托书,请求扣押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更多公司资产。鉴于资料匮乏,很有可能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将其用于向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出的请求,而不是与第2003/577/JHA号框架决定一并适用。

6.3.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双边协定结合并用

6.3.1. 双边引渡条约

在本摘要目的而审查的至少13个案例中,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以及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现行双边引渡条约提出了引渡请求。这些双边条约规定的可引渡犯罪,其中一些可追溯到1900年代初,一般包括所有刑事犯罪,只要这些犯罪根据两国国内法被定为刑事犯罪(双重犯罪),既非轻罪(通常要求最低法定处罚为一年监禁),也并非政治罪。

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相比,这些条约一般规定了更为详细的引渡请求和处理引渡请求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双边引渡条约的存在表明缔约国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信任,并相互承认彼此的刑事司法制度。这也可能是由于合作国之间的案件负担过重,以及认识到必须通过一项双边文书来解决因案件负担过重而导致需求日增的问题。

双边协定的优点是它们能够适应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可加扩充、修正或(在必要时)较易终止。如果两国法律制度间的差别必须克服,双边协定能够适应两国的具体利益,这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在实际案例中,与先前没有合作历史的国家之间提出的请求相比,之前存在引渡条约还可能意味着引渡请求面临的障碍较少,处理速度更快,获得批准的机会更高。另一方面,双边条约的缺点是,谈判起来需要非常密集的资源,对于无法承担一个广泛的国际谈判方案的较小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而且双边条约数量增加不可避免地导致缺乏统一性。²⁰⁰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明确承认《公约》与先前存在的引渡条约之间的“特殊关系”(上文第3.1.4节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讨论)。根据本公约第16条第3款,本公约所涵盖的各项刑事犯罪,均应当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此外,第16条第7款明确规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

¹⁹⁹《欧洲联盟公报》,L.196,2003年8月6日。

²⁰⁰ A/CONF.203/9,第8段。

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7款鼓励各缔约国缔结新的协定以加强引渡的有效性,第16条第3款要求各缔约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缔结的任何新的引渡条约。为促进新的引渡条约并为起草此类条约提供指导,大会于1990年通过了《引渡示范条约》。²⁰¹ 尚无法确定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以来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是否具体提及第16条的规定,或是否因第16条的规定而缔结任何引渡条约。

墨西哥当局提交了9起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涉及墨西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和美国与墨西哥于1978年签署的引渡条约的相关条款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根据该条约第1条第1款,双方同意相互引渡: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指控犯罪或因犯罪被认定有罪者,或被上述当局通缉以完成因在请求方境内所犯罪行而被司法公然判处剥夺自由者。

这里审议的七起案件涉及墨西哥当局因毒品犯罪和相关洗钱活动而寻求引渡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在2003年至2012年期间的墨西哥-1案中,锡那罗亚卡特尔的头目协调从墨西哥向美国得克萨斯州埃尔帕索进口大量可卡因和大麻,打算在美国各地分销这些毒品。为了保护和扩大其业务和组织,头目雇用了暗杀小组。本案被告面临的指控涉及持有、销售和分销非法药物、洗钱、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和杀人。2017年10月4日,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根据与美国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这个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接受审判,该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

墨西哥-7案涉及有关锡那罗亚卡特尔的另一项引渡请求,锡那罗亚卡特尔涉嫌卷入2007年至2012年期间的贩毒和洗钱活动,以及与持有武器有关的指控。2019年7月30日,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认定,已满足向美国发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

墨西哥-2案涉及另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涉嫌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间从墨西哥向美国(和跨越美国)贩运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和可卡因。本案被告面临的指控涉及持有、销售和分销非法药物、洗钱和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2018年3月9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裁定,已满足向美国发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

墨西哥-3、墨西哥-4和墨西哥-5案遵循相同的模式:在每个案例中,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协调从墨西哥进口毒品,在美国各地分销毒品,并在2015年和2016年的某个时候将现金收益运回墨西哥。本案被告面临的指控涉及持有、销售和分销非法药物、洗钱和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在墨西哥-3案中,2018年12月14日,位于墨西哥城的联邦刑事诉讼第八地区法院认定,已满足向美国发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

²⁰¹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以及第52/88号决议,附件。

法专门地区法院分别在2018年8月15日墨西哥-4案和2018年5月4日的墨西哥-5案中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另一个案例墨西哥-6涉及Los Zetas Cartel的头目,该头目因被控贩毒、洗钱和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而被墨西哥通缉,因为他在2005年至2012年期间协调从墨西哥向得克萨斯州进口大量大麻。2018年3月9日,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八地区法院认定,已满足向美国发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

另一个案例涉及墨西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两国间双边引渡条约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涉及因偷运移民、性剥削、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相关洗钱活动而被墨西哥通缉的人员(墨西哥-8)。2006年至2017年期间,本案被告协调墨西哥年轻女性从墨西哥非法进入美国,然后强迫她们在纽约市和美国其他地方卖淫以获取金钱利益。2019年4月16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裁定,已满足向美国发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

在第九个案例中,墨西哥当局向美国提出了引渡国际网络犯罪网络Infraud组织涉案人员的请求(墨西哥-9)。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该有组织犯罪集团推广并运营了一个网站,成员可以在网站上讨论其非法活动,并买卖一系列非法商品和服务。除其他活动外,本案被告还大规模传输被盗用的信用卡数据和被盗的身份证件,制作和使用假身份证和未经授权的假访问设备,并参与洗钱以及银行和电子欺诈。2018年6月20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裁定,已满足向美国发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

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例的事实、诉讼程序、所涉国际合作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双边引渡条约之间相互作用的更多细节。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双边引渡条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是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2012年1月9日在拉各斯审理的一起案件的核心问题:联邦总检察长诉*Rasheed Abayomi Mustapha*案(尼日利亚-2;本案的事实载于本摘要的前一部分)。在这起欺诈和贪污案中,一名被告逃往尼日利亚后,美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35年可适用于尼日利亚的1931年美国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引渡条约要求引渡该人。在联邦高等法院的引渡听证会上,被告辩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引渡条约在尼日利亚国内均不适用,因此,法院没有对他进行引渡的管辖权。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辩称,该条约已通过法律公告成为国内法,并于1967年在公报上公布,因此构成尼日利亚《1966年引渡法令》的一部分。法院认可这一立场,并裁定该法令在尼日利亚是可执行的法律,因此法院具有管辖权。该国政府进一步辩称,根据尼日利亚法律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引渡请求中确定的犯罪属于可引渡的犯罪。法院认可这一立场,但没有就《公约》在尼日利亚国内的适用情况,以及这些罪行根据《公约》是否可引渡的问题作进一步评论。不过,该案例反映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现行引渡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按照第16条第3款的设想将这些犯罪视为此类条约的一部分。在本案中,法院命令在将被告引渡到美国之前将其羁押。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一项双边引渡条约和国内引渡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反映在涉及美国和新西兰的一起案件中(新西兰-1,上文曾作更详细的讨论)。美国向新西兰提交了引渡被控犯有侵犯版权、电信欺诈和其他罪行的四人的请求。2015年12月23日,新西兰奥克兰地区法院裁定,根据1970年新西兰与美国之间的引渡条约和新西兰《1999年引渡法》,这四名男子符合引渡的条件。被告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除其他外,辩称美国引渡

请求中确定的罪行不属于《1999年引渡法》第4条意义范畴内可引渡的犯罪：*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2017] NZHC 189。在新西兰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将第101B条纳入了《1999年引渡法》，该节规定了应被纳入引渡条约的一些具有跨国性质的罪行。高等法院随后审查了起诉书中的罪行是否属于可引渡的犯罪。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根据《版权法》，通过数字在线传播向公众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侵犯版权的罪行在新西兰是否属于刑事犯罪。虽然地区法院认为情况确实如此，但高等法院不同意这种说法。然而，高等法院确实认定，美国的共谋侵犯版权罪与新西兰的共谋诈骗罪相对应，根据双边条约，这是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它还认定，对被告的其他指控与新西兰《犯罪法》规定的几项严重罪行相对应，从而为引渡到美国铺平了道路。在另一次上诉中，新西兰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裁决，认为可以就美国的侵犯版权罪进行引渡，因为在新西兰，拥有数字版权作品并意图传播它们是同等罪行：*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2018] NZCA 233。2020年11月，新西兰最高法院允许对上诉法院认为洗钱属于可引渡犯罪的裁决提出上诉，但也确认其他罪行提供了引渡途径：*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2020] NZSC 120。

爱沙尼亚报告称，它在2009年和2010年收到了美国的三项单独的引渡请求，其中提及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和2006年美国与爱沙尼亚之间的引渡条约作为法律依据。这三人随后因参与计算机相关银行欺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而被引渡受审。

在涉及指控共谋实施信用卡欺诈的案件（斯洛文尼亚-1）中，美国请求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网络犯罪公约》和塞尔维亚王国与美国之间的引渡条约从斯洛文尼亚引渡一人。该双边条约于1901年签署，当时斯洛文尼亚仍是塞尔维亚王国（和奥匈帝国）的一部分。²⁰²

同样的双边条约也体现在一起涉及将一个人从克罗地亚引渡到美国的案件中，此人因洗钱指控被通缉（美国-2）。该案被告后来辩称，1901年的条约可追溯到克罗地亚还是当时塞尔维亚王国的一部分时，该条约不涵盖洗钱罪，法院驳回了这一建议，指出根据两国都是缔约国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该犯罪是可引渡的犯罪。

6.3.2.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本摘要所审查的五个案例涉及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一项刑事事项双边互助条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缔约国可能受到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约束，这增加了两项或两项以上对如何提供司法协助具有不同条件的条约可能适用于一种情况的可能性。一般来说，条约之间的这种冲突可以利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来解决，例如，较晚的条约取代较早的条约，较具体的条约优先于较广义笼统规定的条约。²⁰³ 考虑到缔约国之间可能受到双方其他协定的约束，《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6款载有一项解决潜在冲突的具体规定，指出管辖或将管辖全部或部分司法协助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依然不受第18条规定的影响。

²⁰² 1901年10月25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1902年6月12日生效。请注意，斯洛文尼亚和美国于2005年10月17日签署了一项新的引渡协定，该协定在本案发生后于2010年2月1日生效。美利坚合众国和塞尔维亚王国关于相互引渡逃犯的双边条约继续作为美国与当时塞尔维亚王国/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几个继承国之间的引渡继续有效。

²⁰³ Joutsen,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第379-380页。

此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在提供司法协助框架方面的作用在其第7款中作了具体论述,该款规定,当没有双边条约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时,缔约国有义务直接适用该条第9至29款,并鼓励缔约国以补充现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方式适用这些条款。²⁰⁴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30款鼓励缔约国缔结新的协定,以促成或加强司法协助。为促进新的司法协助条约并为起草此类条约提供指导,大会于1990年通过了《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²⁰⁵ 无法确定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以来缔结的任何司法协助条约是否具体提及第18条第30款的规定,或是否因该条款的规定而缔结任何司法协助条约。

精选案例 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在整个1990年代,本案的犯罪人,一位著名的前乌克兰政客,在几名同伙的协助下,实施了一系列金融犯罪。通过各种欺诈、勒索、贿赂、挪用和贪污行为,该政客及其同伙聚敛了数亿美元,随后又通过一个复杂的国际银行网络洗钱。他们的计划包括简单地收受款项以换取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到利用欺诈合同以虚高价格为国有企业采购商品或捏造购买商品,从而将数百万美元收入囊中。这些计划的所得经常被转移进出美利坚合众国或安提瓜和巴布达等小岛屿国家。

2004年6月3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区法院的陪审团判定犯罪人犯有数十项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共谋实施洗钱、电信欺诈和运输赃物。2005年7月8日,美国哥伦比亚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发布命令,要求冻结犯罪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部分资金,以便为美国政府2004年5月在哥伦比亚地区法院提起的更广泛的民事没收诉讼提供便利。在这些诉讼中,美国寻求没收分布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和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西岛的银行账户中的2.5亿美元。此后不久,美国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刑事事项互助条约》第16条提交了登记限制令的请求。该命令禁止就犯罪人及其关联实体之名持有的所有资产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新斯科舍银行持有的8,550万美元(之前存入欧洲联邦信贷银行(Eurofed)的账户)的所有资产进行任何提款、转账或转让等。

²⁰⁴ A/CONF.222/7, 第19段。

²⁰⁵ 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和第53/112号决议,附件一。

精选案例 14: 安提瓜和巴布达-2 (续)

收到请求后,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设立的监督机构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1993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27条向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登记限制令。法院确信第27条规定的条件已经确立,最终批准了该申请。为支持其裁决,法院参照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刑事事项互助条约》,以及两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规定相互协助的义务。被上诉人(欧洲联邦信贷银行的清算人)后来对该裁决提出上诉,但未成功。

根据这一背景,1997年,犯罪人据称购买了欧洲联邦信贷银行的控股权益,以扩大和发展其洗钱业务。1999年12月,安提瓜高等法院对欧洲联邦信贷银行进行清算,指定清算人收集资产并将其分配给经证实的存款人和债权人(包括犯罪人及其同伙)。因此,清算人提出的基本论点是,他们拥有被扣押的资金。

2009年,美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美国政府和埃及政府之间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作为法律依据,向埃及提出了司法协助请求。本案(埃及-1;见本摘要靠前半部分)涉及与计算机有关的欺诈犯罪和洗钱,其司法协助请求涉及被调查者拥有的数字设备上的证据、埃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记录和数据以及银行和金融交易记录。埃及总检察长于2009年10月3日对该请求作出了答复,并将其转交Al Mansurah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执行。

在墨西哥报告的一个案例(墨西哥-10)中,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1987年美国与墨西哥司法协助合作条约作为法律依据,向美国发出了司法协助请求。这起案件涉及一个在索诺拉和亚利桑那州间边境从事枪支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美国驻墨西哥城大使馆的一名专员向墨西哥当局投诉该犯罪集团据称头目之后,对该犯罪集团启动了调查。向美国发出的请求涉及与此案有关的几个人的资料。几乎没有提供关于该案所涉合作和诉讼的资料,也没有提供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双边条约之间相互作用的资料。似乎有几人后来因此案受到审判并被定罪,但最终就其定罪成功提起上诉。在2011年6月15日的一项裁决中,墨西哥第十五巡回法院第七单一法院宣布两人或多人无罪,但不清楚他们在本案中的具体作用。

2018年7月,智利向澳大利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95年澳大利亚与智利之间的《引渡条约》第二十二条(其中提到了相互协助)作为法律依据(澳大利亚-1)。本案的被告是在智利注册的Onix Capital SA公司的创始人和主要股东,被告曾利用该公司攫取受害人投资的资金。他被称为智利最大庞氏骗局的实施者,通过一套由另一家公司Grupo Arcano实际提供担保的一套期票欺骗投资者。被告伪造是屡获殊荣的“天使投资者”,称自己是早期的谷歌金融家,拥有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商学学位。他误导投资者,他们的资金将被投资优步和色拉布等硅谷全球性公司。实际上,他只投资了一小部分资金,然后用剩余的资金供养自己的奢侈生活,并挪用了投资者自2010年以来投入公司的1亿美元中的约8,500万美元。2016年5月,Onix Capital因拖欠智利债权人的债务而被强制清算。当时,该公司欠1,000多名债权人的债务超过1.2亿美元。作为智利刑事诉讼的一部分,2018年7月,一家刑事法院向澳大利亚发出了一项请求书,涉及与被告有关的在悉尼的多项资产。智利的民事破产程序导致就清算资产向澳大利亚发出了进一步请求,尽

管这些请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或其他刑事司法文书无关。当时,该案的一名被告已从智利逃到马耳他;马耳他法院拒绝了将此人引渡到智利的请求。现有材料中没有记载这项请求的法律依据。

6.4. 单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6.4.1. 初步考量

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唯一依据的案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该公约,有关国家就不会发生这种合作或不会允许这种合作。这些案例表明,《公约》发挥着重要的“后备”功能,²⁰⁶即堵住参与有组织犯罪的逃犯的漏洞,并使世界各地管辖区,包括之前彼此之间可能没有刑事司法事项合作记录,而是需要订有条约才能开展此类合作的缔约国能够开展合作。

关于引渡,第16条第4款明确指出,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²⁰⁷

根据第16条第5款,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有义务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对于确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为引渡提供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将有可能将《公约》作为进行引渡的唯一依据。截至2016年10月4日,已有31个缔约国宣布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其中一些国家还具体规定了附加条件)。这些缔约国如下: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爱沙尼亚、罗马教廷、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²⁰⁸

如果《公约》缔约方宣布,在没有另一项条约的情况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不能构成法律依据,则显然不可能单独适用《公约》。截至2016年10月4日,以下14个缔约国已宣布不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或未明确宣布是否将其用作法律依据:阿根廷、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圣卢西亚、美国和也门。²⁰⁹

从表面上看,在为本摘要目的而查阅的大多数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似乎被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依据。然而,这一评述仅仅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现有材料没有提到在这些情形中适用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条约。由于关于许多案例的现有资料并不完整,而且不可能与有关国家对所有报告的案例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很可能在一并适用其他条约(或曾适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本摘要的研究范围不包括对请求国和被请

²⁰⁶ Currie 和 Rikhof, 《国际和跨国刑法》, 第480页。

²⁰⁷ 另见上文第3.1.4.2节。

²⁰⁸ CTOC/COP/WG.3/2016/CRP.1, 第5段。

²⁰⁹ 同上, 第4-6段。

求国之间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所有法律和实际选择进行调查,而是必须依赖司法决定中记录的信息或官方和其他来源报告的信息。

6.4.2. 单独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确证案例

以下案例突出说明了一些最突出的实例,在这些实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作为或试图作为所涉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唯一法律依据。

在没有任何其他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促成引渡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13年就涉及加拿大和波兰的一起案件(加拿大-1)所作裁决的核心。据称,被告协助策划了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于1999年10月5日在波兰格但斯克实施的盗窃活动。据称,他还参与了早些时候的一次盗窃活动,这使其与该集团建立了联系并参与了1999年的抢劫案。2009年12月,在没有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波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寻求从加拿大引渡该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批准引渡该被告。被告随后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7条申请中止诉讼,该条款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他辩称,波兰滥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一种“后门”做法,根据波兰国内法规定的一项罪行对该人进行引渡,而波兰与加拿大之间并不存在关于该罪行的双边条约。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2013年4月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意大利提交了引渡请求,在两国之间没有任何双边条约的情况下,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4款作为法律依据(多米尼加共和国-1)。本案的被告被控偷运移民。他在从审前羁押获得保释后潜逃到意大利。多米尼加当局随后发布了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告,导致他于2013年3月在意大利被捕。2013年5月8日,意大利当局批准了该引渡请求,并将被告送回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那里他受到审判并被定罪。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在秘鲁起诉贩毒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法律依据(秘鲁-2)。根据第16条,秘鲁当局请求从荷兰引渡一名男子,该男子据信参与了一个参与贩毒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这名男子最初似乎逃往意大利,在那里被捕,但在被拘留两个月后因程序原因获释。他随后移居荷兰,于2017年12月被捕。荷兰一家法院审议并批准了这一请求,该人随后被引渡到秘鲁。在另一项引渡请求中,秘鲁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寻求荷兰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得关于该案件背后的团伙被称为Oropeza网络的更多信息,据信负责从拉丁美洲向欧洲贩运可卡因,并与意大利的“光荣会”(Ndrangheta)组织保持联系。通过这项请求,秘鲁能够获得在电话和计算机设备上找到的更多信息。该网络的一名头目已于2015年9月被从厄瓜多尔引渡到秘鲁,尽管法律依据并非《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还允许从荷兰引渡因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一起谋杀案有关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被通缉的两人(荷兰-1)。2010年,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嫌疑人发出国际逮捕证。2010年春,荷兰当局发现了这两名男子,并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随后根据《公约》提交了引渡请求。2010年4月1日,对《引渡法》进行了修正,允许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国实施的任何可判处四年或四年以上刑罚的罪行进行引渡。两名嫌疑人随后于2010年4月20日被捕,在申请缩短程序后,于2010年5月9日被引渡到多米尼加共和国。

精选案例 15：法国 -1

2008年，赤道几内亚副总统，也是该国总统的儿子，被法国当局指控挪用国家资金，并用这些资金支持奢靡的生活方式。他被指控在担任林业和农业部长期间挪用公款，并从对木材销售征税中攫取利益。其开支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布购买一座豪宅、一架私人飞机、一支由26辆豪华轿车和8辆摩托车组成的车队、价值100万美元的各种迈克尔·杰克逊纪念品、位于巴黎一处独特地点的一座六层豪宅、高档艺术品、奢侈品、酒店和葡萄酒。美国参议院此前曾对被告及其家人的洗钱和腐败指控进行过调查，最终以3,000万美元与美国司法部达成了和解。

在非政府反腐败组织透明国际法国分会于2008年提出控诉后，巴黎的一名检察官对被告展开了刑事调查。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法国向赤道几内亚寻求司法协助。该请求以2014年2月13日普通照会的形式转交，要求就《法国刑法》规定的洗钱罪对被告进行讯问。该普通照会具体指出：“鉴于法国和赤道几内亚之间没有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本请求是根据2000年11月15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又称《巴勒莫公约》）提出的”。被告拒绝回答问题，声称他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

该调查于2016年完成，导致被告被法国检察官指控洗钱。2017年，被告被法国一家法院缺席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执行，并处罚金3,000万欧元。法院还下令扣押被告在法国的资产，包括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一栋大楼。

2016年，赤道几内亚在国际法院就一起案件对法国提起诉讼，要求中止刑事诉讼，并以外交不可侵犯为由阻止法国查封福煦大街42号的大楼。该大楼于2011年被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大使馆。在就管辖权举行初步听证后，在2018年6月6日作出的一项裁决中，国际法院裁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于法国提起的关于非法干涉其内政的刑事诉讼，以及被告有权享有豁免，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就赤道几内亚的这些诉求作出决定。法院指出，该争端与法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无关。不过，法院确实认为，它有管辖权就赤道几内亚关于搜查和没收福煦大街42号之举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诉求作出决定。在本摘要定稿时，该案仍在审理中。

本摘要的前一部分详细概述了一个案例，在没有任何其他条约的情况下，国家当局试图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但没有成功。该案涉及荷兰于2012年6月19日提出的从尼日利亚引渡一名被告的请求，该被告被控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文件欺诈、绑架未成年人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尼日利亚-1）。2014年7月1日，联邦高等法院审理了引渡申请：总检察长诉 *Edegbe* 案。尼日利亚在其呈件中请法院承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成为尼日利亚国内法的一部分，并指出引渡被告是以《公约》第16条第1款为前提的。它指出，引渡请求中确定的罪行是在荷兰实施的，这些罪行根据尼日利亚法律也被定为刑事犯罪，因此符合双重犯罪要求。被告请法院审议荷兰

和尼日利亚之间是否有引渡条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在尼日利亚是否是可执行的法律,以及法院是否对此事项拥有管辖权。被告辩称,按照2004年《尼日利亚引渡法》的要求,荷兰和尼日利亚之间没有可执行的引渡条约。被告辩称,即使《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确实构成国内法,它也不符合《引渡法》第1条的规定,该条要求尼日利亚与请求国之间订有引渡条约或协定。除其他论点外,被告还辩称,在两国之间没有相关条约的情况下,法院不能行使管辖权。本案的核心问题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否应作为引渡条约。法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它指出,尼日利亚与其他国家订有若干引渡条约,这些条约已通过议会法案在国内法中生效。法院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尼日利亚加入的其他几项国际公约不同,并没有以这种方式赋予国内效力。法院指出,在国民议会通过一项法令使条约具有可执行性之前,条约不能适用于该国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为了支持其裁决,法院援引了 *Udeozor* 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案, (2007)15 NWLR 第1058部分, 第499节, 其中尼日利亚上诉法院裁定, 一国请求另一国引渡被控犯罪的逃犯的权利以及逃犯寻求庇护的国家只有在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才有义务移交所述逃犯。法院还援引了 *Abacha* 诉 *Fawehinmi* 案, (2005)51 WRN 29, 最高法院在该案中指出, 在国民议会颁布成为法律之前, 一项国际条约不具有使其条款可在尼日利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在本案中, 阿布贾联邦法院最终裁定, 它对此案没有管辖权, 并拒绝考虑荷兰政府关于移交和引渡被告的请求。

除上述案例外, 下文所列案例还载有一项明确声明, 确认国家当局已诉诸《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请求另一缔约国提供国际合作, 因为当时没有其他促成此类合作的双边或多边条约。

案例参考	请求国	被请求国	合作类型
巴西 -7	瑞士	巴西	司法协助
巴西 -8	联合王国	巴西	司法协助
巴西 -9	芬兰	巴西	没收
巴西 -10	瑞士	巴西	司法协助
加拿大 -2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引渡
哥伦比亚 -1	哥伦比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司法协助
立陶宛 -1	立陶宛	科威特	引渡
摩纳哥 -1	塞内加尔	摩纳哥	司法协助
秘鲁 -1	秘鲁	安道尔	司法协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荷兰	引渡

下文所列案例似乎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但无法深入了解如何以及为何选择《公约》作为引渡请求的依据，也无法了解官方当局或法院为解释其用途提出了哪些法律论据（如果有）。

巴西 -1	巴西 -4	巴西 -6	中国 -1
中国 -2	哥斯达黎加 -3	哥斯达黎加 -4	哥斯达黎加 -10
哥斯达黎加 -12	哥斯达黎加 -17	哥斯达黎加 -18	意大利 -2
意大利 -3	意大利 -10	意大利 -11	新西兰 -2
新西兰 -3	新西兰 -4	波兰 -1	罗马尼亚 -1
塞尔维亚 -1	美国 -3	美国 -4	

在本摘要本章其他地方未提及的其余案件中，无法完全确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否已被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依据。

6.5. 评述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措施并非独一无二，也并非孤立存在，因为其他多边和双边协定也为缔约国寻求引渡或请求司法协助、诉讼移交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提供了各种途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所列机制旨在反映和补充先前存在的协定，提供更多的合作渠道，并鼓励和影响更多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定的制定，以促成和便利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司法协助、联合调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第16条第17款、第17条、第18条第30款、第19条和第20条第2款）。

经常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全球、区域和双边条约一并适用，这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这加强了国际合作请求的总体法律依据，并为中央机关提供了多种合作选择。自《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和生效以来，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文书体量进一步扩大。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现有条约以及载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款的全球和区域文书并不存在竞争；综合来看，这些措施有助于堵塞现有漏洞，确保单个犯罪人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无法逃避刑事司法。这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替代”或“补充”性质。²¹⁰

特别重要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依据。这就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发挥特别重要作用的地方，因为它使各国能够在不可能开展合作的情况下开展合作。本摘要的这一章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将世界不同地区通过之前存在的条约没有其他合作途径的缔约国联系在一起。从这一角度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现了其所宣称的促进合作的宗旨（第1条），为许多没有法律援助的缔约国提供了现代化的法律援助平台。²¹¹

²¹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第124段。

²¹¹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62页。

本摘要中未涉及的是各国选择不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而是选择双边或区域文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从业人员很可能仍然倾向于国内法和双边或区域安排，而不是国际条约。这可能有许多原因：因为这些法律和安排是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制定的；因为它们往往允许继续使用由来已久的工作方式；或因为它们更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特别是满足特别程序要求。²¹²

有一些迹象表明，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公约相比，加入欧洲委员会或欧洲联盟制定的促进国际合作的既有区域协定的国家倾向于支持这些协定。²¹³

例如，挪威在2010年报告称，其他欧洲国家的引渡请求通常是根据《欧洲引渡公约》提交或收到的，而非欧洲国家收到或向非欧洲国家发出的引渡请求通常是根据双边协定或者挪威国内法提出，可以不考虑与请求国是否订有条约或协定。²¹⁴ 瑞典提出了类似评述，并进一步指出，该国没有报告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因为瑞典国内法不要求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采取对等的做法。²¹⁵ 瑞士也报告了同样的立场，该国的国内法允许向与瑞士没有订立国际协定的国家提供司法协助。²¹⁶

拉丁美洲、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国家有关其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的区域协定的立场不太明确。亚太区域目前缺乏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全面区域条约，但两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协定除外：一个是南亚国家的协定，一个是东南亚国家的协定。²¹⁷ 2010年，博茨瓦纳指出，一般只准许对英联邦其他成员国，即英联邦内《伦敦引渡计划》的缔约方准予引渡。²¹⁸ 没有资料表明英联邦其他成员国是否也持这一立场。

区域条约的缺点是，从性质上讲，它们只能在与该区域国家开展合作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协助，尽管有些协定，如欧洲委员会的协定，已得到该区域以外国家的批准。对于从该区域外寻求援助的国家而言，《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其他国际协定，如《反腐败公约》和《1988年公约》可能是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选择。

²¹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第124段。

²¹³ Boister，“《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57页。

²¹⁴ CTOC/COP/2010/CRP.5，第86–89段。

²¹⁵ 同上，第95段。

²¹⁶ 同上，第96段。

²¹⁷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另见 Tom Obokata，“国际法在打击亚太地区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价值”，《亚洲国际法杂志》，第7卷，第1期（2017年1月），第49页。

²¹⁸ CTOC/COP/2010/CRP.5，第5段。

第七章

结论和未来的方向



7. 结论和未来的方向

本摘要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之后印发的。在这 20 年中,《公约》的缔约方数量(190 个)已接近普遍加入水平,这重申了其作为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全球工具的重要性。

这并不是说《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万灵药,也不是说《公约》消弭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各项活动构成的挑战,抑或《公约》减少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许多领域的活动。事实上,有组织犯罪演变发展为各种犯罪类型,而这些在 20 年前是鲜为人知或不可想象的。这在网上欺诈、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和其他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贩运非法药物和走私各类违禁品也上升到了新高度,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犯罪受到公众前所未有的关注并被媒体大量报道。新的有组织犯罪网络以利用在线平台或其他电信手段的松散犯罪团伙为基础,与传统上更加等级分明的黑手党式辛迪加一同出现,对立法者和执法当局构成了进一步挑战。²¹⁹

跨国有组织犯罪跨越国界,涉及利用各国法律制度、执法机构和起诉做法的差异和不一致进行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大量灵活的工具,使缔约国之间能够开展国际合作。本摘要表明,全世界许多国家都很好利用了这些工具,而且有可能更广泛、更深入地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

2016 年一份评价《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合作条款的出版物提出质疑称,这些规则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且在《公约》通过 15 年后,其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目标尚未充分实现。²²⁰ 五年过去了,尽管最近的另一份出版物对《公约》的实施进展表示怀疑,不过本摘要得出的结论比较乐观。²²¹

根据编写本摘要所查阅的资料,显然已有相当多的案例已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条款。本摘要中讨论的大多数案例都涉及合作请求得到批准的情况;在部分案例中,合作请求被拒绝。鉴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大多数实例载于的资料来源不公开,也不向对本摘要所依据的研究开放,因此,利用或试图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比本摘要列示的案例要多得多。

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本摘要并不期望也无法期望全面介绍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情况。本报告中使用的案例和其他材料本质上是有选择性的,而且并不完整。本摘要的作者和参与编写本摘要的其他人员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使用公开来源的资料,并以缔约国专门为本摘要的目的提供的文件作为补充。上文第二章概述了本摘要所采用的研究途径和案例的筛选。在整个案文中突出了现有资料中的空白。本摘要只是对已知案例的简要介绍。由于对实际案例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研究仍在进行,而且更重要的是,研究范围正扩大到不涉及或不经常涉及本摘要所审查案例的缔约国,因此非常有必要使本摘要成为一份动态文件。

²¹⁹ A/CONF.234/11。

²²⁰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 第 41 页。

²²¹ 见 Tennant, “巴勒莫的承诺”, 第 22-23 页。

本摘要第三章表明,在有资料可查的大多数案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用作请求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或在数量略少的案例中,被用作请求引渡的法律依据;少数案例中两者都有涉及。《公约》还多次被用作促进就没收事宜包括执行外国限制令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对于被判刑人员的移交、诉讼移交和联合侦查等其他类型的国际合作,在实践中几乎没有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的情况。如前所述,这可能反映了这些机制相对较新,需要更多的资源或所需的多重程序往往造成种种困难。这也可能反映了一些缔约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在利用这些类型的国际合作方面缺乏经验。

本摘要第四章表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世界各地的缔约国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但也表明,部分国家对《公约》的适用频率似乎远远多于其他国家。本摘要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的国家在这方面报告了大量案件,而非洲和亚太区域报告的这类案例相对较少。非常可取的做法是:首先,寻求从本摘要目前未涵盖的缔约国获得更多案例的资料;其次,调查存在哪些障碍可能会阻碍一些国家更积极地利用《公约》所载的国际合作措施。

这与本摘要第六章中提出的若干评述有关,这一章涉及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结合其他双边或多边合作协定适用的情形。在这方面,应当强调的是,《公约》与其他协定之间的关系应被视为是互补的,而不是相互竞争。事实上,一个可喜的发展态势是,已将《公约》与一系列其他条约一起适用,为国际合作、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依据。进一步探讨相关问题可能是有意义的,例如缔约国选择其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标准,在何种情况下从多种可能的法律依据中选择一种,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选择综合使用这些法律依据。另外,回到前面提出的一个问题,一个可能有帮助的做法是,了解在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方面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多的缔约国是更经常地使用区域或双边协定,还是更广泛地避免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

然而,需要补充的一点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反腐败公约》和《1988年公约》等其他协定一样,具有全球影响力,缔约国遍布世界各地。这三项公约几乎实现了普遍加入。与缔约国数目有限的区域协定相比,这有一个很大的优势:虽然双边条约可能有助于两国之间更快地开展合作并减少官僚作风,但这些条约也可能反映双边关切的、政治、经济和其他问题,因此往往会根据有关国家的情况采用不同的语言和条款。这可能导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分散性而非综合一体的做法,因为各国可能会采取不同的措施。²²²

有评述指出,通过引渡条约和司法协助条约一次与一个国家达成合作安排,也不足以增强世界应对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威胁的能力。但是,如果各国使用单一文书,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对所有缔约方可适用相同的规则,这些问题就可以得到缓解。另外,《公约》在弥合不同法律传统方面更为有用,因为它可以促进共同理解(协调)和相互信任(相互承认),并为各国节省时间,特别是为那些事先没有双边协定的国家节省时间,因为如果适用《公约》,这些国家就不太需要起草大量协定。²²³

²²² Obokata, “国际法的价值”,第49页。

²²³ 同上,第50页。

也许《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最大优势之一体现在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唯一法律依据的案例中。本摘要第6.4节讨论的案例表明，《公约》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否则这些国家就不可能开展这种合作。因此，《公约》被用来弥合差距和漏洞，并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本摘要第五章说明了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开展国际合作目的所涵盖的犯罪范围。显然，《公约》所涵盖的三种犯罪（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和腐败）在此占有突出地位，其次是根据两项补充议定书确立的犯罪：《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在涉及妨害司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3条）以及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犯罪方面，为编写本摘要而进行的研究未取得成果，尽管汇编这些问题相关数据的工作仍在进行，这方面的更新可能会使本摘要的今后版本受益。令人鼓舞的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还被用作就毒品贩运、欺诈和贩运违禁品等其他严重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仅考虑本摘要所审查的案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一项活跃的国际公约，经常能在各种情况下得到善佳利用，包括在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

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重点关注持续存在的挑战，即本摘要中未包括的涉及在国际合作中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许多案例，这些案例可能涉及以下方面：(a) 仍未侦破的案件；(b) 由于相关材料的多语文性质及由此产生的语言障碍而未审议的案件；(c) 由于各区域内和各区域之间在通过公开来源提供和获取这些资料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而未予以审议的案件；以及(d) 国家未将国际合作作为其调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的一部分的案件。

毫无疑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国际协定所提供的机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且常常被忽视。如果认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具有某种固有能力和改变日常处理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基本正式的合作渠道的长期做法和看法，那就太天真了。一项非常出色的法律文书永远无法弥补其所述及的人民不能切实理解和接受这一短板。《公约》所能做的是，依靠其作为一项普遍接受的文书的合法性，启动逐步变革进程。²²⁴

本摘要表明，仅有坚实的法律依据不足以促进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正如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合作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并非源于法律制度的缺陷，而是源于国内刑事政策和一般的战略态度，例如：(a) 不愿意卷入在另一国发生的犯罪；(b) 对当地犯罪现象缺乏了解（例如，贩运贵金属或濒危物种）；(c) 对犯罪的认识不足；(d) 不遵守国际法律文书；以及(e)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对优先问题的看法相互矛盾。²²⁵

尽管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率和效力。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仍存在障碍，包括各国对合作的要求或条件各不相同、执法机构多种多样、缺乏授权立法、缺乏交流信息的沟通渠道，以及做法和优先事项方面存在差异。这些问题往往因以下因素而变得错综复杂：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不同程序要求、所涉机构之间经常存在的竞争态度、翻译和案例管理问题以及人权和隐私问题。²²⁶

²²⁴ Betti, “国家间就刑事事项开展合作的新前景”, 第160-161页。

²²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 第121段。

²²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 跨领域问题》, 第2页。

本摘要所载部分案例反映出可能影响国际合作的一个特殊因素,涉及尊重法治和人权问题的必要性。具体而言,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引渡请求可能导致例如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14款所禁止的目的之一而进行起诉,或可能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21款所列的原因之一,一些国家可能不愿意批准引渡请求或提供协助。执法和司法两方面的利益要求国际合作进程尽可能高效,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被请求引渡人或涉案人的权利。遵守法治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措施也与加强国际合作直接相关。在引渡、司法协助或联合侦查方面,有关机构和个人有义务确保以合作名义采取的所有行动的合法性。²²⁷

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行政、人力和财政资源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构成特殊挑战,这也可能是一些缔约国没有报告案件的原因。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匮乏的国家在实施、执行和强制执行期望其遵守的诸多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时往往会遇到困难;其刑事司法系统和执法机构的基本能力往往有限。对这些国家来说,尤其重要的是,它们受益于综合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侧重于建设其总体调查和起诉能力,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9条第3款和第4款所设想的有效合作能力。²²⁸现在需要的是一种现代的国际合作专业文化,致力于扩大案件的分析和调查方法,以涵盖其跨国层面和与外国当局协调的业务资源。²²⁹

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优势,但也带来了许多挑战,本摘要对其中部分挑战进行了强调。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国际合作应被视为机遇而不是障碍。应当认为,跨国犯罪会越来越多地同时影响到若干国家的重大利益,而不仅仅是边际利益。相应地,还应认为,一国当局调查和惩罚这些犯罪给其他国家带来的好处是立竿见影的。这一理由体现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也同样体现在《1988年公约》与《反腐败公约》中。²³⁰

如果执行得当,《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使各国能够寻求法律援助、引渡、刑事事项诉讼的移交以及为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而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²³¹它们为获取更多证据、获取信息、冻结和没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资产和财产以及逮捕和遣返否则将免于起诉的逃犯,开辟了渠道。

然而,实践证明,在许多情况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 他现有法律文书可能是不够的。现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制度仍需改进,以避免立法漏洞和消除安全庇护所。在迅速开展可预测的合作方面仍有许多障碍,国际和国内两级的许多程序仍然不透明,需要简化。²³²

在考虑提高国际合作机制效力的措施、战略和重点行动时,应当注意三个重要因素,它们将从根本上决定今后促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工作方向。这些因素载于下文,是本摘要的结论性评述。

²²⁷ 同上。

²²⁸ 同上;另见Obokata,“国际法的价值”,第50-51页。

²²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第112段。

²³⁰ Betti,“国家间就刑事事项开展合作的新前景”,第160页。

²³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跨领域问题》,第1页。

²³² 同上,第8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9/1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通过了该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载于该决议附件），并决定根据程序和规则附录所载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缔约方会议还在其第10/1号决议中通过了用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以及评述清单和提要的蓝图，预计这些内容将成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国别审议的成果。在这一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所含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附录所载的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启动该机制审议进程的第一审议阶段。

关于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的专题群组，将在该机制运作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第三至第六年，连同刑事定罪问题一并加以审查。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各方面的其他问题，如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和执法合作，将在多年期工作计划第七至第十年，于执法和司法系统群组分类下加以审查。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为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做准备之际，现在正是更仔细地审视缔约国实施《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方式、听取其经验与关切事项、查明障碍、处理关切问题并分享最佳做法的时候，以便充分实施《公约》并更成功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应对其他研究报告²³³中确定的、本摘要也承认的一项挑战：很难获得足够的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宏观层面信息。将在该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国别审议所积累的知识有助于制定各国开展国际合作的方法，并促进就合作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实际手段交流信息。这些知识有助于了解各缔约国的总体实施工作，也有助于了解更全面和系统地收集的相关证据，说明《公约》是否对不同区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了切实影响。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公约》实施的监护人，支持缔约国努力有效实施《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包括为此开发工具（例如，本摘要），目的是促进分享实际案例中记录的关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际应用的知识。

更多地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在过去几年中，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决议所载的相关任务授权，²³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致力于将电子证据专题纳入现有和未来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的主流，并在《公约》框架内，为国家和区域各级刑事司法和执法当局开展关于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以及与此类证据有关的国际合作的培训活动。

²³³ Boister,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合作条款”，第56页；和Tennant, “巴勒莫的承诺”，第23页。

²³⁴ CTOC/COP/2016/15, 第一章, 第8/1号决议, 附件一, (b)分段; CTOC/COP/2018/13, 第一章, 第9/3号决议, 附件一, (j)分段。

2015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讨论了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问题,将其作为审议以及国家和国际上对策的议题。²³⁵此外,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在其2019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强调,各国应充分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网络犯罪的相关多边、区域和双边条约和安排,促进在涉及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案件中开展司法协助和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遵守主权、平等和互惠原则。²³⁶

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主席在总结中指出,为获取或保存电子证据而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急剧增加,由于电子数据的临时性和易变性,目前处理此类请求的方法在实质性和及时性方面的效率不够高。会上还指出,案件管理系统对于中央主管机构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中央主管机构内设立专门机构或单位,负责处理由于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且复杂,犯罪数量增多且日益复杂的工作,这可能是解决案件日益积压的一个步骤。

2019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联合发布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2019年3月,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提供了该指南的密码保护访问。该指南所载信息有助于确定在国家一级收集、保存和分享电子证据所应采取的步骤,总体目标是确保司法协助做法高效。

鉴于上述情况,有理由期望《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今后将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本摘要载有与这一趋势有关的一些初步资料,最新版本可能会对有关案件进行更全面地概述。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带来的转变和影响

COVID-19导致犯罪模式转变和适应新的现实,增加了网上犯罪的机会等。其他挑战涉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不断增加,这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更深入地渗透到保健部门等领域有关。

在国际合作领域,正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所报告的那样,虽然这一大流行病造成了困难,对国际合作产生了影响,但同时它带来了契机,可实现这一领域在多面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方面的潜力,并根据经验教训调整今后的行动,即使在这一大流行病结束之后。在这方面,报告还强调了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视频会议的优势和附加值,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获取国外电子证据的必要性。²³⁷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本身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在处理这一大流行病对国际合作机制的影响时提供创新的工具和办法。首先,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看,根据《公约》中“严重犯罪”的定义,可以采取国际合作来应对与COVID-19相关的新挑战。其次,从程序和后勤的角度来看,《公约》第18条第18款明确规定了允许采用视频会议,而第18条第13款允许将司法协助请求直接转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

²³⁵ CTOC/COP/WG.3/2015/2。

²³⁶ UNODC/CCPCJ/EG.4/2019/2, 第44段。

²³⁷ CTOC/COP/WG.3/2020/4, 第63–70段。

所收到的请求。《公约》还提到, 有关当局之间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 以期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促进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特别是, 见第 16 条第 16 款和第 18 条第 26 款)。

今后探讨 COVID-19 对在国际合作案件中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影响将是有意义的, 对本摘要的任何可能更新都应考虑到这一主题。



附件

案例一览表

对于本附件所载按(报告)国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案例,使用了以下统一格式显示与国际合作、所涉当事方和为本摘要的目的而查阅的源材料有关的信息。

案例统一格式

内部使用的案例参考

官方名称/参考 (如有)	犯罪/犯罪类型	所涉及的国际合作类型	合作的进一步条约/法律依据
参与国际合作的 缔约国	合作情况概要		
资料来源:	列出使用的所有来源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Creswell海外公司 (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监督局和 Meint 银行 (安提瓜)有限公司案	贿赂、欺诈、洗钱	司法协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巴西中央当局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总检察长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登记限制令并赋予其充分的法律效力。在一审中,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接受了登记的限制令,但在上诉中,基于管辖权问题搁置了这一决定。		
资料来源: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 Creswell海外公司(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监督局和 Meint 银行(安提瓜)有限公司案,索赔号: ANUHCV 2016/0372, 2017年4月2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监督局(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欧洲 联邦信贷银行清算 人案	洗钱	没收、司法协助	1996年安提瓜和巴布达与美国刑事事项协助条约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美利坚合众国 2005年在美国对被告定罪后，哥伦比亚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发布命令，扣押犯罪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资金，以便促进正在进行的更广泛的没收诉讼程序。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设立的监督局收到这一请求后，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1993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27条向高等法院提交了登记限制令的申请。法院认为符合第27条规定的条件，并批准了申请。法院援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两国之间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以支持其裁决。

资料来源: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高等法院, 监督局（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欧洲联邦信贷银行清算人案, 索赔号: ANUHCV 2010/0298, 2010年10月12日;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高等法院, 监督局（根据《1996年（防止）洗钱法》）诉欧洲联邦信贷银行清算人案, 索赔号: HCVAP 2010/051, 2011年11月21日; 美国诉在瑞士宝盛银行持有的所有资产案, 《联邦案例补充汇编》第571卷, 第二辑, 第1页（华盛顿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年）, 民事诉讼号: 04-0798; 2008年7月9日; 美国诉在瑞士宝盛银行持有的所有资产案, 《联邦案例补充汇编》第959卷, 第二辑, 第81页, （华盛顿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3年）, 民事诉讼号: 04-0798, 2013年8月12日, 第84-94页; Philip M. Nichols, “美国诉拉扎连科: 乌克兰两名前总理的审判和定罪”, 《芝加哥大学法律论坛》, 2012年卷, 第六篇, 第41-89页

亚美尼亚 -1

	洗钱	司法协助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亚美尼亚、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	2010年2月提出的这些司法协助请求的详细信息不详。在2010年9月报告此案时，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已开始执行这一请求，但尚未收到拉脱维亚的答复		
资料来源:	题为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0/CRP.5, 第13段）		

澳大利亚 -1

	欺诈、洗钱	司法协助	澳大利亚与智利之间的《引渡条约》
澳大利亚、智利	作为智利刑事诉讼的一部分，2018年7月，一家刑事法院向澳大利亚发出了一项请求书，涉及与被告有关的在悉尼的多项资产。智利的民事破产诉讼程序就清算资产向澳大利亚发出了进一步请求，尽管这些请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或其他刑事司法文书无关。当时，该案的一名被告已从智利逃到马耳他；马耳他的一家法院拒绝了将被告引渡到智利的请求。现有材料中没有记载这项请求的法律依据。		
资料来源:	无效, 在拉吉 (Rajii) 诉拉吉 (Rajii) 案中, [2017] FCA 1583; 无效, 在昌·拉吉 (Chang Rajii) 诉昌·拉吉 (Chang Rajii) 案中 (第2号), [2018] FCA 241; 无效, 在昌·拉吉 (Chang Rajii) 诉昌·拉吉 (Chang Rajii) 案中 (第3号), [2019] FCA 577; 无效, 在昌·拉吉 (Chang Rajii) 诉昌·拉吉 (Chang Rajii) 案中 (第4号), [2019] FCA 1394; Jessica Sier 和 Jemima Whyte, “Grupo Arcano 的欺诈故事也有澳大利亚一份”, 《金融评论》(在线), 2016年5月2日		

巴西-1

库拉索行动	洗钱	司法协助
巴西、荷兰	荷兰当局在一项重大洗钱调查中要求巴西提供有关人员、金融交易和用户登记情况的信息，该调查涉及约56名巴西国民，这些人通过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境外银行账户转移毒品和腐败相关犯罪所得。	
资料来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BRAX005（库拉索行动）	

巴西-2

	洗钱	司法协助
巴西、其他未指明的国家	巴西向多达23个其他国家寻求司法协助。其中13项请求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它们听取证人证词、提供银行信息，并冻结银行账户。虽然在编写报告时有些请求仍在审理中，但巴西当局强调，由此获得的信息对于启动对被告的刑事诉讼至关重要，而且不可能通过《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外的渠道获得。	
资料来源:	题为“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08/CRP.2, 第9-12段）	

巴西-3

	金融机构的欺诈性管理、 腐败	引渡
巴西、摩纳哥	本案的被告是一名银行家，他贿赂了一名中央银行官员以获得联邦救助，随后逃离巴西以逃避起诉，后在摩纳哥被确认并逮捕。巴西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摩纳哥的相关国内法请求引渡该人。经过多次上诉，此人最终被引渡到巴西。	
资料来源:	CTOC/COP/2008/CRP.2, 第13-15段; 法新社, “阿尔贝二世授权引渡卡乔拉”, 《费加罗报》, 2008年7月4日; Raymond Colitt, “巴西期望从摩纳哥引渡银行家”, 路透社(在线), 2008年7月5日	

巴西-4

	贩毒和洗钱	司法协助
巴西、墨西哥	巴西警方的调查确定，墨西哥贩毒卡特尔的头目住在巴西。为了确定他的身份并证明他用来进入巴西的护照是伪造的，巴西向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司法协助请求，该请求至少有部分基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资料来源:	CTOC/COP/2008/CRP.2, 第16-18段	

巴西-5

[不详] 司法协助

巴西、意大利 意大利为获取银行文件、听取证人证词和冻结财产而向巴西提交的一份调查委托书已成为巴西高等法院诉讼的主题。辩方提出请愿书,要求驳回这一请求,因为调查委托书不是由司法当局签发的(因此是无效的,无法执行),而且执行调查委托书需要事先传唤有关各方出庭作证。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愿书,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允许巴西当局采取意大利所请求的措施。法院查明的唯一障碍是关于请求解除银行保密和冻结财产的适当地点的裁决。

资料来源: CTOC/COP/2008/CRP.2, 第 19-21 段

巴西-6

共谋、勒索 引渡

巴西、荷兰 荷兰向巴西转交了关于一名荷兰国民的引渡请求。在巴西最高法院的引渡程序中,被告辩称,由于犯罪不具有跨国性,应拒绝引渡。在审议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 和 5 条之后,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述论点,并批准了引渡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08/CRP.2, 第 24-25 段

巴西-7

[未报告] 司法协助

巴西、瑞士 瑞士检察官寻求听取一名居住在巴西的证人的证词。巴西中央当局特别建议瑞士当局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转交请求,旨在消除官僚主义造成的延误并推进巴西境内的程序。收到请求后,迅速将其转交公诉机关,并在瑞士规定的时限内执行了该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08/CRP.2, 第 26-27 段

巴西-8

洗钱、伪造文件 司法协助

巴西、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根据第 18 条寻求巴西的协助,以获取信息和没收资产。巴西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资产追回问题总协调专员办公室收到了该请求,并将其转交巴西检察长办公室执行。在报告这起案件时,仍在执行该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0 段

巴西-9

	逃税、洗钱	司法协助
巴西、芬兰	芬兰向巴西发出了协助请求，请求在对逃税和洗钱进行刑事调查的框架内没收在巴西境内的不动产。巴西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资产追回问题总协调专员办公室收到了该请求，并将其转交巴西检察长办公室执行。在报告这一案件时，请求尚未得到执行。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1 段	

巴西-10

	贩毒和洗钱	司法协助
巴西、瑞士	巴西收到瑞士的请求，要求调查嫌疑人并提供在巴西持有的文件。2008年12月收到第一项请求，此后不久即执行了该请求，2009年5月又收到一项请求。在报告这一案件时，后一项请求尚未得到执行。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2 段	

巴西-11

	贩毒	司法协助
巴西、法国	2009年8月从法国收到的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中，巴西当局被要求放松银行保密规定，并在法国的一项贩毒调查中获取证人证词，开展调查并逮捕嫌疑人。巴西当局适当执行了这项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3 段	

巴西-12

	洗钱、逃税	司法协助
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在2009年3月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司法协助请求中，巴西当局被要求放宽银行机密规定并提供公司信息。该请求只能部分执行，巴西当局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全面执行该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4 段	

加拿大-1

波兰共和国诉 Grynja 案	抢劫、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引渡
-----------------	--------------	----

加拿大、波兰 据称,被告协助策划了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 1999 年 10 月 5 日在波兰格但斯克实施的抢劫。此外,还指称他参与了早些时候的盗窃,导致他与该团伙和 1999 年的抢劫有关联。2009 年 12 月,在没有任何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波兰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寻求对该人进行引渡。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批准引渡被告。被告随后申请中止诉讼程序,辩称波兰滥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后门”做法根据波兰国内法规定的罪行对他实施引渡,而波兰与加拿大没有签订双边条约。法院并未发现滥用程序,驳回了这一论点。

资料来源: 波兰共和国诉 *Grynja* 案, [2013] BCSC 1203;
波兰共和国诉 *Grynja* 案, [2013] BCSC 1777

加拿大-2

斯洛文尼亚诉
Soba 案 贪污、滥用职权、伪造公文 引渡

加拿大、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寻求从加拿大引渡被告,以便就有关腐败、滥用职权和伪造公文的指控接受审判。2009 年 2 月,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下令将被告移交斯洛文尼亚,理由是案宗中有足够证据证明对所有指控的拘押令是合理的。2009 年 2 月,被告提出上诉,辩称法官对案件记录中不符实情之处判断有误,但上诉遭到驳回。2009 年 7 月,被告要求对司法部长将他引渡到斯洛文尼亚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除其他外,他辩称,加拿大《1999 年引渡法》禁止将某人引渡到其只会面临迫害风险的地方,而各种可能性的权衡足以证明存在这种风险。2011 年 2 月 17 日,安大略上诉法院裁定,斯洛文尼亚的司法制度足够公正,不会引起任何可能遭受迫害的担忧。2011 年 7 月,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对该裁决提出上诉的许可申请。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诉 *Soba* 案, [2011] ONCA 137;
斯洛文尼亚诉 *Soba* 案, [2011] ONCA 206;
Soba 诉斯洛文尼亚案, [2011] SCCA 177;
CTOC/COP/2010/CRP.5, 第 36 段

智利-1

偷运移民 引渡 《引渡公约》(蒙得维的亚, 1933 年)

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本案的被告是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该集团打着旅行社的幌子,将移民偷运到智利。一些移民认出她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找到了她。智利伊基克的一家法院于 2013 年 8 月批准了引渡令的申请,随后将其转交给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圣多明各的最高法院召开引渡听证会,下令逮捕她,并最终批准引渡。对该裁决提出的上诉被驳回。被告是第一个因偷运移民而被引渡到智利的外国国民。后来在审判中她被定罪,被判处五年零一天监禁。对判决的上诉未果。

资料来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CHL007 和 DOM008

智利 -2

警方诉 Rajii 案

金融诈骗、洗钱

引渡

智利、马耳他

智利当局要求从马耳他引渡一名被通缉的人，该人因涉嫌与其母亲在智利进行的“庞氏”骗局有关的金融欺诈和洗钱而受到指控。马耳他的一家法院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裁定应拒绝引渡请求，因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使法院确信，智利当局请求引渡的罪行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引渡标准。智利总检察长随后对该裁决提出上诉，认为证据要求应作更广泛的解释，但上诉遭到驳回。

资料来源:

马耳他地方法院，警察（督察 Christopher Galea Scannura）诉 Alberto S. Chang Rajii 案，2017 年 4 月 7 日；
Matthew Agius，“谁是 Alberto Chang Rajii，那个想要马耳他公民身份的智利‘麦道夫’？”，《今日马耳他》，2018 年 12 月 14 日；
Edwina Brincat，“被控庞氏骗局的千万富翁不会被引渡”，《马耳他时报》，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该案件还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上作了介绍。

中国 -1

走私货物

司法协助

中国、联合王国

中国要求联合王国内政部就一起涉及走私违禁品的案件提供证据。2009 年，联合王国当局完成了调查，并将证据移交给中国。联合王国则请求获准参加进一步的诉讼程序；中国同意了这一请求。

资料来源:

题为“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的会议室文件，更正（CTOC/COP/2010/CRP.5/Corr.1，第 13 段之三）

中国 -2

税务欺诈

司法协助

中国、联合王国

在收到联合王国的司法协助请求后，中国当局认为该请求符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将其转交海关机关执行。2008 年 4 月 15 日，中国当局汇编了证人证词，并连同相关文件一起送交联合王国的对应方。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Corr.1，第 13 段之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2012 年，维也纳），第 38 页

哥伦比亚 -1

[不详]

司法协助

哥伦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伦比亚的比亚维森西奥的检察官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为依据, 要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供有关飞机登记和所有权证书的信息, 以便进行扣押和没收。关于这一请求和所指控的罪行的其他信息尚未报告。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6 段	
哥斯达黎加 -1		
案例 08-000064-1035-PE	欺诈、洗钱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美国	美国向哥斯达黎加提交了搜查具体房舍的请求, 目的是没收与欺诈和洗钱调查有关的证据。哥斯达黎加接受了这一请求, 并收集了大量文件和电子数据, 提交给了美国当局。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8 段	
哥斯达黎加 -2		
08-000011-1035-PE	欺诈、洗钱	没收、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西班牙	除其他措施外, 西班牙请求扣押和没收与犯罪有关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 以及在哥斯达黎加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哥斯达黎加完全遵守了这一要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59 段	
哥斯达黎加 -3		
案例 09-000081-1035-PE	洗钱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请求提供援助, 以便获得与巴拿马进行的金融交易有关的经核证的文件。巴拿马正式执行了这一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0 段	
哥斯达黎加 -4		
案例 09-000159-1035-PE	贩运儿童、有组织犯罪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墨西哥请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因贩运儿童和有组织犯罪而受到调查的人员的资料, 包括关于其资产、跨境流动、驾驶执照和参加社团情况的资料。哥斯达黎加按照请求提供了资料。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1 段	

哥斯达黎加 -5

案例
08-000084-1035-PE

贩毒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丹麦 丹麦向哥斯达黎加发出请求, 要求对在哥斯达黎加的人进行监视, 并提供有关这些人的电话记录、资产和总体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料。哥斯达黎加正式执行了这一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2 段

哥斯达黎加 -6

案例
08-000039-1035-PE

贩运人口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请尼加拉瓜提供资料, 要求说明经尼加拉瓜过境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跨境流动情况。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3 段

哥斯达黎加 -7

案例
09-000140-1035-PE

贩毒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哥斯达黎加请求墨西哥提供有关自然人和法人的资料, 同时请求在贩毒调查中提供警方报告、法医和其他专家分析、文件证明、照片和录像以及经核证的证人证词副本。这些资料和证据在墨西哥收集, 并送交哥斯达黎加。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4 段

哥斯达黎加 -8

案例
09-000006-1035-PE

洗钱

司法协助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在请求中请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正在接受调查的几名哥斯达黎加国民的资料, 包括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照片、商业活动及动产和不动产登记资料、银行对账单、股票投资和移民流动资料以及犯罪记录。哥斯达黎加提供了所寻求的援助。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5 段

哥斯达黎加 -9

案例
09-000027-1035-PE

[不详]

司法协助

促进伊比利亚 - 美洲检察官协会成员间合作和司法协助协定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请求哥斯达黎加提供资料,说明有关人员、其跨界流动、参与社团和公司的情况、银行账户对账单、犯罪记录、资产和金融交易。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6 段
-------	-----------------------------

哥斯达黎加 - 10

案例 09-000049-1035-PE	腐败、其他	司法协助
-------------------------	-------	------

哥斯达黎加、联合王国	哥斯达黎加寻求联合王国提供司法协助。该请求提及联合王国当局可以获得的关于所调查犯罪的任何信息,并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移交联合王国收集的证据。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7 段
-------	-----------------------------

哥斯达黎加 - 11

案例 09-000088-1035-PE	贩毒	司法协助
-------------------------	----	------

哥斯达黎加、西班牙	哥斯达黎加请西班牙提供一份由西班牙处理的引渡申请的核证副本。西班牙正式执行了这一请求。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8 段
-------	-----------------------------

哥斯达黎加 - 12

案例 09-000029-1035-PE	洗钱	司法协助
-------------------------	----	------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就一项洗钱调查寻求哥斯达黎加的司法协助,请求提供关于被调查人员的信息,包括其跨境移动、金融交易、银行详细信息以及参加社团和公司的情况。哥斯达黎加正式执行了这一请求。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69 段
-------	-----------------------------

哥斯达黎加 - 13

案例 09-000190-1035-PE	制作色情材料	司法协助
-------------------------	--------	------

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请哥斯达黎加提供资料,说明因制作色情材料而受到调查的人员的犯罪记录、移民身份、驾驶执照和其他详细情况。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0 段
-------	-----------------------------

哥斯达黎加 -14

案例 洗钱 司法协助
09-000167-1035-PE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请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某些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关于几个人的证人证词、银行详细资料以及与洗钱调查有关的其他资料。哥斯达黎加正式执行了这一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1 段

哥斯达黎加 -15

案例 贩运儿童 司法协助 促进伊比利亚 - 美洲检察官协会成员间合作和司法协助协定
09-000176-1035-PE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请哥斯达黎加提供资料, 说明一群人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的行动和地点。哥斯达黎加立即执行了这一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2 段

哥斯达黎加 -16

案例 虚报(欺诈) 司法协助
08-000063-1035-PE

哥斯达黎加、美国、其他国家 美国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 (f) 项, 请求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的银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电话公司提供信息。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3 段

哥斯达黎加 -17

案例 贩毒 司法协助
09-000045-1035-PE

哥斯达黎加、荷兰 关于一项贩毒调查, 荷兰请哥斯达黎加提供有关被调查人员的资料和对他们的监视情况, 包括他们的就业情况、银行详细资料、地址和登记的不动产。哥斯达黎加正式执行了这一要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4 段

哥斯达黎加 -18

案例 洗钱 司法协助
09-000155-1035-PE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请哥斯达黎加提供资料,说明因洗钱而受到调查的人的犯罪记录。哥斯达黎加适当就这一请求采取了行动。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5 段。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偷运移民	引渡
------	----

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	被告从审前羁押获得保释,潜逃到意大利。多米尼加当局随后发布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告,他于2013年3月在意大利被捕。逮捕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于2013年4月1日提交了逃犯引渡请求。在两国之间没有任何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4款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意大利当局于2013年5月8日批准了这一请求,被告被送回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审判并定罪。
-------------	---

资料来源:	Néstor Medrano, “从意大利引渡一名多米尼加逃犯”, <i>Listín Diario</i> (圣多明各), 2013年6月18日; Adonis Santiago Díaz, “国际刑警组织逮捕了非法旅行策划者”, <i>Diario Libre</i> (圣多明各), 2013年3月28日; El Nacional, “一名船员因两人失踪案而被调查” (圣多明各), 2011年3月12日; Listín Diario, “男子因与导致三人死亡的船长共谋而被判入狱五年” (圣多明各), 2013年7月24日; El Nacional, “男子因与船长共谋而被定罪” (圣多明各), 2013年7月23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 案件识别号 DOM006
-------	---

埃及 -1

诈骗、网上身份盗窃	司法协助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之间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
-----------	------	-----------------------------------

埃及、美国	作为对一起欺诈和网上身份盗窃阴谋调查的一部分,美国当局请求埃及提供协助,以获取银行和金融交易记录、被调查者保存的数字设备上的证据以及埃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记录和数据。埃及总检察长于2009年10月3日接受了请求,随后下令执行。
-------	---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7-9 段。
-------	-------------------------------

萨尔瓦多 -1

贩毒、货物走私、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司法协助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	-----------------------------

萨尔瓦多-1 (续)

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当局在这一重大贩毒调查中进行合作，寻求司法协助，以获得一系列文件和档案（包括银行记录和证人证词）以及经核证的文件。几名被告后来因涉嫌贩毒、共谋和犯罪团伙、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各种海关罪行，在萨尔瓦多圣米格尔法院面临刑事指控。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SLVx001

爱沙尼亚-1

与计算机有关的银行欺诈	引渡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 爱沙尼亚政府和美国政府引渡条约
-------------	----	-----------------------------------

爱沙尼亚、美国 2009年至2010年期间，爱沙尼亚收到美国提出的三项请求，请求引渡被控参与计算机相关银行欺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三人。这三人随后被引渡到美国接受审判。

资料来源：CTOC/COP/2010/CRP.5, 第20段

法国-1

洗钱	司法协助
----	------

法国、赤道几内亚 法国当局寻求赤道几内亚提供司法协助，请求就贪污和洗钱指控对一名被告（赤道几内亚副总统）进行讯问。被告拒绝回答问题，声称其享有外国法院管辖豁免权。在本案件中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也是随后在国际法院诉讼的一部分，这些诉讼在汇编本摘要时仍在进行中。

资料来源：最高法院，刑事法庭，上诉号 15-83156，2015年12月15日，发表于2016年《公告》，第841号，刑事，第631号；
“豁免和刑事管辖权（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初步异议”，《国际法律资料》，第58卷，第1期（2019年3月）；
豁免和刑事管辖权（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临时措施》，《201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16年12月7日令，第1148页；转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57卷，第2期（2018年5月）；
Anton Moseinenko，“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国际法院）”，《国际法律资料》，第57卷，第2期（2018年5月）；
Martins Paporinskis，“关于豁免和刑事管辖权的介绍性说明（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初步异议（国际法院）”，《国际法律资料》，第58卷，第1期（2019年3月）

中国香港-1

Rafat Ali Rizvi 诉野村国际公司案	洗钱、腐败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中国香港与印度尼西亚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协定
--------------------------	-------	-----------	-------------------------

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	在印度尼西亚一家公共银行倒闭案中被判犯有洗钱和腐败罪的几名被告在中国香港持有银行账户,印度尼西亚当局试图没收这些账户。雅加达一家法院发出的临时限制令被香港一家法院接受,作为限制在中国香港银行账户的命令的依据。在印度尼西亚对几名被告定罪后,该判决在中国香港作为外部没收令予以执行。2014年,香港一家法院的诉讼程序确定了根据外部没收令可以下令没收的范围。		
------------	--	--	--

资料来源:	Rafat Ali Rizvi 诉野村国际公司案 [2014]
-------	---------------------------------

意大利-1

偷运移民、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司法协助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	--------------

意大利、土耳其	意大利向土耳其发出了司法协助请求,以获取与据信是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嫌疑人有关的证据。	
---------	--	--

资料来源: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正式案卷
-------	------------------------

意大利-2

偷运移民、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司法协助
----------------	------

意大利、埃及	意大利请求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埃及《刑事诉讼法》第727条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得证据,指控两名被控参加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男子。
--------	--

资料来源: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正式案卷
-------	------------------------

意大利-3

偷运移民、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引渡、司法协助
----------------	---------

意大利、埃及	意大利请求逮捕并从埃及引渡一人,该人被控参加涉嫌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另外,意大利还请求埃及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得该案的进一步证据。
--------	---

资料来源: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正式案卷
-------	------------------------

意大利 -4

	洗钱	司法协助	[未报告]
意大利、未披露国家	意大利收到了一个未披露国家的请求，要求提供犯罪记录、被调查的几家公司的资料以及一些嫌疑人在其中有利益关系的几家企业、协会和基金会的资料。意大利所收信函中还要求成立一个联合调查组。尚未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包括是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用作请求的法律依据。		
资料来源:	Antonio Balsamo,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根据意大利经验判断挑战与可能性”, 在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上作了介绍		

意大利 -5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司法协助	《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意大利、瑞士	援引《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与《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扣押和没收涉嫌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人的资产，包括银行账户。现有资料中没有具体说明被请求国，但指出该国非欧洲联盟国家。		
资料来源:	Balsamo,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意大利 -6

	洗钱、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没收、资产追回	理事会2003年7月22日关于在欧洲联盟内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的第2003/577/JHA号框架决定 [OJ L 196/45]
意大利、其他未披露国家	意大利发出请求书要求执行一项命令: 扣押设在一个未披露国家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资产，该公司以同一国家的受调查人员的名义登记。该请求函还要求确保与该公司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安全，并查明可能存在以被调查人员的名义登记的其他资产或财产。另一份发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请求函涉及执行扣押另外两家公司资产的命令，据称这两家公司与位于第三国的犯罪团伙有关。		
资料来源:	Balsamo,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意大利 -7

	贩毒、走私烟草、洗钱	司法协助	[未报告]
--	------------	------	-------

意大利, 未披露国家	意大利收到信函, 要求一个未具名的国家在调查贩毒、烟草走私和洗钱活动时提供关于一家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文件副本以及银行和财务资料。
------------	--

资料来源:	Balsamo,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	---

意大利 -8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司法协助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	------	---

意大利、未披露国家	意大利收到了关于提供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文件的请求。该请求请意大利提供关于对同一犯罪集团进行调查的资料, 包括关于该集团成员所犯罪行的资料和犯罪记录, 以及关于登记了移动电话号码的一名用户的资料。
-----------	---

资料来源:	Balsamo,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	---

意大利 -9

格劳科 I	偷运移民	引渡
-------	------	----

意大利、苏丹	在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 据报告意大利警方和检察官广泛利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提供的法律工具。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料, 这包括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证人和开展国际合作, 以发现并阻断非法资金流动。引渡该案所涉嫌疑人似乎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外的依据。
--------	--

资料来源:	Gery Ferrera, “打击偷运移民者: 一种新的方法”, 向欧洲委员会、欧洲预防犯罪委员会作的专题介绍, 斯特拉斯堡, 2015年12月3日; Zed Nelson, “兰佩杜萨岛沉船悲剧: 幸存者的故事”, 《卫报》, 2014年3月22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关于意大利被称为‘格劳科 (Glaucol)’的刑事调查的声明”, 新闻稿, 2016年2月12日; Lorenzo Tondo, “厄立特里亚男子在意大利错误身份案中获释”, 《卫报》, 2019年7月12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案例评注: 格劳科 (GLAUCO) 行动”, 《夏洛克数据库通讯》, 第3期, 2017年5月4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 案件识别号 ITAh013
-------	---

意大利 -10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贩运、非法运输和回收 柴油和其他石油产品	引渡、司法协助
---------------------------------------	---------

意大利 -10 (续)

意大利、利比亚、马耳他 意大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为依据，寻求从利比亚引渡一名利比亚国民。此人与其他人一起在意大利被控推动、组织和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参与直接从利比亚或在马耳他沿海船只之间贩运和非法回收柴油。后来发现，此人也是利比亚因贩运石油产品相关罪行而被起诉的对象。为此，意大利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进一步寻求司法协助，以获取与利比亚调查有关的文件。该案还涉及意大利和马耳他之间的国际合作，尽管这种合作并不要求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资料来源: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正式案卷

意大利 -1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偷运 司法协助
移民

意大利、利比亚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意大利寻求利比亚提供司法协助，其形式是授权和拦截某些电话号码之间的电话通话，开展调查以查明这些电话号码的用户，并查明参与偷运移民活动的主体。

资料来源: 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正式案卷

意大利 -12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 司法协助
文化财产

意大利、美国 意大利当局开始调查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于 2007 年交易了一些主要画家作品的赝品。在其他国家的对应方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协助下，通过秘密行动，他们查明了该集团的两名主要组织者，一名为意大利人，另一名为西班牙人。在本案中，如何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恰如其分用于获得司法协助，在现有源材料中没有记录。

资料来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ITAx006

哈萨克斯坦 -1

财务欺诈 引渡、司法协助 《欧洲引渡公约》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其他国家 《欧洲引渡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分别被用作本案中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依据。主要被告最初从哈萨克斯坦逃到联合王国，后来又逃到法国，并于 2013 年 7 月在法国被捕。当时，俄罗斯联邦根据《欧洲引渡公约》要求引渡该人。2013 年晚些时候，乌克兰也正式要求引渡被告。他被拘留以等待俄罗斯和乌克兰的请求得到解决。

这些请求被下级法院裁定可予受理，2015年，法国总理签署法令，下令将被告引渡到俄罗斯联邦。2016年底，法国国务委员会根据《欧洲引渡公约》第3条裁定引渡令不可受理，接受上诉人提出的论点，即引渡是因政治罪而寻求引渡。除引渡程序外，这一错综复杂的案件还涉及若干国家利用一系列区域和国际文书开展的广泛合作。根据哈萨克斯坦官员所作的发言，哈萨克斯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现有条约作为请求其他几个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资料来源: 法国国务委员会, 第394399节, 2016年12月9日;
 联合国最高法院, *BTA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诉Ablyazov(被上诉人)案*, UKSC 64, 案件编号: 2013/0203, 2013年10月21日判决;
 联合国最高法院, *BTA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诉Khrapunov(被上诉人)案*, UKSC 19, 案件编号: 2017/0043, 2018年3月21日判决;
 Guy Dinmore, “Mukhtar Ablyazov面临乌克兰的引渡要求”, 《金融时报》, 2013年8月2日;
 Charles Forelle, “哈萨克斯坦银行丑闻中数十亿美元消失”, 《华尔街日报》, 2014年1月1日;
 Jared Genser, “Mukhtar Ablyazov诉法国案”,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评论和实践指南》(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9年), 第531-548页;
 Baurzhan Kurmanov, “引渡和资产追回: 哈萨克斯坦的经验”, 在2018年10月16日维也纳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的介绍;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法国将引渡哈萨克大亨 Mukhtar Ablyazov”, 2014年1月9日

立陶宛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违反
 公共秩序、使儿童参与犯罪
 行为 引渡

立陶宛、科威特 2006年和2008年,立陶宛寻求引渡一名因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违反公共秩序和使儿童参与犯罪行为而被通缉的公民。向科威特提出的引渡请求完全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但由于科威特与立陶宛不同,它不接受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因此拒绝了引渡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22段

墨西哥 -1

案件编号: ASJ/230/331/2012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杀人 引渡 1978年美国
 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墨西哥、美国 2017年10月4日,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2

案件编号: ASJ/230/723/2016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8年3月9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3

案件编号: ASJ/230/761/2015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8年12月14日,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4

案件编号: ASJ/230/809/2016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8年8月15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5

案件编号: ASJ/230/836/2016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8年5月4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6

案件编号: ASJ/230/1475/2016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8年3月9日,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八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7

案件编号: ASJ/230/1531/ 2014	贩毒、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持有武器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9年7月30日,墨西哥城联邦刑事诉讼第十六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 -8

案件编号: ASJ/230/1531/ 2014	偷运移民、性剥削、参加有组 织犯罪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8 (续)

墨西哥、美国 2019年4月16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9

案件编号: ASJ/230/2617/ 2018	网络犯罪、参加有组织犯罪 集团、洗钱	引渡	1978年美国 and 墨西哥签署的 引渡条约
--------------------------------	-----------------------	----	----------------------------

墨西哥、美国 2018年6月20日,墨西哥城对抗性刑事司法专门地区法院审议了是否满足了根据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可能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命令被告受审,引渡请求随后被转呈美国。没有提供关于合作和案件其他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墨西哥-10

贩运枪支	司法协助	美国与墨西哥司法协助合作 条约
------	------	--------------------

墨西哥、美国 在美国驻墨西哥城大使馆的一名随员就指称犯罪集团头目向墨西哥当局提出指控后,对一个参与贩运枪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了调查。向美国发出的请求涉及此案中几个人的资料。关于本案所涉合作和诉讼,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与美国和墨西哥司法协助双边合作条约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的信息很少。有几个人随后似乎因此案受到审判和定罪,但后来成功地对定罪提出上诉。在2011年6月15日的一项裁决中,墨西哥墨西哥卡利第十五巡回法院第七单一法院宣布两人或多人无罪,但不清楚他们在案件中的具体作用。

资料来源: 墨西哥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案例摘要

摩纳哥-1

<i>Société Orach Placement S-A</i> 和 <i>Société Fontabel Trading S.A.</i>	不当得利	司法协助
--	------	------

摩纳哥、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请求冻结在摩纳哥的银行账户。该请求于 2014 年年中获得批准并执行。受影响的账户持有人中有两家公司, 后来对冻结其账户提出了申诉。司法总署署长驳回了申诉, 向摩纳哥最高法院提出的进一步上诉也被驳回。

资料来源: 第 2015-1 号决定: *Société Orach Placement S-A* 和 *Société Fontabel Trading S.A.* 诉司法总署案;
Société Orach Placement S-A 和 *Société Fontabel Trading S.A.* 诉检察院案, 复核庭, 2016 年 3 月 3 日

荷兰 -1

谋杀 (罪)

引渡

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一起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谋杀案的两名嫌疑人发出了国际逮捕证。2010 年春, 荷兰在其境内发现了两名嫌疑人, 并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随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引渡请求。当时, 荷兰的引渡法不允许因谋杀进行引渡, 但允许因《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进行引渡。2010 年 4 月 1 日, 对引渡法进行了修正, 允许因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国实施的任何可判处四年或四年以上刑罚的罪行进行引渡。这两名嫌疑人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被捕, 在申请缩短程序后于 2010 年 5 月 9 日被引渡到多米尼加共和国。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80 段

新西兰 -1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侵犯版权、电信欺诈、共谋敲诈勒索、共谋侵犯版权、共谋洗钱

引渡

新西兰和美国签署的引渡条约

新西兰、美国 美国请求从新西兰引渡四人。四人试图对奥克兰地区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提出上诉, 该法院裁定四人符合引渡条件, 除其他外辩称, 美国请求中确定的犯罪不属于新西兰《1999 年引渡法》第 4 条范畴内的引渡犯罪。在新西兰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 《1999 年引渡法》中加入了第 101B 条, 该条认为一些具有跨国性质的罪行应列入引渡条约。新西兰高等法院以及后来的新西兰上诉法院审查了美国起诉书中的罪行是否属于引渡罪行, 最终认定情况确实如此。2020 年, 新西兰最高法院审理了对被告符合引渡到美国的条件这一裁决的进一步上诉, 并提出了司法审查申请: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20] NZSC 120。在 2020 年 11 月作出的一项主要判决中, 最高法院重新审视引渡要求、双重犯罪要求及资格要求, 并详细审查《1994 年版权法》及《新西兰犯罪法》所涵盖的罪行。最高法院允许司法审查上诉和对上诉法院关于洗钱属于引渡罪行的裁定提出的上诉, 但最高法院确认其他罪行提供了引渡途径。

资料来源: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17] NZHC 189;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18] NZCA 233;
Ortmann 等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020] NZSC 1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 案件识别号 NZLx006

新西兰 -2

	欺诈	司法协助
新西兰、罗马尼亚	2009年11月,罗马尼亚要求居住在新西兰的几名受害者提供证词,并寻求获得相关证明文件。新西兰接受了这项请求,进行了相关调查,并于2009年4月将文件转交罗马尼亚。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82段	

新西兰 -3

	欺诈	司法协助
新西兰、加拿大	2006年8月,加拿大当局要求新西兰提供文件并对一家在新西兰注册的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在加拿大接受欺诈调查。新西兰于2006年11月转交了所要求的文件和证据。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83段	

新西兰 -4

	未经许可买卖军用物资	司法协助
新西兰、荷兰	2005年5月,新西兰收到了荷兰的协助请求。荷兰在请求中请新西兰当局寻找能证明进口了具体类型的军用部件的证据。新西兰接受了这一请求,其所持的依据是,荷兰和新西兰均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84段	

新西兰 -5

	涉毒犯罪	司法协助	其他法律依据(未指明)
新西兰、加拿大	新西兰要求一些加拿大国民证人提供证词。加拿大部分依据这两个国家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这一事实,进行了相关调查,并于2004年4月将资料转交新西兰。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85段		

尼日利亚 -1

联邦总检察长诉 Edegbe案	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伪造文件、诱拐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引渡

尼日利亚、荷兰	荷兰寻求引渡一名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男子,该集团使用伪造文件和其他非法手段将妇女从尼日利亚带到荷兰。阿布贾联邦法院最终驳回了这一请求。法院援引尼日利亚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早先的先例,认为尽管两国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但它们之间没有尼日利亚《引渡法》所要求的其他双边引渡协定,而且《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也没有通过议会法案成为该国国内法的一部分。
---------	---

资料来源:	<p>联邦总检察长诉 Edegbe 案, 诉讼号 FHC/ABJ/CS/907/2012, 2014 年 7 月 1 日的判决, 阿布贾联邦法院, 大法官 A. R. Mohammed;</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尼日利亚国别办事处, 《尼日利亚引渡案件和材料》(阿布贾, 2016 年), 第 50 页, 第 476-489 页;</p> <p>Ben Ezeamalu, “人口贩运: 法官拒绝将被指控的尼日利亚贩运者引渡到荷兰”, 《高级时报》(阿布贾), 2014 年 7 月 2 日;</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 案件识别号 NGAx004</p>
-------	--

尼日利亚 -2

联邦总检察长诉 Rasheed Abayomi Mustapha 案	邮件诈骗、共谋邮件诈骗、共谋洗钱、盗窃养恤基金、严重身份盗窃	引渡	1931 年美国 and 联合王国签署的引渡条约
------------------------------------	--------------------------------	----	--------------------------

尼日利亚、美国	被告与其他同伙一起,通过窃取账户所有人的个人信息进入美国的退休金账户,并利用这些信息接管账户,取款金额超过 75 万美元。在其中一名同谋在美国被捕后,被告逃往尼日利亚,最终在那里被捕。美国随后根据 1931 年美国 and 联合王国之间的引渡条约寻求引渡此人,该引渡条约于 1935 年可适用于尼日利亚。被告在引渡听证会上提出的论点,声称该条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非国内法的一部分,指控的罪行并非引渡罪,但被联邦高等法院驳回。
---------	--

资料来源:	<p>联邦总检察长诉 Rasheed Abayomi Mustapha 案, 指控编号 FHC/L/218C/2011 (拉各斯联邦高等法院, 法官 P.I. Ajoku, 2012 年 1 月 9 日);</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尼日利亚引渡案件和材料》, 第 510-542 页;</p> <p>“法院批准将因涉案金额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欺诈的尼日利亚人引渡到美国”, 《高级时报》(阿布贾), 2012 年 1 月 30 日;</p> <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 案件识别号 NGA006</p>
-------	---

秘鲁 -1

	腐败、洗钱	司法协助	
秘鲁、安道尔	秘鲁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安道尔提交了一份司法协助请求,以获得安道尔私人银行乌拉圭分行一名前经理关于其参与奥德布莱希特(Odebrecht)(一家位于巴西的建筑、工程、化工和石油化工企业集团)贿赂行动的证词。检察官最终利用这份声明以及所提供的其他证据,在秘鲁启动了对秘鲁一名前公职人员进行权力交易(《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洗钱的诉讼程序。该人曾利用安道尔私人银行的分行清洗贿赂款项。		

葡萄牙-1

	贩毒	联合调查
葡萄牙、巴西、西班牙	西班牙和巴西当局提供信息为葡萄牙牵头的调查提供便利。此外，还向中国、意大利、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发出请求，要求获得关于主要嫌疑人及其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商业活动的资料。此外，葡萄牙还发出调查委托书，请巴西、西班牙和美国当局搜查私人住宅和办公室，约谈嫌疑人和证人，记录与主要嫌疑人有关的动产和不动产，并扣押其银行账户存款。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设立了联合调查小组，以拦截电话通话、进行监视和搜查并扣押资产。	
资料来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PRTx002	

罗马尼亚-1

	税务欺诈、洗钱	引渡
罗马尼亚、哥伦比亚	本案中的被告参与了一项税务欺诈和洗钱计划，导致罗马尼亚损失 870,000 欧元。该计划涉及在哥伦比亚境内和与哥伦比亚进行的交易，其中一名被告是住在哥伦比亚的罗马尼亚国民。根据现有资料，罗马尼亚在 2013 年左右的某个时候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寻求从哥伦比亚引渡该罗马尼亚国民。在报告该案件时，该请求仍在审理中，编写本报告时没有获得最新资料。	
资料来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ROUx003	

塞尔维亚-1

	生产非法药物、贩毒、人口贩运、非法越境	司法协助
塞尔维亚、西班牙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适用于向西班牙发出的冻结一名被控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非法越境和贩运人口的西班牙国民的财产的请求。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33 段	

塞尔维亚-2

	贩毒	司法协助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塞尔维亚、乌拉圭	塞尔维亚请求后收到了与缉获非法药物有关的物证。这些证据后来促成了对涉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启动的刑事诉讼。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34 段		

斯洛文尼亚 -1

	信用卡诈骗	引渡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 1901年美国 and 塞尔维亚王国签署的引渡条约
斯洛文尼亚、美国	美国向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引渡请求。没有关于案件事实和诉讼程序以及相关国际合作的进一步资料。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 第 37 段		

西班牙 -1

	贩毒	引渡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西班牙、佛得角	在佛得角找到的8人是一个更大贩毒网络的一部分。在未与佛得角签订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被用作请求引渡的依据。这些人随后在佛得角被拘留，并被引渡到西班牙，后来在西班牙因这些罪行被定罪。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Corr.1, 第 [94 之二]-[94 之三] 段		

西班牙 -2

	贩毒	引渡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西班牙、加纳	一名被西班牙以贩毒罪名通缉的西班牙国民在加纳被捕，随后被引渡到西班牙。此人后来被定罪并被判处11年监禁。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Corr.1, 第 [94 之二]-[94 之三] 段		

西班牙 -3

	贩毒	引渡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名被西班牙以贩毒罪名通缉的联合王国国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随后被引渡到西班牙。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Corr.1, 第 [94 之二]-[94 之三] 段		

西班牙 -4

	贩毒	引渡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名格鲁吉亚国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并于2006年被引渡到西班牙,他是在前苏联的几个继承国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因被控贩毒而被西班牙通缉。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Corr.1,第[94之二]-[94之三]段		

乌克兰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司法协助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乌克兰、土耳其	乌克兰就一个贩运集团的组织者寻求土耳其的援助,该组织者是一名土耳其国民,后来因贩运人口和卖淫被定罪。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第43段		

乌克兰 -2

	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滥用职权、使用伪造文件	引渡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寻求引渡一名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乌克兰妇女。2010年3月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发出了正式引渡请求。在报告案件时,尚未对请求作出答复。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第44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抢劫	引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荷兰	在2007年4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一家珠宝店遭到抢劫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从荷兰引渡被告。该请求最初因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被驳回。随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7年5月7日批准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重新向荷兰提出引渡请求。海牙高等法院根据《公约》批准了这一请求,被告于2009年2月被引渡。		
资料来源:	CTOC/COP/2010/CRP.5,第79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2012年,维也纳),第28页; Noorhan Barakat,“‘粉红豹’盗窃案:第四名嫌疑人出庭受审,迪拜警方透露”,《海湾消息报》,2015年10月19日; Havana Marking,“‘粉红豹’:追捕全球钻石巨盗”,《卫报》,2013年9月22日		

联合王国 -1

ZXV诉彭博资讯案 贪污、贿赂、洗钱、欺诈、 司法协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共谋

联合王国, 其他 一个联合王国执法机构请求一个未披露的法域提供司法协助, 以寻求一家卷入涉及腐败、
欺诈、洗钱和其他犯罪案件的公司的银行和营业记录。一家媒体公司以这封请求书作为一
篇调查相关文章的依据。文章中提到的一人随后在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强制令, 要求
撤回该文章, 并因滥用私人信息判决损害赔偿。申请最终获得成功。

资料来源: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 ZXC诉彭博资讯案, [2017] EWHC 328, 2017年2月23日;
ZXC诉彭博资讯案, [2019] EWHC 970, 2019年4月17日;
Nathan Capone, “公布对商人被裁定为滥用私人信息的调查”, 斐石律师事务所, 2019
年5月31日;
斐石律师事务所, “高等法院支持彭博社公布刑事调查”, 2017年3月9日

联合王国 -2

R (Unaenergy等) 贪污、贿赂 司法协助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诉严重欺诈问题办
公室主任案

联合王国、摩纳哥 应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的请求, 摩纳哥当局逮捕了三名被控犯有贿赂和腐败罪行
的人, 并搜查了其房舍, 没收了文件、计算机和其他财产。请求司法协助的信函是高等法
院审理的诉讼事项。本案的索赔人(几名被指控的罪犯)要求撤销请求书, 归还摩纳哥当
局获得的材料, 并销毁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持有的这些材料的任何副本。高等法院被要求
就普通法中的证据披露义务是否适用于外国当局发出的调查委托书这一问题作出裁决要
求裁决。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主任辩称, 披露义务适用于国内搜查令, 但不适用于此类委
托书。高等法院同意这一立场。

资料来源: R (Unaenergy控股公司等)诉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主任案, [2017] EWHC 600;
Kevin Rawlinson, “摩纳哥当局在腐败调查中突袭石油公司总部”, 《卫报》, 2016年4
月1日

联合王国 -3

A & A诉检察长案 盗窃公款、洗钱 没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王国、科威特 在冻结了被告夫妻在瑞士的银行账户中的资产后, 科威特当局于2015年初发出两封信函,
请求联合王国提供法律援助。信中指出, 自2008年以来一直在就盗窃公款和洗钱问题而
对被告进行调查, 信函要求限制被告在联合王国的资产。被告后来对皇冠法院关于对其资
产发出限制令的裁决提出上诉。该命令是由检察长根据联合王国《2002年刑事诉讼法(外
部请求和命令)2005年令》和科威特发出的调查委托书提出的。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
维持了限制令。

资料来源: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 A & A诉检察长案, [2016] EWCA Crim 96, 案件编号
201503919 B4, 2016年3月23日判决

美国 -1

美国诉 <i>Batato</i> 案	刑事侵犯版权	没收	[不详]
美国、中国香港、新西兰	美国一家地区法院对在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资产发布了限制令。中国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回应,对大约6,000万美元的资产发布了限制令。新西兰首先逮捕了几名被指控的罪犯,然后保释他们,几个月后,对1,500万美元的资产登记了限制令。很难确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这些限制令中发挥的确切作用。在2016年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诉讼中,原告对地区法院的限制令提出上诉,但没有成功。		
资料来源:	美国诉 <i>Dotcom</i> 案 (未报告,美国弗吉尼亚东区地区法院亚历山大分庭,2012年10月5日); 美国诉附件 A 中列出的所有资产案,《联邦补充案例汇编》第89卷,第三辑,第813页(2015年); 美国诉 <i>Batato</i> 等案,《联邦案例汇编》第833卷,第三辑,第413页(第4巡回法院2016年); Neil Boister,《跨国刑法导论》,第2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50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USAx077		

美国 -2

美国诉 <i>Condo</i> 等	洗钱	引渡	美利坚合众国和塞尔维亚王国关于相互引渡逃犯的条约
美国、克罗地亚	此案的被告于2012年在克罗地亚被捕,并于2013年被引渡到美国。在2014年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中,他辩称,引渡是不适当的,因为“特定规则”证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将他所受的罪行视为可引渡罪行,而美国和克罗地亚之间现有的引渡协定并不涵盖该罪行。法院驳回了被告的动议,特别指出,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洗钱是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因此,两国之间的引渡协定是否明确涵盖该罪行并不重要。		
资料来源:	Nathaniel M. Gorton,美国诉 <i>Condo</i> 等案,刑事诉讼编号11-cr-30017-NMG,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2014年3月7日判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USAx071		

美国 -3

美国诉 <i>Fahnbulleh</i> 案	欺诈	司法协助	
美国、利比里亚	美国当局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请求利比里亚提供司法协助,该案中,用于帮助提供粮食援助的大笔资金被骗走,并从一个在利比里亚开展活动并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非政府组织挪用。		
资料来源: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美国诉 <i>Morris B. Fahnbulleh</i> 案,《联邦补充案例汇编》第674卷,第二辑,第214页,刑事诉讼号09-0293,2009年12月16日判决;美国诉 <i>Morris B. Fahnbulleh</i> 案,《联邦补充案例汇编》第742卷,第二辑,第137页,刑事诉讼号09-359,2010年10月7日判决; 美国诉 <i>Morris B. Fahnbulleh</i> 案,《联邦补充案例汇编》第752卷,第三辑,第470页,刑事诉讼号11-3045和11-3047,2013年6月13日判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判例法数据库,案件识别号 USAx076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 Abdul-Aziz, Mohame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transfer of prisoners and execution of foreign penal judgement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3rd ed., vol. 2, M. Cherif Bassiouni, ed. Leiden, Netherlands: M. Nijhoff Publishers, 2008.
- Betti, Stefano. New prospects for inter-state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Palermo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3, No. 2 (January 2003).
- _____.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Working Paper. Civil Liberties Series, No. LIBE 116. Brussels: European Parliament, 2001.
- Boister, Neil.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_____. *The cooperation provisions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 “Toolbox” rarely used?*, vol. 16, No. 1 (February 2016).
- Council of Europe. Cybercrime Programme Office. Revised assessment report (2018)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ybercrime in the Eastern Partnership region. Strasbourg: May 2018.
- Currie, Robert J. and Joseph Rikh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2nd ed. Toronto, Canada: Irwin Law, 2014.
- Donigan Guymon, CarrieLyn. International legal mechanisms for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e need for a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3, vol. 18, No. 1 (July 2000).
- Gercke, Marco and Raluca Simion. Practical guide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combat identityrelated crime. In *Handbook on Identity-related Crime*.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 Gilbert, Geoff. *Transnational Fugitive Offenders in International Law: Extradition and Other Mechanis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Human Rights Series, vol. 55. The Hague; Boston;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8.
- Havana Marking. The Pink Panthers: hunting the world’ s best diamond thieves. *The Guardian*, 22 September 2013.
- Hopkins, Shannon L. Cybercrime Convention: a positive beginning to a long road ahead. *Journal of High Technology Law*, vol. II, No. 1 (2003).
- Joutsen, Matt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extradi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 59*. Tokyo: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2003.
- Kemp, Gerhar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 milestone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14, No. 2 (2001).
- McClea, Davi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 and its Protoc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Nash, Marian.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2, No. 2 (April 1998).

- Obokata, Tom. The valu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Asia-Pacific.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No. 1 (January 2017).
- Orlova, Alexandra V. and James W. Moore. “Umbrellas” or “building blocks” : defin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in international law.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No. 2 (2005).
- Rose, Cecily. The creation of a Review Mechanism for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Protocols.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4, No. 1 (January 2020).
- Tennant, Ian. The promise of Palermo: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Geneva: Glob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20.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 维也纳, 2006年。
- _____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 附有评注和既有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 维也纳, 2012年。
- _____ 《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 刑事司法系列手册, 维也纳, 2012年。
- _____ 《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深度培训手册》, 维也纳, 2011年。
- _____ 《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 维也纳, 2012年。
- _____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 第二版, 维也纳, 2016年。
- _____ 《没收犯罪所得事宜国际合作手册》。维也纳, 2012年。
- _____ 《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2012年, 维也纳。
- 联合国, 《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 2006年。
- Vlassis, Dimitri.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Protocols: a new era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Changing Fa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Daniel Préfontaine, QC, ed. Vancouver, Canad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2002.
- Zagaris, Bruce and Elizabeth Kingma. Asset forfeiture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law: an emerging regime.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 (1991).

联合国文件

大会

-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大会第 [52/88](#) 号决议)。
- 《引渡示范条约》 (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 附件)。
-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 附件)。
- 《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讲习班 1: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 包括引渡措施背景文件 ([A/CONF.203/9](#))。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包括区域一级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 (A/CONF.222/7)。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 (A/CONF.222/17)。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讲习班4：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A/CONF.234/1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06/14)。

各国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7)。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请求提供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所涉案例编目 (CTOC/COP/2008/CRP.2)。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请求提供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所涉案例编目 (CTOC/COP/2010/CRP.5)和更正 (CTOC/COP/2010/CRP.5/Corr.1)。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条） (CTOC/COP/WG.2/2014/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CTOC/COP/WG.3/2015/3)。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 (CTOC/COP/WG.3/2015/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3和14条实施情况：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及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CTOC/COP/WG.3/2016/3)。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5款(a)项中通知要求的资料 (CTOC/COP/WG.3/2016/CRP.1)。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CTOC/COP/WG.3/2017/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挑战的讨论 (CTOC/COP/WG.3/2018/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材料：在加快引渡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处理健康与安全及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阻延解决引渡请求而采取的诉讼策略 (CTOC/COP/WG.3/2018/5)。

2018年10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报告 (CTOC/COP/WG.3/2018/6)。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CTOC/COP/WG.3/2020/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CTOC/COP/WG.3/2020/3)。

2020年7月7日和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报告 (CTOC/COP/WG.3/2020/4)。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19年3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UNODC/CCPCJ/EG.4/2019/2)。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0, 传真:(+43-1) 263-3389, www.unodc.org

